

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 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 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A Guiding and Advisory Mechanism for Inhabitant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s Overall Community
Reformation -- A Case Study of Zjuzihhu Area

研究單位：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陳明竺

協同主持人：張立立

計畫顧問：李常生

專任助理：葉翔琳

兼任助理：葉家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延續九十一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趨性研究---以竹子湖為例」委託研究案，並配合新修訂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期能更具體整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讓社區民眾以自提計畫方式參與規劃國家公園整體環境，並協助社區建立地方特色，展現地方活力。

透過相關文獻及國內外相關體制之分析研究，研擬出以配合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自提細部計畫為範疇，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審議作業須知」，並以竹子湖地區作為模擬操作案例。並提出建議，俾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配套措施之參考。

- 一、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參與，結合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落實，促成社區自提計畫，共創優質的地方生活環境。
- 二、社區自提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及內容之不同，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故建議成立審議委員會。以審查計畫方案，以符合國家公園規劃目標並兼顧社區之權利。
- 三、對於社區自提計畫之補助規劃經費多寡，建議可由管理處視每年之預算額度適時調整，達到居民參與社區改造之目的。
- 四、依本研究結果，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之建議修正如下：

（一）自提計畫申請單位之條件

- 1.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 2.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二）計畫程序

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組合社區規劃小組，研擬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規劃地區）居民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同意。

關鍵字：陽明山國家公園、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竹子湖

A Guiding and Advisory Mechanism for Inhabitant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s Overall Community Reformation -- A Case Study of Zjuzihhu Area

Summary

This research is a follow-up of a 2002 commissioned research,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Managing Bureau's Pioneering Property of Planning and Managing Mechanism Research*, following article 14 of the latest revised draft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s Protection, Exploita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in the hope of integrating the resourc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nd community, cohering community's self-awareness, and allowing the community being able to participate in organizing national park's environment with its own proposal, and assisting the community to develop its local feature and to bring out its local vitality.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research of related literature and systems,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Community Self-proposed Reformation Pla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Community Self-proposed Reformation Application Guidelines" and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Community Self-proposed Reformation Advisory Guidelines" which use Zjuzihhu area as the case study, are drawn up to work with national park general district self-proposed detail plan. Also here are suggestions that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Bureau might refer to when coming up with accompanying measures.

- A.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general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practice the community planner system to bring up self-proposal and to create a high-quality local environment.
- B. Community's self-proposals depend on varied methods and contents of land distribution and will affect property owners' rights, therefore, it'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dvisory committee for reviewing proposals in the hope of meeting national park's goals and protecting community's rights.
- C.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amounts of subsidy to community's self-proposal c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 annual budget by the management bureau to achieve the goal of inhabitants' participation of community reformation.
- D. Based on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it is suggested that article 14 of draft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s Protection, Exploita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might be revised as follows:
 - a. Qualifications of Self-proposal Applicants
 1. Applicants shall have owned a property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and have

been a resident in the designated district in the national park.

2. According to the Civic Organizations Law, a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civic organizations or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such as an office in the national park, a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 humanity and history workshop, or foundation.

b. Plan Procedure

When the community is willing to perform environmental reformation, the management bureau should assist inhabitants, village office, experts and scholars, or professionals with designing and planning backgrounds to organize a community planning group, and should have two thirds of the local inhabitants' (of the planning district) agreement.

Key words :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 *partnership* · Community Reformation · Zjuzihhu Area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7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	2-1
第一節 相關理論	2-1
第二節 相關文獻研析	2-12
第三章 國內外社區改造案例分析	3-1
第一節 國外案例經驗介紹	3-1
第二節 國內案例經驗介紹	3-6
第三節 小結	3-19
第四章 居民參與社區自提計畫之課題、原則與角色定位	4-1
第一節 目前社區居民自提計畫之課題與對策	4-1
第二節 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重要指導原則	4-4
第三節 社區自提計畫公私部門之角色定位	4-7
第五章 民眾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機制建立	5-1
第一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機制之相關法規與原則	5-1
第二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機制整體構想	5-10
第三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申請機制之原則與重點	5-15
第四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審議機制原則與重點	5-23
第六章 居民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書撰寫方式	6-1
第一節 地區居民提出社區整體改造步驟	6-1
第二節 社區整體改造計畫的架構與報告書要求內容	6-4
第七章 社區自提計畫模擬—竹子湖	7-1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7-1
第二節 社會經濟分析	7-7
第三節 社區自提計畫之構想 A 案	7-15
第四節 社區自提計畫之構想 B 案	7-25
第五節 A、B 方案比較檢討	7-33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	8-9

附錄一、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附-1
附錄二、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附-8
附錄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	附-16
附錄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	附-19
附錄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審議作業須知.....	附-25
參考文獻：	參-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目的構想圖	1-2
圖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圖	1-6
圖 1-3 研究流程圖	1-8
圖 2-1 政府引導民眾參與流程圖	2-1
圖 3-1 國外社區發展流程圖	3-2
圖 3-2 國外政府支援社區總體營造作法流程圖	3-3
圖 3-3 文建會社區營造申請流程圖	3-9
圖 3-4 文建會申請社區文化會館流程圖	3-10
圖 3-5 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申請流程	3-15
圖 3-6 台北市環境改造計畫申請流程圖	3-18
圖 5-1 國家公園法規體系架構圖	5-3
圖 5-2 社區自提計畫發展示意圖	5-7
圖 5-3 社區自提計畫目標構想圖	5-8
圖 5-4 社區居民參與地區計畫程序流程圖	5-12
圖 5-5 社區自提改造計畫申請流程圖	5-18
圖 7-1 竹子湖地區位置圖	7-3
圖 7-2 竹子湖地區分區圖（衛星航照圖）	7-4
圖 7-3 竹子湖地區現況使用圖	7-10
圖 7-4 竹子湖地區建物結構調查圖	7-12
圖 7-5 竹子湖地區建物樓層現況圖	7-14
圖 7-6 A 案整體規劃構想圖	7-16
圖 7-7 餐廳規劃示意圖	7-17
圖 7-8 服務中心示意圖	7-19
圖 7-9 交通系統圖	7-21
圖 7-10 老街景觀示意圖	7-23
圖 7-11 B 案整體規劃構想圖	7-26
圖 7-12 交通系統圖	7-29

表目錄

表 2-1 生態規劃理論發展表	2-9
表 2-2 生態規劃理論回顧表	2-11
表 2-3 相關研究整理表	2-15
表 3-1 國內社區規劃機制推動評估表	3-20
表 5-1 審議架構原則表	5-24
表 6-1 社區規劃步驟及工作內容表	6-3
表 7-1 北投區國家公園內里鄰戶口數	7-7
表 7-2 湖山里人口統計表	7-7
表 7-3 湖田里人口統計表	7-8
表 7-4 現況使用調查表	7-9
表 7-5 建物結構調查表	7-11
表 7-6 建物樓層調查表	7-13
表 7-7 A 案與 B 案之前提比較表	7-33
表 7-8 法規審核表	7-34
表 7-9 開發原則審核表	7-35
表 7-10 法規審核表	7-36
表 7-11 開發原則審核表	7-37
表 7-12 A 案與 B 案內容評估表	7-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白皮書」：「積極加強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以謀求與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民眾及社團建立伙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化衝突為保育助力，共同管理資源」。

並延續九十一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趨性研究---以竹子湖為例」委託研究案(91年，李光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新修訂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期能更具體整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讓社區民眾更積極參與規劃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社區建立地方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的永續經營。

二、研究目的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進行研究，現有之輔導機制是否足以讓地方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是否需結合社區規劃師？如何來審議地方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

- (一) 建立一套輔導機制，讓地方自提社區改造計畫。
- (二) 國內其他地區社區規劃師與地區發展計畫之分析。
- (三) 建立一套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社區自提改造計畫機制與審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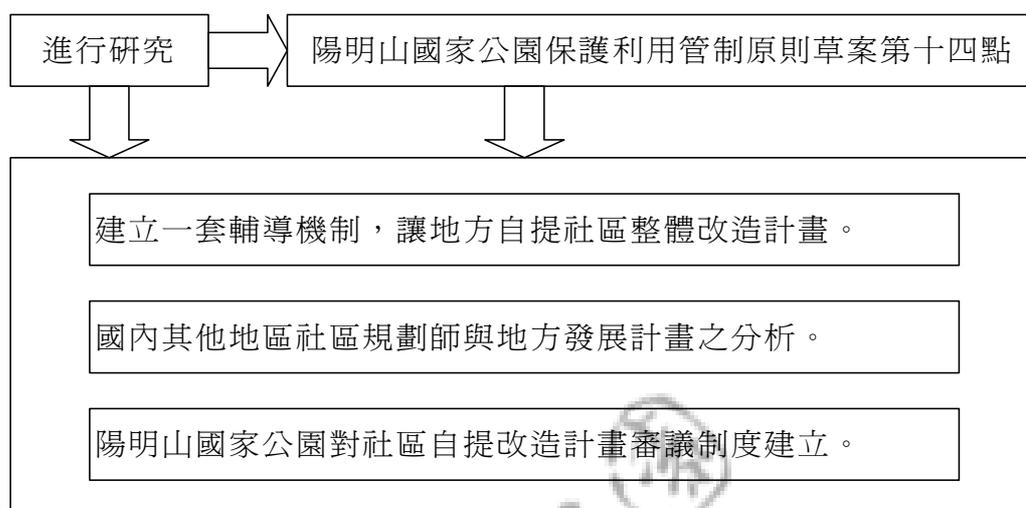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目的構想圖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一、研究內容

(一) 計畫發展緣起與目的

對於本研究研究發展緣起及相關地區問題之提出，及未來所要達成之計畫目的。

(二) 理論基礎

1. 民眾參與

民眾積極參與社區整體改造發展有兩個利益。第一，民眾各種利益主張有適當的管道可以組織、形成、表達出來，並且有機會政府的公權力來貫徹，使環境能夠更好。第二，藉著參與管道的開放，行政決定有機會考量所有有關民眾或地區的利益與主張，使地區發展更符合實際需要。

2. 生態規劃

本研究地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而國家公園的設立以自然保育為重點，所以在自然環境的保育下，需兼顧對生態的照顧與考量。將國外對於生態規劃的相關理念與作法提出，以作為後續本研究之參考。

3.社區主義理論

社區主義乃是一群具有文化同屬感的人，為達公善（public good）目標，形成共同意識，參與公共事務。在自提計畫中應主張凝聚社會關係為解決地區公共疏離的必要條件。

（三）國內外社區改造輔導機制與審議分析

探討國內外對社區發展與公私部門之相互合作的相關理論與研究作探討，同時對國內其他社區規劃師與地方社區發展的機制與法令的瞭解與分析。以提供後續研擬機制之參考。

1.國外社區改造經驗

2.國內社區營造、城鄉風貌、與地區環境改造計畫。

（四）居民參與社區自提計畫課題、原則與角色定位

1. 社區自提計畫之課題與對策

對於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所遇到及可能發生之課題提出初步對策，以提供後續本研究機制之研擬參考。

2. 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重要指標

依據相關理論與國內相關體制介紹，提出國家公園自提計畫相關指導原則。

3. 社區自提計畫公私部門之角色定位

說明國家公園自提計畫中，公部門政府單位、專業者及居民團體在自提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定位及相關工作。

（五）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機制建立

1. 民眾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機制之相關法規與原則。

2.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機制整體構想。

3.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機制之原則與重點。

參考國內、外案例及作法與國內各地區民眾參與社區之相關法規，

試提環境改造計畫機制與相關辦法，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為架構，提出居民自擬規劃環境改造發展計畫申請方式與須知。

4. 居民參與社區改造計畫審議原則與重點。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為架構，以社區試提環境改造發展計畫問題為議題，研擬國家公園管理處審議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相關須知。

(六) 居民如何提出社區整體改造計畫

1. 地區居民提出社區改造計畫書方式與步驟

藉由相關法令之規範與審議制度之建議，模擬以竹子湖地區居民應如何提出社區整體改造計畫的方式與步驟。

2. 「社區整體改造計畫」的架構與報告書要求內容

配合地區自提計畫輔導與審議機制之規定，模擬出陽明山「社區整體改造計畫」報告書的相關內容與要求之書圖文件。

(七) 模擬竹子湖地區居民自提計畫

1. 地區現況與調查分析

包含自然、社會經濟環境現況與區域分析：

(1) 自然環境之分析

收集研究地區（竹子湖）之地形、氣候等自然資源資料，分析未來地區發展限制因素。作為本規劃未來發展之參考。

(2) 社會經濟環境之分析

收集本地區相關社會與地區產業發展狀況，以瞭解過去本區發展狀況。

(3) 地區現況實地調查

由本研究以實地調查方式，調查模擬地區建物分佈使用情形、建物結構、與樓層之相關調查。

2.地區構想模擬

依據自然環境分析與現況調查，模擬竹子湖地區規劃構想。分為 A、B 兩案

(1)A 案：是依據實際可行與相關法規原則所擬定之規劃構想。

(2)B 案：較不可行，部分構想與實際原則有所出入，提供作 A 案之對照組。

(八) 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地區範圍

(一) 研究地區範圍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台北盆地北緣,東起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至向天山、面天山西麓，北迄竹子山、土地公嶺；南至紗帽山南麓，面積約 11,455 公頃。行政區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部份山區，及台北縣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鄉鎮之山區;海拔高度自 200 公尺至 1,120 公尺範圍不等。所以本研究地區範圍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整體研究範圍。

(二) 模擬地區範圍

竹子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西南方，三面環山，北有小觀音山、東有七星山、西有大屯山。竹子湖於三十五萬年前火山噴發堰塞而成；是一個明符其實的「堰塞湖」，而後因湖水侵蝕而產生缺口，湖底逐漸裸露，湖水枯乾後開發成農作梯田，而成現今的竹子湖。本區位於陽明山之核心稜線與西北稜線之交界，具有陽明山最具特色之鞍部地形，地形上位居南磺溪上游與鹿角坑溪間的河谷。行政劃分上層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總面積約 120 公頃，海拔高約 600 公尺。以竹子湖地區作為模擬地區自提計畫的基地範圍。



圖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根據本計畫委託之重點與所需研究內容，將以下列方法進行相關研究，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將針對國內外社區規劃、民眾參與、生態規劃之理論與相關文獻、研究報告作分析及探討，以期能對現行社區居民參與與生態規劃有所認識，以奠定本研究之基礎。

(二) 比較分析法

本研究將根據目前國內各縣市所推行之社區規劃師、社區總體營造、城鄉新風貌運動等做比較，分析其對社區發展之間異同之處，並分析其優缺點，以供未來本計畫機制。

(三) 個案模擬研究

本研究將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地區」為研究模擬地區，以其在將社區自提計畫機制模擬在本地區推動，試擬出一套社區自提計畫，模擬送陽管處做審議，以驗證研究成果與機制之可行性並回饋修正之。

二、研究流程

依據研究內容及相關資料，本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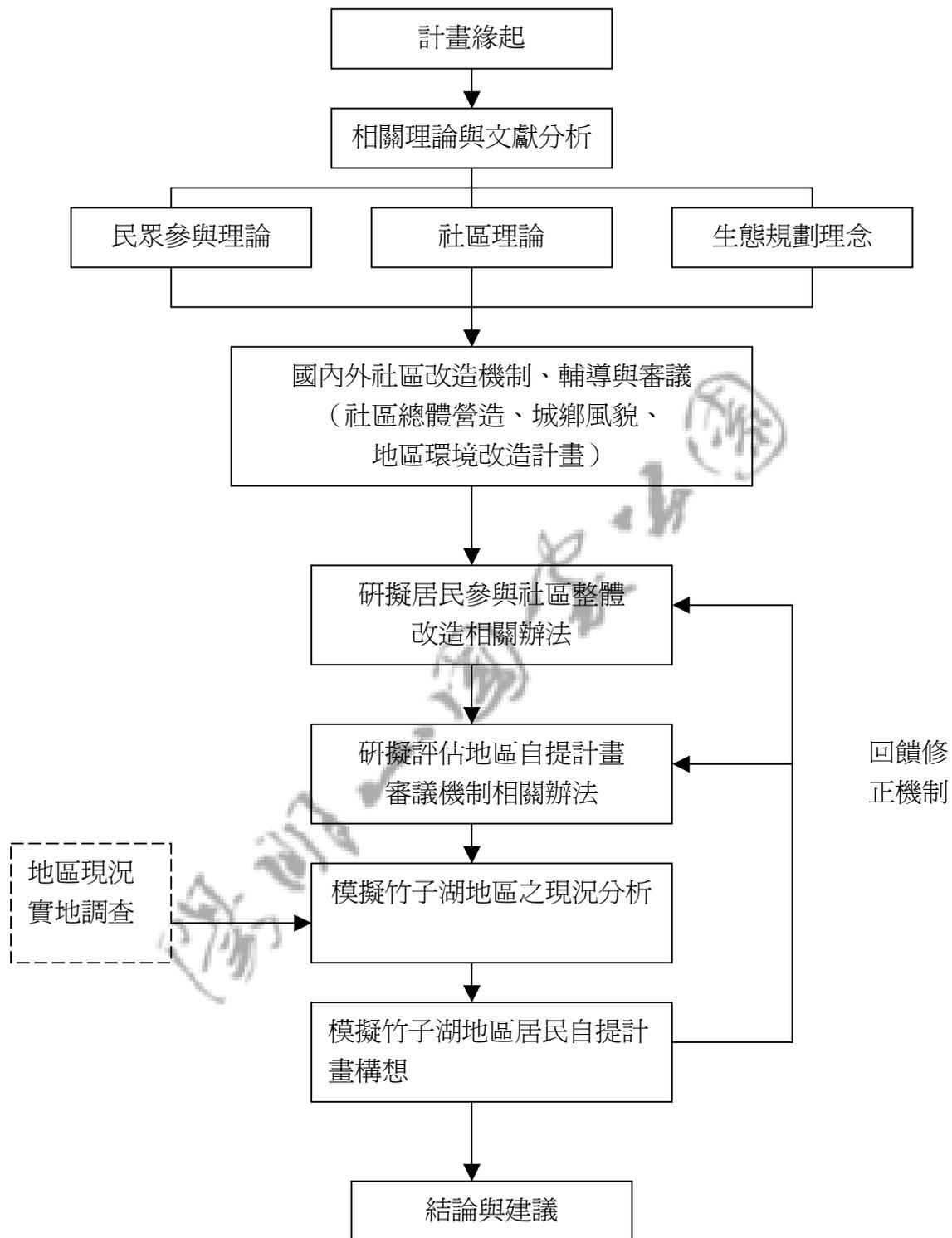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

第一節 相關理論

一、 民眾參與理論

民眾參與，在現今的政府計畫體系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從最早的政府主導，到之後的公私合營，最後的社區營造，三階段的流程已然可以看出民眾參與的重要。以下將對民眾參與作更深入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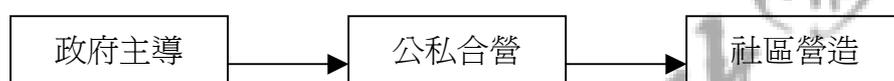


圖 2-1 政府引導民眾參與流程圖

(一) 民眾參與之定義

民眾參與這個名詞本來是源於政治參與，但是政治參與涵蓋較廣且政治意味較濃，相對地，民眾參與就比較重視一般合法居民對於特定之政策或計畫方案的影響，故較狹窄且政治意味不那麼濃厚。

民眾參與的意義，一般來說，跟民眾參與的概念相近的包括「民眾涉入」、「公眾參與」、「公眾涉入」等等，是一種民眾權利的運用，讓沒有權力的民眾意見，能有計畫被納入考慮中。也可以將之定義為民中對於政府的各項作為，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表達其立場與主張之做法。(林正壹，民 76)

1. 民眾參與之特性^{註 2-1}

民眾參與活動是指本身非政府官員或意見領袖的社會大眾，對一些關係到日常生活的政策與方針進行關心與影響其後續發展的活動。參與的過程中往往會涉及到市民與政府的溝通管道以及決策過程的影響程度。一般而言，民眾參與的特點如下：

- (1) 由下而上的機制，草根性濃厚的市民行為來影響上位者的決策，不管市民行為是支持或反對政策的活動，均可稱之為民眾參與。
- (2) 參與的主角是指本身非政府官員或意見領袖的社會大眾，透過參與的機制表達自己的想法，進而影響政策。

^{註 2-1} 社區規劃師養成及工作手冊，2001。

(3) 是一種地方活動，有別於一般的社會活動參與及社交活動。

(4) 民眾可以自動建構出參與的機制，而透過這些機制與管道表達意見。

2. 民眾參與之優點

雖然民眾參與有可能會對政府帶來許多的問題，比如說像是經費的增加，時間的延期等等，但是仍然有許多正面的影響，而且至少有下列三點優點：(Allen K. Sloan, 1974: 156-158)

(1) 民眾參與可以提升技術層面，進而改善公共政策的品質。

(2) 民眾參與可能會提供一些許多有創意的想法，經過評估後，整理出一些寶貴有用建議。

(3) 面對一些遲遲不能解決的問題時，民眾參與或許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

3. 民眾參與之目的

民眾參與也許是一種手段，或許是一種過程，也有可能是一種目的，民眾參與可能包函了以下五種目的：(李麗霞, 民 76: 18-28)

(1) 人類自我本性的實現

社區民眾可以透過民眾參與的管道，獲得這種最高需求的自我實現感。

(2) 提高政府執行力

民眾參與可以使政府的政策有較高的接受性，增進民眾的遵循程度，也可以免除執行時的抗拒力，進而增進政府的執行力。

(3) 政府官員負責的表現

若是缺乏民意的基礎，很難知道公共利益在哪裡，故透過民眾參與能使官僚更能了解民意之所在與公共利益為何，以確保其行政責任。

(4) 補充代議政治的不足

當今社會日趨複雜多元化，單憑議員代議制實在很難充分表達民意，故民眾參與可以補起這一個缺口。

(5) 降低民眾對政府的疏離感

民眾參與可以提高民眾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減少民眾因為沒有參與計畫而產生的疏離感，並且能提高計畫工作效率，增進民眾自我的信心。

4. 民眾參與的類型

除了探討民眾參與的意義、目的與功能外，也應該了解民眾如何去參與，意思就是民眾參與的類型為何，整理如下：(Mary G. Kweit & Robert W. Kweit, 1981: 54-56)

(1) 選舉

是最簡單的一種民眾參與方式，透過公開的選舉，讓民眾都能夠

表達他們心目中支持的民意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團體組織

指民眾透過參加利益團體，進行遊說並影響政策，用集體的方式來進行民眾參與。

(3) 政府間之接觸

透過傳統的寫信、打電話、或是政府的特定管道，使民眾與政府之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4) 參與政策過程

由民眾代表實際參與政府的決策，或委託民間辦理，利用民眾實際的經驗來幫助政府，表達意見並參與其中。

5. 民眾參與的方式

目前國內民眾參與的模式，大約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柯三吉，民 76；魏逢亨，民 77)

(1) 公聽會

可以分為兩種形式：一是開放式，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皆可參加；另一種是封閉式，只開放給相關的個人或團體參加。

(2) 說明會

主要在表明決策者的立場及觀點，或者是澄清政策的內容有模糊不清的地方。

(3) 座談會

是一種面對面的直接溝通方式，主要是政府安排時間地點，藉以得知民眾的看法並且進行意見交換。

(4) 展示會

透過聲光、圖片等的展示效果，將政策的內容及規劃過程等，呈現在民眾參與者的眼前，且由於展示內容具有生動活潑、簡單明瞭的特性，使得參觀民眾能得到相當程度的了解。

(5) 資訊或刊物的出版

由政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將有關政策以公報或刊物方式加以傳達，讓民眾有所了解。

(6) 問卷民意調查

是一種探詢民眾意見很有效的方法，可以透過特定的題目，了解民眾對於政策的看法，藉以了解民意。

(7) 自立救濟的參與方式

包括示威、抗議、遊行等手段的參與方式，普遍受到各國民眾採用，對於民眾表達也有相當的效果。

二、 認同感理論

由於社區規劃與民眾的參與，是需要達到多數人的認同。不管是政府公部門的認可外，更要當地居民對事情或是地區的改變能夠認同，所以就認同感理論提出相關說明：

(一) 認同感之定義（楊敏芝，民 91）

有關認同感之定義，各有不同的說法。國際社會百科全書中敘述認同感的定義為：「認同感就是個體對群體的歸屬感」。就是個體認為自己是群體中的一份子，認定自己是屬於這個個體。

帕森斯(Parsons,1976)對認同感的定義為接受一種價值模式，意思就是將一套價值模式內話到人心中的過程。在佛洛伊德(Sigmond Freud,1899)的觀點中，認同不僅僅是一種模仿，而是一種內化的過程，可以分為三種層次：第一層次，認同是與團體有固定情感，第二層次，認同是將個人內射到自我中，第三層次，認同是將內化的特質分享於他人(陳月娥,1986)。許木桂(1988)提出，認同是將一個人或一群人的行為特徵或價值觀予以內化，成為他人屬性的一種過程。

由認同的心理結構來看，Mcfarland（1951）對認同的定義是指心靈上的一個概念，此概念是一個人或團體的成就及特性，就好像他自己的一種個人反應。

另外一種定義，乃是指一個人接受的別人的影響力便發生了認同作用，因為在一個人想對別人或別的團體維持及建立一種自我界定的關係時，他必須接受別人的影響力，及接納別人的行為，此時自然產生了認同作用。

(二) 認同感之程度

對於認同的程度說，將之分為四種不同的程度：(郭為藩 1975)

1. 認知的：個人覺得自己屬於某一個團體，且能了解此一團體的特性。
2. 情感的：個人對認定的團體有歸屬感，並有其感情，且在感情上有「團體內」和「團體外」之劃分。
3. 知覺的：除了認識認同對象之外，且能產生愛好的感覺。

4. 行爲的：不只是認知、態度與價值觀，尤其重視行爲表現，能表現出認同的對象或團體特性。

(三) 地方認同感之界定（楊敏芝，民 91）

在文獻的記載中，比較多是針對族群認同、國家認同或團體認同方面，顯少有專門研究地方認同感，但是上述的方向並非是互相排斥而是有相互涵蓋的。所以在地方認同感方面，我們可以將之界定為：「地方居民對一特定空間或領域之認同感，包涵了實質空間的認同與意識空間的認同，實質空間認同係指特定生活空間領域中實質生活條件的滿意程度，包涵了經濟生活、實質環境及文化生活的認同度；意識空間的認同包涵認同感、歸屬感等心靈層面認同。

三、社區主義理論

(一) 重要地位

「社區主義」(communitarianism) 近年來似乎成為公共政策研究中，重要的分析單元；西方國家在觀察到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市場決策模式與以國家為中心的威權統治模式均無法解決社會問題之後，紛紛提出社區主義的主張，以統合社會與政治改革路線上的衝突與徬徨，如英國工黨的湯尼布萊爾 (Tony Blair) 等都熱衷於社區主義的概念；美國柯林頓總統亦曾實施聯邦授能區域 (Federal Empowerment Zone) 政策 (丘昌泰，民 88)，由此可見社區主義在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上的重要性。

以台灣的現況來說，在走過一段批判與抗爭運動之後，也體會出在政經改革上所呈現的失落及無力感，且這些現象並非現行政黨政治運作所能解決的，導因於長期以來黨政一體的國家資本主義機制以及情緒與理性未能取得協調的民主決策模式，使得許多的公共政策理想無法紮根與實現在民眾生活的社區中，所以許多的學者於是倡導以凝聚社區意識來代替消極反抗意識，因此社區主義的發展在台灣而言已不能同日而語。

從社區主義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瓶頸與願景，至少可以達到下列功能：(丘昌泰，民 88)：

1. 社區主義可以鼓勵發展、維持與引發主動性社區的優點，以落實政府所制訂的公共政策。
2. 社區主義可以促進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之間的伙伴關係，不致於產生官方和民間的分離意識。
3. 社區主義可以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將每一社區的特色加以表現與發揚，重新塑造社區發展的新生命。
4. 社區主義可以協助社區培養相互救助與支援的團體，以促成公共目標

的實現。

5. 社區主義可以促進公共服務的重組，提高服務效能滿足民眾需要。
6. 社區主義可以培育出自我管理的社區團體，解決地方事務減少政府在人力與經費的支出。

(二) 概念界定

什麼是「社區主義」？根據江宜樺（民 86：85-110）的說法：

社區主義以群體文化歸屬及共同目標為立論基礎，因此一方面主張個體不能背離自我認同的社群背景，另一方面主張承載共同歷史文化資源的人應致力於防止共同生命力的消散。西方學者 Gyford 亦認為（轉引自 Burns、Hambleton and Hoggett，1994：30-50），目前在西方地區分權式社區主義的理念下，社區主義所強調的是「地方民主」與「公民社會」兩特徵，其內容第一、地方民主（local democracy）：一方面在代議民主中注入參與民主的真諦，使政府敞開大門，廣納眾議。另一方面應擴張參與民主的動力，將代議民主轉化為民主和社區行動；第二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為獨立於國家體制之外，由個人組成的多元且自主的領域。從這些定義看來，社區主義的概念在於公民社會中的自我認同與參與行動，地理空間及其他外在形式的社區要件，似乎並不構成社區主義的核心。

因此，政策學者丘昌泰（民 88：9）即表示，社區主義乃是一群具有文化同屬感的人，為達公善（public good）目標，形成共同意識，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公民道德的實現；其出發點基於修補日益官僚的社會，造成人們對公共事務的疏離。社區主義並企圖強調傳統家庭或里鄰關係價值的重要性，主張凝聚社會關係為解決公共疏離的必要條件。

綜合而言，所謂社區主義，具有以下幾種特質（柯慈怡，民 88）：

1. 共同的生活空間：以台灣的狀況來說，可能是一個行政區域，也可能是跨越好幾個行政區域的地理空間。
2. 共同的歷史文化感：他們有共同的生活歷史與經驗，彼此可分享過去的榮枯興衰。
3. 高度的社會凝聚感：他們彼此之保持高度的聯繫與合作，多數人對某些公共事務的意見，經由適當的利益表達程序，即可形成一致的行動。
4. 主動的政策參與：他們通常具有普遍而廣泛的政策參與，以促進社區利益的共同實現。

四、生態規劃理論發展

因本研究地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而國家公園的設立更以自然保

育為主要的目的，以下就生態規劃的相關理論提出說明，以供未來本地區在做社區開發與規劃時之參考。

(一) 永續發展的理論及其內涵

近期「永續發展」的思潮是起源於 1972 年聯合國舉辦之「人類集居研討會(The Human Environment)」會中由一些科學家所組成的羅馬俱樂部提出「成長的極限(Limits to Growth)」報告，其中在面對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兩難的問題上提出了「零成長」的建議，引發世界的爭論與思索。在此之後，世界論壇相對的出現許多爭論，這些爭論使得人們開始重新審視「經濟成長」的概念，也促使世界各國陸續建立生態與環境保護相關機構，並出現生態哲學與生態思維等新學科。之後 IUCN(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UNEP(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以及 WWF(World Wildlife Fund)三個組織，於 1980 年共同提出的「世界自然保育策略(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報告中揭示「永續發展」的概念，主要在呼籲應朝向研究自然、社會、生態、經濟及利用自然資源過程中的基本關係，此時理念只著停留於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一致性的觀念上。

一直到了 1987 年以挪威首相布蘭特蘭夫人為主席的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一報告中始對「永續發展」有了較具里程碑之論述，向全世界提出永續發展的全球性策略，並將「永續發展」定義為「在滿足當代的需要，永不危害後代人滿足其需要的能力，即提倡在生態可能範圍內的消費標準，和所有人皆可合理嚮往的標準(李永展，2000)，主要理念包含「需求(needs)」；特別是世界貧窮國家的最低需求，以及「限制(limitations)」；即在目前技術狀況及社會組織下，自然環境對滿足人們所有基本需求下享有更好生活渴望的限制。其中意涵所意指在符合自然生態的可能性中，滿足人類享有舒適的生活環境之需求。

1992 年 6 月參與里約熱內盧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即所謂的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102 位國家元首與政要，除了共同通過了「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與「21 世紀議程」兩項重要綱領性文件、並簽署「氣候變化綱要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生物多樣性公約(Biological Diversity Convention)」、「森林法則(Forest Principle)」等協定，及積極促請各國提出永續發展之具體政策與計畫。而其中「21 世紀議程」中特別強調：「全球永續發展不僅是一項選擇，更是不得接受的要求，因為自然有其極限，並針對 40 項各別環境領域，提出超過百項的行動計畫，牽涉的工作幾乎涉及每

一個人類社會的範疇、團體及個人，除要求政府及個人的行為與決策必須調整其優先順序，將環境的影響列為重要考量，亦期許注重教育與資訊流通的重要性。

1.生態都市與永續發展

雖然「永續發展」的議題成為全球共同的理想，然而在傳統的都市規劃中，我們所居住的都市環境及生活周遭，卻常常是與之背道相馳的，傳統的都市規劃其所意指的是都市系統(urban system)的規劃，其所建構的都市是在社會經濟發展條例限制下的空間，並依據發展條件下對空間的需求，以土地、人口、交通、建築及公共設施等元件為主要組成，強調都市的功能性，包括政治、軍事、經濟、社會與文化等。這種著重於功能目的與人為中心的都市規劃，在二次大戰後，都市化急速擴大及都市功能日漸複雜的趨勢下，其發展已超過環境的負載能力，導致人口膨脹、糧食與資源短缺、溫室效應、臭氧層破壞等生態危機，若繼續忽略生態系統所帶來的環境警訊，結果將使整個已失調的生態系統崩解，不但造成生態環境的一場浩劫，甚至造成都市的消蹤滅跡。這危機迫使人們從各種理論與方法中尋求解決之道，包括了生態學、生態系統、人類生態學等等，併隨著「永續發展」的目標提出，在都市規劃上也產生了極大的反思。都市規劃不在只注重人類的社經發展，許多都市規劃者開始意識到都市的發展仍需回歸於其特定之環境生態架構或體系上，考量其所面對天生之環境潛力與限制，進而與生態紋理結合，將都市與生態系統體系結合為一個生態系統，即為「生態都市」或「綠色都市」。

2.生態都市的生態規劃理論

生態規劃(Eco-planning)與生態設計、生態管理同屬生態建設的三大組成份子之一，可分為四類自然生態觀、經濟生態觀、社會生態觀及複合生態觀等四類。^{註 2-2}

^{註 2-2} 蔣澤益，《從生態規劃理論探討都市地區更新方向—以台北市大理街更新地區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2。

表 2-1 生態規劃理論發展表

項目	主要內容	應用內容
永續發展理論及其內涵	1.滿足當代之需要，又不危害後代人滿足其需求之能力，即提倡在生態內可能的消費標準，和所有人皆可合理嚮往的標準。(1987，我們共同的未來) 2.全球永續發展不僅是一項選擇，更是不得不接受的要求，因為自然有其極限(21世紀議程)	自然生態為屬性
		社會生態為屬性
		經濟生態為屬性
		科技為屬性
		注重自然生態的維生系統
生態都市與永續發展	都市的發展必須回歸其特定的環境生態架構或體系上，考量其先天上環境發展與潛力，進而與生態紋理結合，將都市與生態系統體系結合為一個生態系統，即所謂生態城市或綠色都市。 ^{註 2-3}	注重跨期效率與跨代公平性
		注重全球貧富差距與南北半球均衡
		美國西南之印第安部落(生態城市，1997)
生態都市的生態規劃理論	生態規劃、生態設計、生態管理同屬生態建設三大部份	霍華德—花園城市
		人與生物圈計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71)
		自然生態觀
		經濟生態觀
		社會生態觀
		綜合生態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2-3} 同註 2-2。

五、生態規劃之理論回顧

(一) 自然生態觀的理論發展

在自然生態體系中，都市可視為一個生物體，它與包括非生物體在內的環境在受到人類活動的干涉與牽引，產生各種行為的作用與反作用，而此類學說主即在討論此種環境下，各種動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與景觀、氣候、水文、大氣、土地等物理環境在演變過程中對人類社會的影響與被影響的現象，傳統的自然生態學家與環境、地理學家多以自然生態的角度研究都市生態系統，以往其理論著重的部份以土地的利用與規劃，而現在更強調的是經濟與土地的協調發展。

(二) 經濟生態觀的理論發展

人類社會在追求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的同時，Odum 提出生態學與經濟學兩者應做某種程度的結合，而非各自獨立研究(Odum, 1983)，並從經濟生態的角度觀察都市，都市本身即為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除了本身具有類似生態之生產、消費、養分循環與能量聚集等特性之經濟生態系統，藉由都市能值的流動分佈分析都市之間的階層關係，都市與都市之間關係也成為另一種區域性的經濟生態系統，擴大其發展範疇即可成為全球性的經濟生態系統。

(三) 社會生態觀的理論發展

都市生態系統不只是一個自然的地理實體，也是一個社會的實體，史賓格勒「西方的沒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一書中所說：「世界史就是人類都市發展史」、「所有偉大的文化全都是都市的產物」(Splengler, 1985)，所以都市既然是由人類集聚所產生，也就是「人性」的產物，因此都市可說是人類社會的一種型態。本處以「人文區位學派」為主要的發展理論

表 2-2 生態規劃理論回顧表

項目	主要內容	應用內容
自然生態觀 理論發展	自然生態體系中，都市可視為一生物體，其與非生物體在內的環境在受到人類活動干涉與牽引，產生各種行為的作用與反作用，此學說主要討論在此環境下物理環境在演變過程中對人類社會的影響與被影響的過程。	景觀生態學
		土地嵌合理論
		生態社區評估指標
經濟生態觀 的理論發展	Odum 提出生態學與經濟學兩者應做某程度的結合，而非個自獨立研究，並從經濟生態角度觀察都市，都市本身即為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除了本身具類似生態之生產、消費、養份循環與聚集等特性之經濟生態系統，藉由都市間之流動，都市間也成為另一種經濟生態系統，擴大其範疇即可成為全球經濟生態系統。	生態系統
		容受力
		生態足跡
社會生態觀 之發展理論	都市生態系統不只是一個自然的地理實體，也是一個社會的實體，史賓格勒「西方的沒落」一書中：「世界史就是人類都市的發展史」、「所有偉大的文化所都是都市的產物」(Spengler,1985)，都市既然是由人所聚集產生，都市可說是人類社會的一種型態。	人文區位學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相關文獻研析

有關民眾參與的研究報告，在國內的學術界已經有不少研究人員研究相關題目，不過大都總成爲「社區參與」。而社區參與之意義正與當前各縣市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不謀而合，因此，在本節中將以幾本有關社區總體營造的研究文獻及生態規劃爲例，來佐證並強化本研究的理論部份。

一、社區規劃與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文獻

(一) 宜蘭縣玉田社區總體營造之執行評估 (楊淑芬, 民 85)

這一本研究論文摘要說明了近一兩年來，政府與民間不斷地提倡「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且「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和示範工程已經在各地展開，宜蘭縣玉田社區即是其中一個示範點。雖然「社區總體營造」在實驗階段已有些許的成果，但這些成果是否只是曇花一現，還是已深植於基層社區，則有待進一步的評量。

其研究主要目的探討玉田社區營造的過程並對其階段性成果做過程與結果的評估，期能藉由玉田社區營造的經驗，提供給其他社區一個從事社區營造的參考。在過程評估部份，以地方人力的發掘與整合、地方政府的參與與角色、學校教育與社區結合、爭取支援型資源、活動的設計與舉辦等作爲分析變項。結果評估方面則以目標的達成程度及充份性作爲衡量指標。

(二) 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的認知與態度 (柯惇賢, 民 88)

這一本研究論文主要闡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現況之認知程度，以及居民之參與社區活動之程度與態度，並試圖探討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

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認知大部分是由電視、報紙及居住社區得來，但是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內容並不完全清楚。社區居民的參與動機，是以「想認識居住的社區環境」及「給子女一個教育機會」爲主。在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頻率方面，兩社區的居民均以「偶爾參與」的人居多，無法參與活動的居民，其理由都是「太忙了」。

社區家庭參與社區活動的型態方面是以「全家出動」或「大人參與」居多。而社區居民幾乎都沒有擔任社區組織中的任何工作職位。社區居民通常都是透過海報、里鄰長通知、鄰居好友轉告的方式來得知社區舉辦活動的訊息。研究結果並顯示，福林社區居民覺得社區改變最多的是「社區擁有自己的特殊風格」，楓樹社區居民覺得社區改變最多的是「生活品質改善」。

(三) 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執行之差異探討--以集集鎮經驗為例 (郁元, 民 88)

此研究論文摘要描述了以參與集集案例的實踐經驗為主,目的探討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執行之差異,以作為日後對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之參考。

社區的居民,從過去「社區發展」政策處於被決定的狀態下,演變至今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中參與決策的主角。研究者藉由文獻的推導及案例的實證經驗,探討當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理念、目標、行動策略及其發展時機的社會條件與過去「社區發展」政策的差異。研究中發現,兩者間在諸多文獻的定義上,其理念目標是一致的,均強調「人」在其中的重要性。但集集鎮的發展,卻與上述理念不盡相符,而有另一套決策過程。

集集鎮發展幾經沈浮,「觀光」的風潮開啓了這沒落的小鎮再度復甦的機會,而「觀光」亦是公所與規劃者具共識之處。但地方政府大力推行觀光化政策的作為,往往將居民意見排除在外。相較於社區總體營造對「人」重要性的定義,其決策顯然流於單方面地方政府的詮釋,忽略了居民在其中參與的價值。地方政府對社區營造工作的支持,是營造工作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此地方政府與規劃者理念的分歧,導致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的困難點,亦是影響集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原因。

在集集鎮研究案例的實踐經驗中,地方政府首長太過干預的施政作為,及規劃者連帶捲入政治派系的地方角力,混淆彼此互信、互動的角色。這影響,研究者認為乃承襲過去「社區發展」政策失敗的導因—政府威權的決策心態。因此,地方政府與規劃者應合力,共謀落實居民草根民主之尊重,這無疑的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基石。

(四) 居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環境態度關係之研究 (林文遠, 民 89)

此篇論摘要內容是以管理的觀點而言,「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的管理手法,其經由活動的過程結合民眾促使「組織氣候」的形成,進而塑造出共同的「組織文化」,強化組織的凝聚力。故在日本、臺灣其他縣市均致力於「社區總體營造」活動之推動,其成效亦普獲各界認同。

1. 居民基本背景屬性與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高低類群之間有顯著相關。
2. 居民基本背景屬性不同,其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組成因素構面不同。
3. 居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組成因素與環境態度間有關聯性存在。
4. 不同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高低類群居民其環境態度不同。
5. 居民基本背景屬性不同其環境態度不同。

(五)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于國華, 民 91)

本篇論文摘要說明了 1980 年以來,「全球化」在全球既有的社會基礎上,開創新的社會形態和文化潮流。雖然「經濟」被視為造成現代「全球

化」現象的重要因素，但「全球化」影響層面遠遠超過經濟，並且幾乎發生在所有的國家和地區。1980 年代以後，台灣社會出現劇烈的轉型壓力，左右了往後二十年至今的政治、經濟、文化變貌，這些都與「全球化」現象密切相關，但「全球化」議題始終不曾被任何政策所注意，直到 1994 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才以文化政策角度，回應了當時台灣政治上的統獨對立、經濟上的工業發展與都市興起所造成的農村生機凋零和初級產業蕭條，以及民間草根力量崛起與文化認同分裂等問題。由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切合當下台灣社會發展和轉型過程中的集體焦慮，終於形成一股對於「全球化」的反思性文化運動。

「社區總體營造」以具有共識、彼此認同的「共同體」(community)做為實踐場域，企圖透過「人」的改造，「由下而上」建立公民社會與公民國家。但在實踐過程中，由於政策的限制和對於菁英的依賴，往往演變成「由上而下」的社區認同建構，真實的認同差異和多元意見往往被壓抑。宜蘭推動「縣級」社區總體營造之後，出現在縣長選舉過程中的「路線之爭」，正是值得觀察與檢討的個案。回顧 1994 年到 2001 年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發展，缺乏不斷的論述以穩定政策方向，政策的核心精神和意義逐漸被行政化的計畫和程序所取代，失去回應「全球化」危機的靈活彈性。2000 年總統大選以後的新政府，企圖調整「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方式以「回歸初衷」，但效果如何還待觀察。

「全球」和「社區」是兩個極端。「全球化」造成地方感和自我認同的失落，但是隨之興起的「社區」生活理念，卻成為回應「全球化」的反思性力量。因此，雖然「全球化」現象透過國家滲透進入社區，但是激進的社會運動者卻利用「社區」，建立了抵抗「全球化」的前線戰壕。在台灣，「全球化」帶來的社會轉型壓力強大，唯有「社區總體營造」可以動員草根力量，在地方展開游擊戰。而群眾對時勢變異的體察和對未來社區發展方向的「認同」，則是左右這場「全球」與「地方」對峙的勝負關鍵。

(六) 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 (林振豐，民 91)

本篇論文著重在台灣各地蓬勃發展的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鄉村型的苗栗縣一直陷入進退維谷的政策瓶頸，因此如何深入了解其困境，從而提出可行對策，乃是本研究基本的關懷焦點；本研究的思考脈絡是從全國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經驗與西方社區主義的理論基礎探索苗栗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瓶頸和突破社區發展困境的對策，最後的研究目的則是從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的優勢與劣勢條件中研擬未來發展願景，以作為有關當局推動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之決策參考。

在理論基礎上，以社區主義理論為思考主軸，以作為檢視我國與苗栗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限制與優點，期望深化社區總體營造的深度與廣

度。全文首先檢視當代社區主義的興起背景與核心理論；其次，則分析台灣及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形成及推動歷程；再者，針對苗栗縣推動該項政策所遭遇之瓶頸，分別從社區居民、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三個不同角度進行觀察，並以政府部門作為主要的關照焦點；最後則針對三個角度的觀察瓶頸提出可行的破解策略。

本研究結論指出：社區主義雖是西方的產物，且苗栗縣的社區發展程度仍然遙遠，惟此並不代表苗栗即無實踐社區主義的優勢條件，諸如濃厚的聚落情感、活絡的藝文發展、獨特的綠色產業等特質，皆可做為社區主義的實驗場域。因此，本研究乃提出苗栗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願景為：「以聚落情感為依歸，以文化藝術為主軸，以綠色產業為襯底之發展願景。」

表 2-3 相關研究整理表

相關研究案	內容摘要	與本研究之關係
宜蘭縣玉田社區總體營造之執行評估	藉由玉田社區營造的經驗，以地方人力的發掘與整合、地方政府的參與與角色、學校教育與社區結合、爭取支援型資源、活動的設計與舉辦等，提供給其他社區一個從事社區營造的參考。	期能運用前述的項目，提供竹子湖地區當地社區一個適當的社區總體營造的參考。
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的認知與態度	主要目的在於瞭解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現況之認知程度，以及居民之參與社區活動之程度與態度，並試圖探討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	對竹子湖地區未來在施行社區總體營造時，在訊息的傳達上能有所助益，而不是居民對訊息的無知。
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執行之差異探討-以集集鎮經驗為例	描述了以參與集集案例的實踐經驗為主，目的探討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執行的差異，以作為日後對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之參考。	期以集集鎮的實際案例，對於同以觀光為主的竹子湖地區有所幫助。
居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環境態度關係之研究	內容是以管理的觀點而言，「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的管理手法，其經由活動的過程結合民眾促使「組織氣候」的形成，進而塑造出共同的「組織文化」，強化組織的凝聚力。	參考其中以管理的觀點，來實施社區總體營造的制度。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	「社區總體營造」以具有共識、彼此認同的「共同體」做為實踐場域，企圖透過「人」的改造，「由下而上」	參考了由下而上的制度層面，以期建立一個竹子湖地區適用的社區總體營造的規

<p>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p>	<p>建立公民社會與公民國家。但在實踐過程中，由於政策的限制和對於菁英的依賴，往往演變成「由上而下」的社區認同建構，真實的認同差異和多元意見往往被壓抑。</p>	<p>則以資遵循。</p>
<p>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p>	<p>本研究的思考脈絡是從全國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經驗與西方社區主義的理論基礎探索苗栗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瓶頸和突破社區發展困境的對策，最後的研究目的則是研擬未來發展願景，以作為有關當局推動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之決策參考。</p>	<p>參考此本論文以理論的架構，進而檢視了實務上的不足，才得以突破困境，研擬未來的願景。</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生態規劃相關文獻

(一) 以生態規劃法探討惠蓀林場土地利用，(張小飛，民 89)

此研究以惠蓀林場為例，藉由對基地自然、人文資源特性及現況問題的探討，將其土地利用類型區分為林木經營區、教學實習區、森林研究區及森林遊樂區等項目，在考量相關法規與環境限制條件後，並增設限制開發區，以生態規劃法之理論，配合森林生態系經營、地景生態學理念，進行惠蓀林場土地利用方案的構想與評估，以建立基地最適土地利用分區方案。另外作者也引用了生態規劃的觀點，試圖依據基地特性，解決人與環境間的衝突，期望依據土地發展與潛力面的限制，說明該區域最適合的土地利用。

(二) 生態旅遊之土地分區研究—以惠蓀林場為例 (汪家夷，民 91)

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以及自然保護區等這類自然原始區域，具有發展生態旅遊以規顧環境資源保育與遊憩發展之必要，而落實生態旅遊應著眼於規劃管理面向，其首要工作即是瞭解區域的土地資源與特性，從中加以進行土地規劃與分區，才能有效管理。此研究即以土地規劃層面的角度探討發展生態旅遊適宜的區域，以惠蓀林場為研究區域進行土地分區，從分區的過程及結果中決定生態旅遊區與發展型態。依此研究成果除了規劃惠蓀林場適宜發展生態旅遊之區域外，該研究方法亦可提供其它高度自然旅遊地進行生態旅遊土地分區的參考。

(三) 生態街道與城市永續發展之探討，(吳孟勳，民 90)

隨著永續發展潮流的興起，城市街道從強調景觀及運輸功能，引入生

態規劃的理念，在人類生活體與生態環境共生系統下，生態街道規劃在城市永續發展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此研究旨在探討生態街道與城市永續發展之關係，在生態城市規劃潮流下，生態街道能扮演城市朝向永續發展的角色為何？在相關理論文獻整理上由街道發展、生態規劃及永續發展之回顧，在生態系統發展理念的考量基礎下，進行生態街道指標評估體系之建議，並以問卷和策略研擬以及權重分析方法做為決策評估依據，以台南市街區為實證分析，研究目的在於建立生態街道評估體系，具以研提生態街道發展策略，並供未來公私部門規劃者等相關領域作為研究基礎或發展建議。

(四) 土地利用與環境權關係之研究—以日月潭湖岸景觀眺望權為例（曾莉紋，民 92）

此研究主要是以環境權之保護，探討台灣現行土地利用法制之缺失，並以日月潭作為國家級風景區湖域週遭建物利用所涉及的景觀保護、環境價值、土地財產權保障等等諸多法制上的問題。我國土地利用法制中，普遍缺乏環境保護的概念，故藉由本論文，期能改善不適宜的土地利用方式，讓日月潭之景觀資源得以永續使用。

三、小結

針對民眾參與的理論部份，在本研究案中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在計畫中民眾要能適時的表達出自己的意見，才能對整個計畫有所助益。對於本案之啟發，整理如下：

- (一) 在計畫中透過民眾參與的機制表達出自己的想法，進而影響本身環境。
- (二) 政府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透過民眾參與來解決。
- (三) 提高整體計畫的執行力，使得政策施行時減少阻力。
- (四) 組織當地團體，透過適當的管道來表達民眾的意見。

第三章 國內外社區改造案例分析

第一節 國外案例經驗介紹

一、國外社區營造制度介紹

國外社區總體營造本身並無一定之流程及作法，其過程完全由地區居民自發行動為主，政府角色僅於支援角色，並不直接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以下就上述之國外案例以及日本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立法精神，歸納整理出國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其作法以及流程之綜合性架構。概分為：

(一) 國外地區居民自發社區總體營造整合流程

目前整理歸納出國外社區營造居民自主做法如下：

社區總體營造首重居民意願，所以在居民組織動員上要有一定的熱情與參與數，在地方上居民支持下，漸漸逐步成立地方重要文物或文化的保存會，鄉土會館，為運動傳銷理念成立觀光學會，同時爭取產業保存。經過上述的整合後，居民漸漸可以組成居民團體，成立地方自主憲章，為往後社區種種地方事務做一明確的規範；另外於社區營造當中，並無法完全由居民自主完成，尚需政府以及學校、企業…等資源的支持，這樣社區營造的體制才可以健全發展。以下為居民自主社區營造架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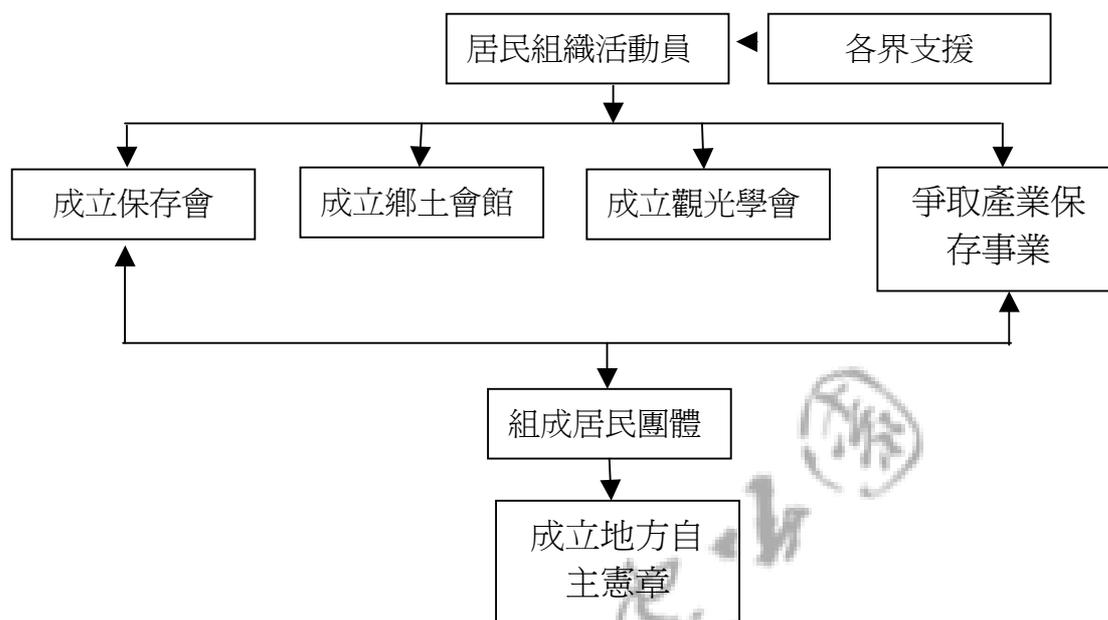


圖 3-1 國外社區發展流程圖

(二) 國外政府支援社區總體營造作法流程

另外國外社區總體營造我們由政府部門觀點了解到政府部門對社區營造的態度在某種程度上是屬於輔導協助性質，並非主導社區營造的首要角色。

國外政府對社區營造首先需了解社區居民的意願以及對地方的看法，政府於此時會適當的宣傳理念，好讓居民能有一長遠的理想共同努力；政府對於社區營造對象的遴選需視其是否有組織力、居民的參與意願、地方政府配合的態度以及是否產業文化值得輔導或具發展潛力，接著居民自主性的需了解自己在地的特色，並結合特色廣為宣傳。

以居民自發為主的社區總體營造方能有效持續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再發展。以下為國外政府支援社區總體營造作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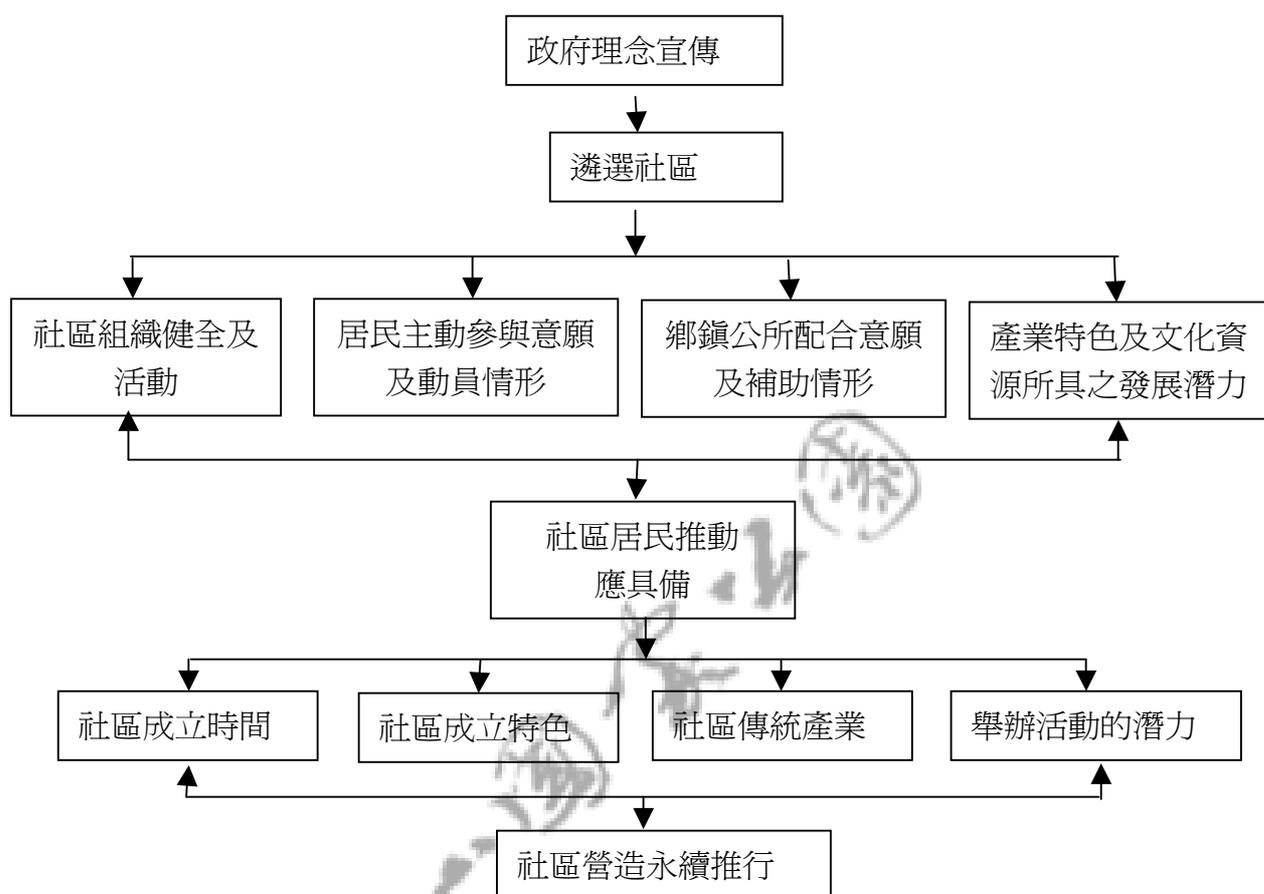


圖 3-2 國外政府支援社區總體營造作法流程圖

二、美國社區與環境改造計畫案例介紹—大街計畫

(一)計畫緣起

由歷史保存國家信託基金會所推動的「大街計畫」，主要是以歷史大街特有的資產為再發展的基礎。「大街」在此是指傳統美國城中心及城內各鄰里中發展最早、最有歷史的一條商業街以及經濟、行政、娛樂與社交中心。在小型的城鎮裡，也是當地唯一的一條商業大街。

「大街計畫」在 1977 年開始試辦，1980 年正式成為基金會的常規作業。1981 年 NTHP 在舊金山市成立第一個分部，隨後透過基金會所編制的「全國大街中心」推廣到全國各地大小不等的都市與城鎮中。1994 年，基金會針對歷史性的住宅社區推出類似的「社區夥伴計畫」(Community Partners)。其他特定對象或目標的計畫包括農村保存(1979)、遺產旅遊(heritage tourism,1989)，以及全州性組織的發展(1994)等。

(二) 計畫效果

至 2001 年止，「大街計畫」總共為 1,650 個社區引進了總值 16.1 億美元的公、私投資；創造了超過五萬六千個新企業，二十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修復了超過八萬八千餘棟建築。平均起來，每一美元的推動經費相對引進將近四十美元的再投資。

(三) 改造方式

「大街計畫」的核心是運用「組織」、「設計」、「促銷」以及「經濟重構」四個重點交叉組成的配套措施。

1. 組織(organizztion)：當地的商家與居民必須要組成一個常設的在地組織，長期負責凝聚社區共識、社區動員以及商街振興的策到與管理工作。
2. 設計(design)：改善街區的景觀，包括歷史建物的修復，鼓勵配合街區發展的新建築，發展敏感的設計管理系統，以及長期規劃。
3. 促銷(Promotion)：向可能的投資人、新的商家、當地市民與外來遊客推銷傳統商街特有的資產。
4. 經濟重構(economic restructure)：一方面補強一個街區既有的經濟與產業基礎，一方面針對新的機會與外圍來的挑戰作進一步的擴展。

(四) 成果

美國「大街計畫」透過整體的考量，找出當地適合發展的方向，運用環境設計、節慶活動與再投資，把街區重新塑身、打造既有當地風味、又具備經濟發展潛力的一條商街。除了供居民們日常生活的需要外，許多街區也吸引了大批外來的觀光客或城市內其他的居民，而成為一個城市中重要的活動節點，為它添加了許多活力，增強了市民的認同、甚至榮譽感。

值得注意的是支持、促進在地團體持續推展鄉鎮地區與城市鄰里的創業精神與商機的互助合作、以及市民同舟共濟的關懷之心，「社區自決」、「資源保有」及「累進式改革」是引導大街計畫的三個基本原則。

(五) 成敗關鍵在於下列八個要素：

1. 計畫的整體性：一連串、持續不斷的改進措施，而非單一的方案，才能鞏固社區的支持、創造持久的進步。
2. 循序漸進：小計畫所造成的效果不可忽視。除了讓大街的改善「動起來了」以外，也讓所有的參與人透過這些小型的嚐試，學習相關的技術、建立起信心，以面對未來日益複雜的挑戰。
3. 社區自助：雖然信託基金會的「全國大街中心」提供指導以及直接的技術性協助，要能長期成功地經營一個街區，只有各社區的在地領導人才能真正挑起促進社區參與、在地人的投入的重任。
4. 公私合夥：每一個在地計畫都需要來自當地公、私與第三部門的積極

協助。三者要能結合成一個有效的聯盟，必須彼此間能夠相知長短、相輔相成。

5. 運用社區既有資產：幫助社區認識、運用既有的歷史、文化與建築資產，去爭取相對的支持與投資。
6. 品質：計畫的各項工作(由店面設計到促銷活動)都必須達到相當的品質，才具有說服力，並且為推動後續工作累積起長期的信譽。
7. 改變：有效地改變社區態度與習慣，移轉公眾既有的印象與觀點。
8. 行動取向：經常性的、肉眼可以察覺到的改善會增強一般人對計畫的支持；計畫推動早期，一些雖然步調小、但卻具有戲劇性的改善更能提醒大家，街區振興計畫已經起步了。

(六) 公部門或第三團體可提供輔導與配合

以美國「大街計畫」，是以信託基金會針對每一個參與社區的特性與需要，設計、提供一系列完整的技術協助與培訓，包括：

1. 組織方面：如何發展一個可行的行動計畫；專業化的募款方式；經理人員的培訓(包括管理振興計畫的推動、義工、資源，以及與各方人士的協調與溝通)；義工的訓練(包括董事會、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等等的成員)；社區組織階段性的轉型；以及各項企畫案的評估方法與工具；針對個別商街社區所發展的商業發展策略、促銷計畫及市場目標(住宅、觀光或事務所辦公室等)。
2. 設計方面：如何執行、管理商街設計過程與工具(包括城市設計、歷史保存與店面設計等重點事項，以及設計評審、保存法規、義務性設計服務、以及都市設計改善之誘因等等工具)；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訓練；上位地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檢視與修正；以及停車與交通管理等等。
3. 促銷方面：如何策劃特殊的活動或規劃一整年的活動系列；貨品包裝與促銷；塑造地區的景觀與意象；發展街區的整體宣傳與促銷活動，以改善街區意象、銷售量與大眾的支持。
4. 經濟重構方面：如何評估不動產市場，傳統街區產業與零售市場分析，顧客問卷設計，產銷計畫，經營方式與型態(例如進貨、盤點、減低存貨與電腦化管理等等)，籌設享有稅賦優惠、鄰里自助的「商業改善區」(Commercial Improvement District CID)等。
5. 專業者的服務：在專業技能培訓上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一環是負責管理、推動街區組織即大街計畫的「街區經理人」。這些經理人不僅需要經過特殊的專業訓練，同時也支領正式的薪酬，後者是十分重要的。一般人往往認為社區工作應該是一種「無給職」，一旦拿了錢好像就失去了某種中立性和尊嚴。事實卻並非如此。如果一個社區工作需要專業人員全心全力的投入，這時候適當的酬用應該被視為理所當然。

第二節 國內案例經驗介紹

在目前國內有關社區改造機制方面，雖然是參考日本的相關社區總體營造的機制，但是在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的大力推動下，社區總體營造機制已然逐漸成型，來推動全國性的社區總體營造；另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承續著文建會的總體營造制度，都發局也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建立地區環境改造制度，以便審查台北市各地區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最後是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的「城鄉新風貌」計畫，藉由各鄉鎮地區自行提報的計畫，經過一連串的審查機制，來評估城鄉提報的計畫是否通過。

一、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地方文化館計劃與社區總體營造^{註3-1}

針對民間團體自提計畫案送至文建會審議方面，其申請程序依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作業要點暨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內第二點公佈，由民間機構提出申請者，其計畫內容應符合本會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所列項目範圍，並將計畫書提送當地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分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依其規定補助對象為經立案之團體。

（二）檢具文件

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

1. 社區總體營造補助經費申請表乙份。
2. 計畫書乙份

並於活動前二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補助項目

1. 社區文化再造。
2. 社區環境改造。

^{註3-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作業要點暨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3. 文化產業振興。
4. 生活文化活動。

(四) 社區文化再造補助範圍如下：

1. 社區營造有關之調查工作，包含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居民文化需求調查等活動。
2. 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包含發行社區刊物，出版社區歷史、先民事蹟、鄉土文物教材。
3. 社區居民溝通協調之演講會、座談會及研討會。
4.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有關之研習活動，包含社區大學、社區讀書會等終身學習活動。
5. 其他與社區文化再造有關之活動。

(五) 社區環境改造補助範圍如下：

1. 社區現有公共空間之利用。
2. 具社區特色商店街之營造。
3. 社區形象識別系統之建立。
4. 小型空間之美化工作。
5. 其他與社區環境改造有關之活動。

(六) 文化產業振興補助範圍如下：

1. 文化產業資源之開發整合及介紹推廣。
2. 文化產業之創新及傳習。
3. 文化產業之觀摩及研習。
4. 其他與文化產業振興有關之活動。

(七) 生活文化活動補助範圍如下：

1. 地方藝文展演活動及國內社區經驗觀摩活動。
2. 地方生活藝術及民俗文化傳承活動。
3. 建立生活價值觀及提昇生活品質相關活動。
4. 其他與生活文化有關之活動。

(八)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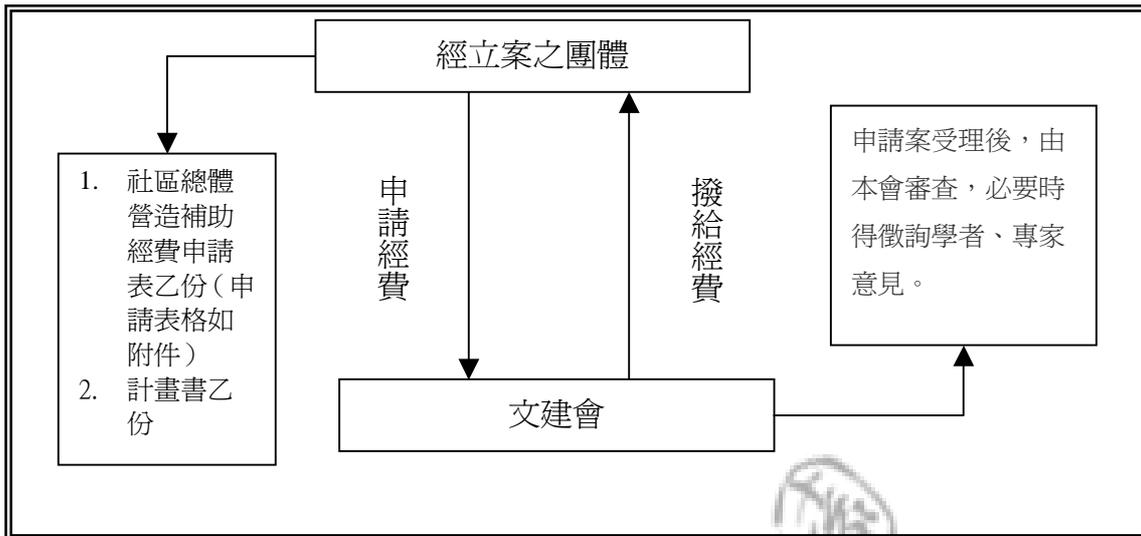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緣起及目標。
3. 計畫項目及內容。
4. 計畫執行方法。
5. 計畫執行、主辦、協辦及指導（贊助）單位。
6. 計畫執行期程及實施地點。
7. 社區動員狀況及預期效益。
8. 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表。

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本會得於一週內令其補正，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九) 每一申請案依實際活動內容核定補助金額，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三案，其總補助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但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發展有重大助益者，不在此限。

(十) 申請案受理後，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本會對於依本須知所提之申請，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十一) 經本會補助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採多次撥款者，本會得要求提交階段性成果報告。接受本會補助案件，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函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及成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核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3 文建會社區營造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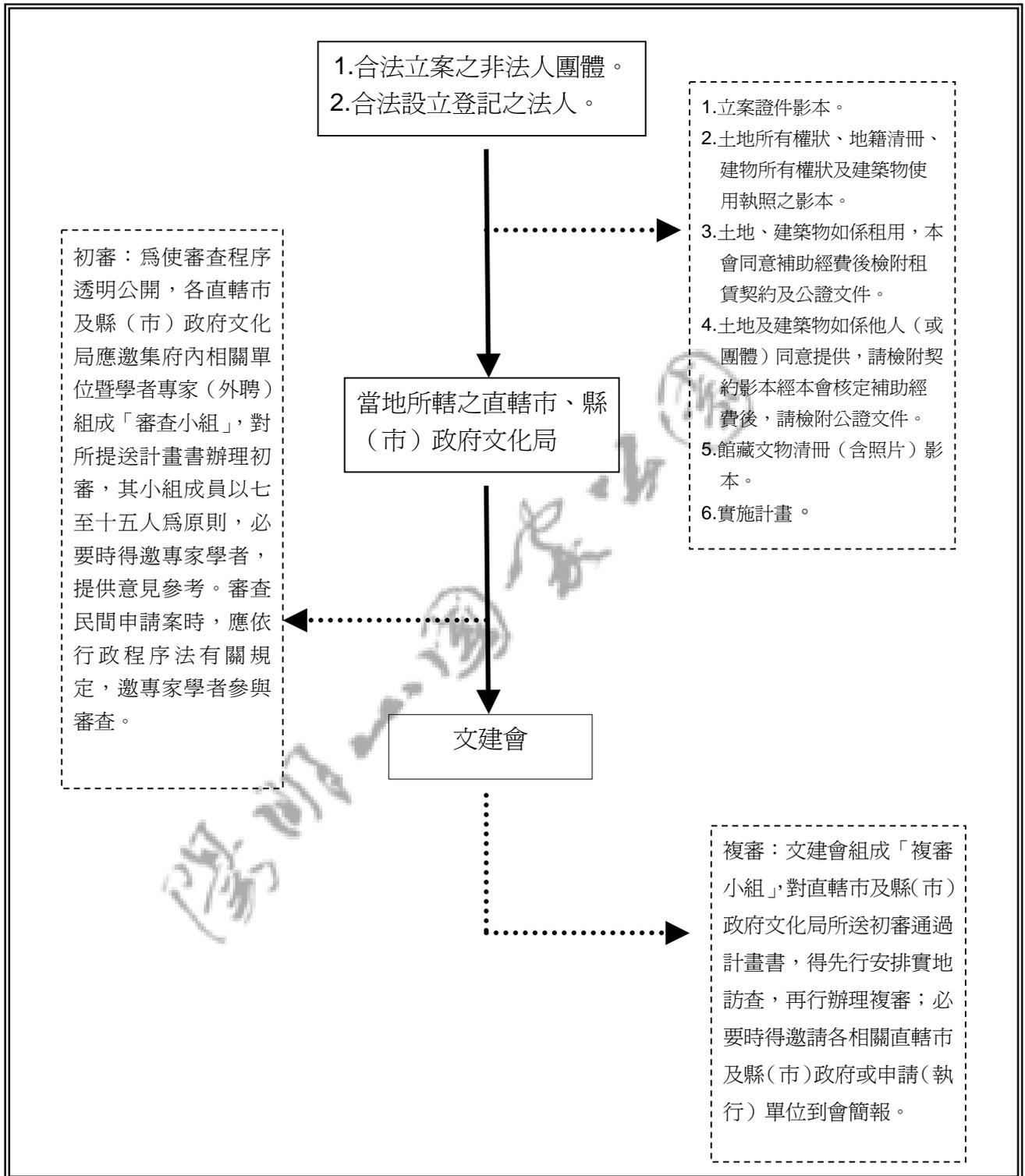


圖 3-4 文建會申請社區文化會館流程圖

二、營建署城鄉新風貌

(一)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推動主體為內政部營建署，主要推動方式係透過每年度依據立法院審查通過之補助預算額度，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組織專業之申請計畫篩選補助計畫評審團，推動過程並以成立督導顧問團、配合各項補助計畫進行管考及成效評鑑、以及辦理宣導講習等相關措施，整合執行。

實際執行單位方面，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地區民間團體與居民等角色。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較充沛之行政及人力資源，故在適度尊重鄉鎮市區之權責與自主性前提下，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考核權責與行政、技術協助能力，授權由其檢討過去景觀風貌建設計畫成果，擬訂整體計畫並作為計畫統一聯絡窗口，以落實本補助計畫原意及構想據以執行，獲致令人滿意之成果。

此外，行政院為統整相關機關投注社區營造工作之資源，加強行政溝通聯繫，業已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及整合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並檢討執行成效。本補助計畫亦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之重要工作計畫之一，未來執行過程涉及跨部會之相關重要決定及管考事宜，均將提報社造委員會討論及協調後據以辦理。

(二) 計畫受理與審查

1. 受理與審查原則

為使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運用與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或基層零星工程建設經費有所區隔，有關申請計畫之受理及審核，須特別強調落實民眾參與及是否符合城鄉新風貌之理念與構想。一方面藉由以經費支持成立地區性專業規劃諮詢團隊方式，協助社區居民積極發想、提案，經由鄉鎮市區公所彙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報該署受理；各級地方政府主動提案之各項申請計畫，則規定須廣徵居民意見，將民意調查、相關民間團體建議等，作為申請計畫必要內容，俾由該署依實際可行性納入審核評估。該署屆時將邀請各界學者專家組織審查會協助作專業評核。

此外，本計畫亦為整合中央各部會改善環境相關政策，將其落實於

實質建設的重要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行政院經建會、文建會、原民會、環保署、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單位推動之軟體規劃，優先支持經部會推薦之計畫，辦理相關實質建設。

依據本補助計畫精神及執行經驗，該署研提下列補助計畫評選原則，並期望透過此一概念性原則之闡述，使地方政府執行單位更瞭解本計畫操作方向：

- (1) 整體計畫目標是否具有改造地方發展體質之企圖與期待。
- (2) 計畫內容或過程是否清楚呈現公共參與的精神與特色。
- (3) 計畫是否能凸顯地方環境風貌的精神與特色。
- (4) 計畫內容或執行過程能否表現出獨特創意性與前瞻性。
- (5) 計畫執行構想是否能清楚表現出整合和經營的視野。
- (6) 計畫的推動是否能得到地方各組織的支持。
- (7) 計畫是否成為地方政府執政表現的重大行動。
- (8) 鼓勵「小地方、好場所」的「小而美」提案。
- (9) 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經考評是否具有良好成效。
- (10) 計畫內容之研提或工程施作是否遵從生態原則。
- (11) 計畫是否能有效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2. 審查評估標準

依據以上原則，有關本補助計畫之審查評估標準及其權重擬訂如下：

- (1) 過去計畫執行績效（20%）
 - 是否成立有效之工作推動小組及與相關單位協調配合情形。
 -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時程掌控之情形。
 - 工程建設品質掌控之情形。
 - 地方首長重視程度。
- (2) 計畫內容（30%）
 - 計畫內容符合所訂十項基本評選原則程度。
 - 計畫是否包含未來永續經營管理之構想（含維護管理計畫、人力、財源預算等）。
 - 對於現有設施狀況、環境條件及改善前後預期狀況之說明是否明晰。

- 規劃構想、工程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發展整體計畫之策略規劃目標。

(3) 執行工作團隊之整體表現 (20%)

- 是否成立地方專業諮詢顧問團隊協助計畫之遴選、審查及執行過程之監督。
- 擬委託規劃團隊是否包含專案所需之各類專業人員。
- 規劃設計或工程單位若有廠商執行不力情形，是否進行評估造冊列管，以為下次辦理委託計畫之參考。
- 計畫統籌聯繫單一窗口之協調、彙整、管考、反應能力及各執行單位對於計畫理念掌握之精確程度與掌控執行期程之能力。
- 規劃設計團隊及政府主辦單位處理民眾參與事務之專業溝通、協調及衝突管理能力。

(4)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 (20%)

- 是否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視計畫性質積極尋求民眾參與之適當時機和方式，確實掌握民意需求，符合地方風土民情。
- 基於民眾對空間記憶的情感，規劃及工程案是否能反映當地特色及民情；小型工程是否積極尋求建立民眾實際參與規劃設計甚至施工之機制，以建構在地空間特色。

(5) 其他 (10%)

- 計畫施工期之安排，是否盡量避開節慶、旅遊旺季或雨季，避免工程進行時影響商機而招致民怨？
- 是否有主動積極自籌相關內部配合款，並確立經費運用方向及重點？
- 是否有考量各工程單項預算分配合理性？

(三) 衡量指標

為確實檢驗計畫執行效益，本計畫提出下列幾項衡量指標，以評估具體推動成效，茲分述如下：

1. 計畫補助數量指標：

本計畫所補助之類型可概分為兩大類，一為「規劃設計類 (A 類)」，另一為「工程建設類 (B 類)」，透過該指標統計，可初步瞭解地方建設需求，並作為經費分配之參考 (單位：件)。

2.提供就業機會指標：

了解本計畫有效創造之就業機會人口數（單位：人）。

3.實際動員社區數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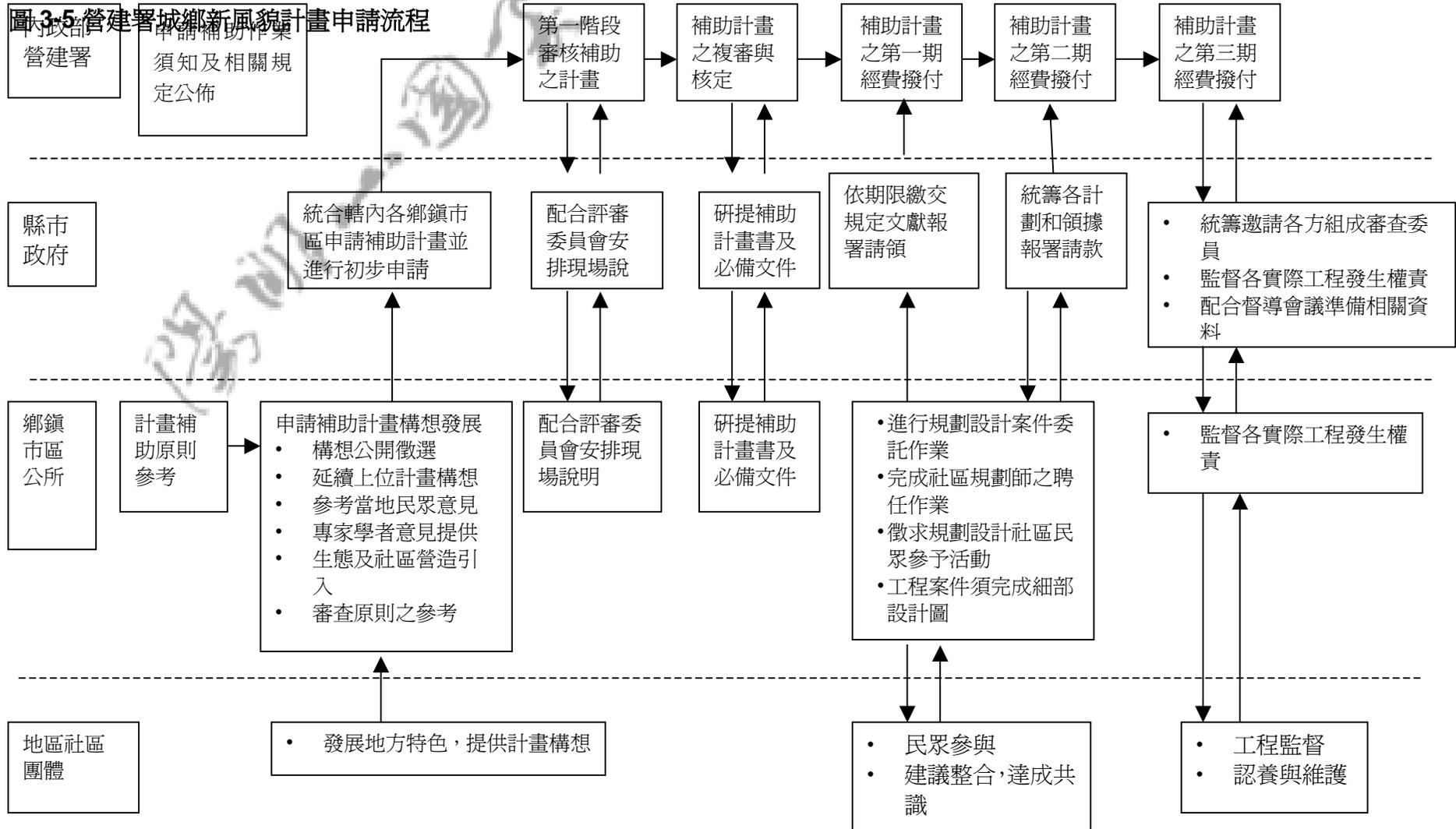
了解本計畫實際補助之社區數（單位：個）。

4.宣導及訓練指標：

- 透過「社區規劃人才培訓數量」，了解本計畫刻正積極推動之「社區規劃師制度」執行效果（單位：人）。
- 為擴大計畫參與層面，本計畫將不定時舉辦如：全國優良案例徵選、各縣市最迫切需要改善地點票選、觀摩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而透過「宣導活動辦理數量指標」可觀測計畫推廣情形（單位：場）。

為強調城鄉風貌改造建設，不同於一般基礎公共設施建設或基層土木工程，各分項計畫之執行，須特別注重「過程」及符合生態理念之規劃原則，以確保「品質」，並應以「社區總體營造」之做法，誘導鼓勵地區民眾全面參與，透過各種座談及說明會之舉辦，加強與民眾之互動及溝通。因此，本補助計畫重點，並非在於支持大型主體工程，而係著重以社區總體營造活動，引導重要公共空間及視覺景觀焦點之改善建設，促使地方社區以少量經費彰顯整體效益，至土地取得及相關地上物補償費用，則不在補助範疇。另將衡酌各地方政府財政等因素，適度要求籌措相關配合款，以作為審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圖 3-5 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申請流程



三、台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

社區自主提出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甄選進行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是一項由專業者的協助以及社區居民對於自己所居住的環境提出改造構想，形成具體的計畫，再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來執行，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都市環境經營模式。

改造計畫的主題，是以地區環境改善、街景美化、地區開放空間之改善、地區交通改善、鄰里性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改善為範圍，如有上述內容之外特殊規劃主題，可以提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做審核。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希望長期能制度化「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建立公部門、專業者與社區居民團體三方面合作的機制。

藉由公部門的資源投入做為觸媒，使作為環境使用者的市民本身，經由專業者的協助，真正成為經營自己生活環境的主人，參與這個工作的專業者能更積極成為社區環境的家庭醫生，市政府更能經由這個過程較細緻地控制與經營都市景觀與市民生活空間。(資料來源：台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制度說明網頁，<http://www.communityplanner.taipei.gov.tw/>)

台北市政府延續著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的腳步，在提報計畫方面也是承續著由下而上的機制在進行。因此，在都發局總工程師室成立了「地區環境改造小組」來承辦案件，並在每年末招集評審委員來審議下依年度每一個社區自提的計畫，才能夠通過。

(一) 申請流程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是台北市市民與社區組織可以參與社區環境設計的一項重要程序與機制。這項由社區作主為前提的實施計畫，每年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公開徵求社區組織與專業團隊合作的共同提案，經初、複審評選會議後，入選之個案再進行後續之規劃設計作業，形成具體可行之計畫，再由本府編列預算來執行，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都市環境經營模式。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五年來，共有 220 個提案參與甄選，106 個完成規劃設計改造了三十五個社區公共環境。

(二) 提案主題

一公頃以上之公園、街景美化、街道家具、地區開放空間、地區交通、地區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公有土地或房舍再利用、地區性行人徒步區、兒童通學路等項目之改善整備計畫及規劃設計、騎樓空間及社區綠地之整頓美化與長期管理、老舊社區之休閒遊憩環境之改善與整備、社區公共藝術設置、特殊主題規劃與設計等涉及地區實質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三) 工作要求

- 1.有關提案內容需充分告知計畫範圍之住戶知悉；其操作得以下列 其中一種方式，由提案人自行選擇辦理：
 - (1) 召開計畫範圍所在地之地區住戶協談會議。
 - (2) 辦理計畫範圍所在地之地區住戶意向調查。
 - (3) 藉由計畫範圍所在地之地區住戶之里民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 (4) 其他足以達成告知計畫範圍所在地住戶知悉提案內容之宣傳單、海報

等。

2.凡經甄選入圍之提案，其提案單位應於規劃設計作業過程，應依下列操作方式，以落實提供居民參與該項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原則：

- (1) 於規劃設計作業過程，提案單位應至少召開三次計畫案情內容說明與討論之公聽會。
- (2) 各該次公聽會之舉辦，應於會前十日，針對計畫範圍所在地（按以計畫範圍之邊緣界線向外深入五百公尺至八百公尺半徑涵蓋範圍之所有住戶），廣發公聽會通知書及計畫內容簡介討論議題等資料，另並副知本局及計畫範圍所在地區公所、里辦公處）。
- (3) 於各該次公聽會舉辦之同時，提案單位應於會場檢附規劃設計圖（板）或模型等易於使地區居民瞭解之相關媒材，予以展示其階段性規劃設計結果，並供公聽會會議討論之參考使用。

(四) 撰寫提案報告書

1.提案部份

- (1) 提案摘要表。
- (2) 社區背景說明（以一頁為限）
- (3) 計畫範圍(附地圖及其他圖示)
- (4) 環境現況與課題（並檢附照片或必要之圖檔資料）
- (5) 環境改造之主題、項目與內容
- (6) 預定作業時程計畫並以附表列方式撰述(視提案內容，包括規劃設計圖說製作)
- (7) 民眾參與的內容、程序與方法(包括社區合作對象)
- (8) 預期工作成果及後續社區效益
- (9) 經費使用分配明細

2.提案人／團體部份

- (1) 組織架構
- (2) 主要成員之職責及學經歷簡介
- (3) 專家顧問之專長及相關經歷
- (4) 代表性參考作品、作業（以五件為限）
- (5) 主要參與或合作之社區組織／專業團體簡介（視個案提議）
- (6) 其他相關支持資料（如民眾參與提案內容之初步成果說明）

(五) 評選程序

1. 由發展局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本府相關權責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
2. 第一階段由發展局邀集本府相關權責單位依據「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宗旨，提出評估意見並視需要現場勘查提案範圍。
3. 第二階段於截止日起一個月召開初審會，由評審委員與各提案單位進行五分鐘之面談。
4. 第三階段，就初審後之提案於一個月內召開複審會，由入選單位進行十分鐘之簡報。

(六) 工作流程

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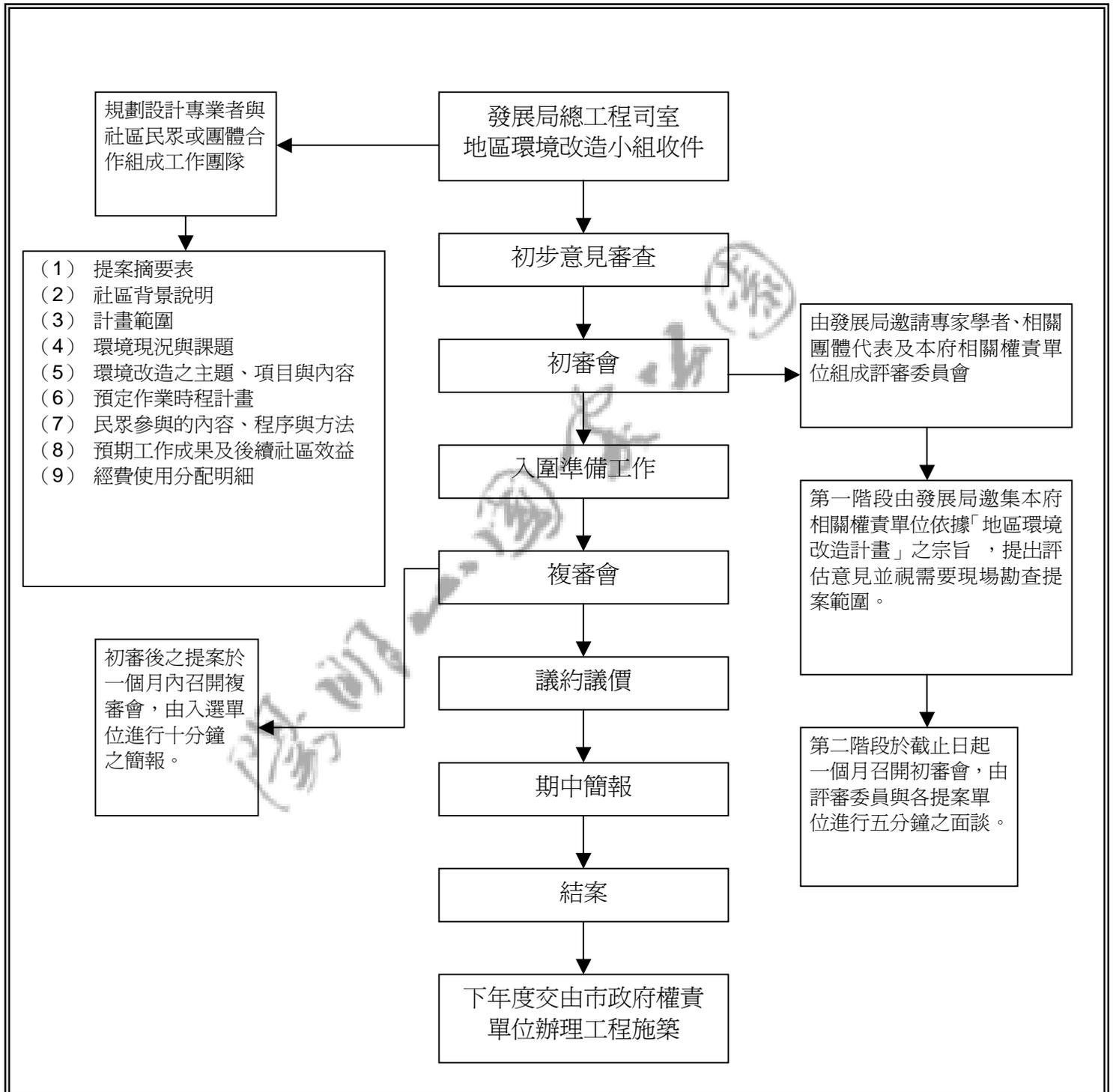


圖 3-6 台北市環境改造計畫申請流程圖

第三節 小結

由本章第二節我們可以得知目前國內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的模式，由三個不同的部門來執行，雖然方式有不同的地方，但卻又大同小異，其中社區總體營造的本質依然存在，就是「由下而上」的機制不變，僅有審查方式略有不同而已。以下，將三種不同的社區總體營造審查方式做一小結整理。

一、身分資格

在這一個項目中，申請文建會社造案件的團體要求最為簡單，因為只要是經立案的團體皆可以申請，並沒有其他的限制條件；而申請營建署城鄉風貌的團體要求最多，沒有辦法像文建會要求只要經立案團體即可，而是在標單上特定的團體才可以申請。

二、檢具文件

在申請案件時，準備項目最少、最為簡易的就是文建會，僅要準備報告書及申請書各乙份即可；另外像在申請營建署城鄉風貌的案件時，所要檢具的文件就相對的比較繁雜，像是標單、報告書、公文封...等等；最複雜、檢具文件最多的便屬台北市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要檢附的文件像是摘要表、說明書、現況表現...等，由此看來，是屬申請台北市環境改造計畫的困難度最高。

三、工作要求

在工作要求的這個項目中，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案件朝向四個大方向，分別是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振興、生活文化活動，工作要求就在這範圍內進行；另外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案上，工作要求分別有整體計畫目標、是否具有改造地方發展體質之企圖與期待...等十一項原則，算是三者中最複雜的工作要求，所以在工作要求上是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案最為困難及繁雜。

四、 審查難易

其中我們可以了解到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案件在審查部分，都是由文建會經由內部審查，必要時才會請專家、學者出面審查；最困難的就是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案件，除了發標單位的人員審查外，還要請專家學者來評審，最後還要召開一個總結審查委員會，才能結案，可說是三者之中審查最爲困難的一者。

每個案件要求結案，最主要就是要看審查的機制困難與否，在經由上述三個項目的分析過後，我們整理出一個分析表，分別表示了三個案子的難易度，列表如下：

表 3-1 國內社區規劃機制推動評估表

	文建會	台北市	營建署
身分資格	◎	△	□
檢具文件	◎	□	△
工作要求	◎	△	□
審查難易	◎	△	□

◎容易 △中等 □困難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章 居民參與社區自提計畫之課題、原則與角色定位

第一節 目前社區居民自提計畫之課題與對策

國家公園的設立是對於特殊之自然環境或應以保育地區而劃設。而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大台北都會區，假日許多大台北地區居民也都往本區遊憩，所以在如何不違背現有國家公園法規及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理念與保育策略下，兼顧到本研究中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管三）內過去既有聚落居民生存發展的機會，進行相關規範的擬定。以下先就對本研究目前所發掘到的相關課題與初步對策提出說明，以提供後續研擬相關規範之依循參考。

一、民眾參與機制不足

課題一：在目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之規定，居民在擬定細部計畫的過程中居民參與的不足，沒有參與計畫擬定的空間。

說明：不論道路開拓、公共設施建設、乃至路樹的遷移等都關係居民的實質生活品質。但是在國家公園的目前管理機制下，除每兩年所辦「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外，其他就是一些不定時座談會，幫助有限。所以在整體經營管理上，計畫過程中居民參與的不足，反而導致對居民生活的壓迫。但也因此引起對過去現有聚落居民的生存權的影響。

對策：在未來國家公園所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中，依照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在一般管制區中提供適當的開發機會，允許社區民眾以自提計畫方式，參與國家公園的規劃。

課題二：居民在擬定地區（社區）計畫專業能力不足。

說明：在居民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或對地區環境提出規劃構想，往往只有熱忱，在專業上仍需要與學術團體或社區規劃團隊合作。以提供適宜的規劃方案，並與政府單位充分協調溝通。

對策：與目前台北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結合，由北市受訓合格之社區規劃師認養社區，提供民眾對社區發展及相關規劃的專業知識。並作為協調政府與民間關係。

課題三：需要專業團隊協助，協助地區意見整合

說明：一般地區整體規劃上，地區居民仍容易產生不同意見，所以在地區居民意見的整合上，仍需要像是社區規劃師或是專家學者們，提供一些專業知識，並協助居民在整體規劃上提供想法與未來發展願景。同時，在整合多數居民意見時，也能提出相關專業建議，減少意見的分散。

對策：在本研究中，建立社區居民自提計畫，需要建立居民與專業團隊之間合作之關係模式，由專業團隊或是相關規劃公司提供服務，以整合地區不同意見。

二、原聚落居民生活的照顧與權益維護

課題一：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容許發展受到限制和聚落人口的外流

說明：國家公園的設立，本來就不是以開發為主國家公園聚落的衰退和人口的外流，結果導至地區發展衰退、地方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地方特色難以發揮等問題。如何使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重現其活力便成社區規劃上迫切的課題。

對策：在一般管制區內，容許適度開發，使現有舊聚落能夠在資源保護下，將地區的特色發揮，並引導地區發展需要。

課題二：假日時竹子湖地區遊客量過多，造成交通阻塞？

說明：在竹子湖地區在假日往往湧入大量的遊客，使竹子湖地區交通量大增，而現有道路有限，使交通問題嚴重。

對策：建議將來在模擬地區（竹子湖）局部地區道路拓寬或設置避車道。在社區自提計畫中由居民自行開發設置公共停車場。

三、地方特色與資源的保存

課題一：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內地區現有聚落、資源的保存與地區發展需要。

說明：在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依照現況有許多花卉農場、餐廳等，若是依照過去法令規範，難以提供開發利用，反而減少了一個國家公園可以休息觀光發展的地方。為配合地方需要與發展，在未來法令容許之下，應給予適當開發機會。使地方花卉、農產品，也將能保存與持續經營。而一般管制區多為於國家公園外圍地區，管制也較有彈性，如何將資源善加利用，也是未來發展課題之一。

對策：在未來法令修改後，容許居民以整體規劃方式，在法令容許下，將本區的資源整合，並提供地區發展需要。

課題二：國家公園生態環境與一般管制區產業環境之衝突。

說明：由於本研究區重點範圍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一般管制區，主要分佈在國家公園較外圍地區，所受到法令限制繁多，使現況發展的產業活動多在法令邊緣遊走，舊有聚落呈現零散而雜亂。且陽明山國家公園位屬台北都會區郊外，外來遊客眾多，使得整體生態環境之維護更為困難。

對策：在未來地區自提計畫中，應先在自提計畫中規範對自然保育或是生態景觀的維護計畫，以確保國家公園保育利用的原則。

課題三：本區休閒餐廳多為違規經營，農業區興建餐廳，牽涉到土地使用問題，多半違章興建、違規經營。違反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違章建築管理辦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

說明：在過去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在法令限制下，使目前許多使用往往屬於違規使用，而國家公園所涉及的目的事業機關相關法規也過多。

對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可以在不違背國家公園既定的政策下，由國家公園另訂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自提機制，以整體計畫方式規劃竹子湖地區增設休閒農業區。

四、傳統計畫擬定方式，不足反應現況需要

課題一：現行由上而下的計畫方式無法滿足地方的需求

說明：現行由上而下的計畫方式對於居民的需要並未能快速做出反應，像是國家公園地方的發展計畫未能與居民做密切的檢討，缺乏行政與居民互動地區便無法活用地方的活力。

對策：建立社區自提計畫方式，以補足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間過久之缺點，使居民自提計畫再符合國家公園整體規範下，能夠彈性自提社區計畫。

課題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間太長。

說明：國家公園主要計畫，依照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是主要計畫範圍大，所涉及部分較繁雜，通檢時間往往較五年更長。

對策：在一般管制區，以不影響到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保育政策下，讓居民能有自提細部計畫之機會。建立一套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以適時調整地方需要與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改變。

第二節 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重要指導原則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國家公園計畫委員通過之「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註 4-1}的內容中，要求各國家公園應有分區計畫、保護計畫、利用計畫、建設計畫及管理計畫等內容。所以在本節對居民需要提出社區自提計畫在國家公園內，也應符合以下的一些原則提出說明：

一、在利用計畫方面

在保護原則下依據國家公園內資源之性質與特性，衡量地區之需求與現況發展，研擬出地區基本利用型態、開發程度。

- (一) 利用基地之選定：利用基地之選定：分析土地使用之適宜性，依計畫內容、事業性質及需要選擇用地。
- (二) 交通運輸設施：道路、園路、步道、停車場、車站、廣場、碼頭及各類交通運輸設施。
- (三) 衛生設施：自來水、上下水道、公廁、污物處理設施等。
- (四) 住宿設施：旅館、國民旅舍、避難小屋等。
- (五) 遊憩設施：露營地、野餐地、眺望亭台、運動、休息、海水浴場、水上活動等設施。
- (六) 教育設施：包括解說設施如博物館、水族館及路邊展示等。
- (七) 服務設施：管理所、詢問處、遊客中心、醫療急救設施、郵局、電訊局、加油站、販賣部等。

二、管理計畫方面

而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所提，對於管理計畫所要求部分，可以作為日後社區自提計畫時，地區居民自籌地區經營管理組織的設立及所需具備的條件與內容：

- (一) 管理機構之設置
 1. 社區發展管理機構（組織）之型態、編制及社區經營人才的訓練等。
 2. 地區管理機構（組織）之業務、宗旨、內容。
 3. 管理機構（組織）之設置地點。
- (二) 資訊之提供：包括向遊客提供地區（社區）之介紹資料，指導關於遊憩及教育活動之機會、設施之分佈等資訊。

^{註 4-1} 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內政部 79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公共安全及防災計畫：包括緊急事故之應變計畫與設備、搜查搶救(如深山地區之跋涉及水上活動)，違反國家公園規定之處置、巡邏及犯罪事件之防範，及地區防災計畫。

三、在環境保護方面

因本研究地區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管三)之中，所以在本區社區自提計畫中，對於環境應抱持一些態度：

- (一) 以環境、生態做為當地開發行為的優先考量

國家公園區應以保育為前體，但是為提供地區發展，應該以綠色消費作為本地發展的指標。而這裡所謂綠色消費應該以不危害地區原有生態資源及環境。使未來在本地區作發展計畫時，能考量引進不至於危害到環境的消費行為至地區的發展中。也就是在地區發展與消費行為時，除盡量以對環境減少破壞外、污染程度低為原則，以發展生態旅遊或是農業觀光產業為導向。而一個好的綠色消費，也應遵行三「R」與三「E」的原則。

1. Reduce：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消費。
2. Reuse：可以重複使用資源，就盡量重複使用。
3. Recycle：利用可以再生的資源，使用完可以再加以利用的資源。
4. Economic：講求節約，選擇使用能源最少的。
5. Ecological：講求生態主義、尊重人性，選擇對於污染防制、對環境傷害最小，選擇不會傷害到動植物的開發或商品。
6. Equitable：講求平等主義、尊重人性，選擇不侵害弱勢的生存權，以平等的態度對待環境。

- (二) 地區居民意願與當地特色結合

地區發展計畫，應由社區居民發揮智慧，對社區的公共事務作整體的規劃，維持經營創造社區特色，使社區更臻健全，其作法的特色如下：

- 1.由下而上的運作

以社區居民為主導，結合居民意見與民主政治運作，逐級而上至政府單位，推行地方公共事務。

- 2.自立自主的經營

由居民自行組織社區自發團體、結合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及政府單位，一同依居民的需求規劃及建設社區。

3.自動自發的精神

基於對地方的認同感及愛鄉情懷，自動自發投入社區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4.全民參與

不分職業、男女老少，大家共同參與，對事不對人，積極表達意見，少數服務多數，多數尊重少數。

5.永續經營理念

永續發展為當下世界共有的看法，社區的事務需要有長期經營理念。

四、小結

在利用計畫、管理計畫及環境保護方面，自提細部計畫應要比其他都市地區之自提計畫更為周全，而容許開發或發展行為也需多方面考量。所以居民自提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應多加強民眾參與，如社區參與規劃、配合自然地形、生態規劃、注重生態系統，並善用地方自然、文化、產業等資源特色來發展地區特色。

第三節 社區自提計畫公私部門之角色定位

由於社區自提計畫的機制，並非僅是建築、規劃、營建、與景觀建築等專業領域的硬體空間改造，而是需要地區民眾學習、反省、與改造的過程，因此必須藉由民眾參與、政府的輔導與專業者共同協力及結合起來，在新的願景和價值共識下，共同為地區發展的改造而努力。以下就對社區自提計畫各角色之間的定位與功能加以分析說明：

一、家公園管理處在自提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定位

(一) 屬於輔導者與監督者立場

在社區自提計畫的過程中，政府應由過去規劃者的角色，變為「輔導者」與「監督者」，提供一套遊戲的規則與規範，讓居民自行規劃地區未來發展政府擔任「誘導性」與「支援性」角色，專業者及社區規劃師則扮演「配合性」角色；所以政府應對社區自提計畫擬定相關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將遊戲規則制訂出來等機制。

而在過去機制中，居民無法有效參與國家公園的相關規劃與其他意見的表達，使民眾對社區環境的規劃慢慢變成冷漠的感覺。所以陽管處應站在對居民自提計畫提供一套完整機制，以協助居民參與社區的改變。讓公部門的資源能有效地刺激社區工作之中。

(二) 公部門的輔導與努力方向

◎可邀集各界人士與居民共同參與

透過公部門的邀請居民、專家學者、及其他對社區規劃有熱心的相關人士，讓關心社區的人有施力的機會與場所。而透過政府部門的誘導，先使居民慢慢再對社區有了參與公共事務的習慣，試圖引導居民從個人住家步入公共生活領域。

此外，為了協助社區內既有的小團體重新聚合、發揮積極的帶頭參與作用，並減低居民對社區參與的陌生感，除地區社團人士外，也包含政府部門相關機關、學術團體、社區居民等等。

(三) 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1. 法規研修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設立與管理目前係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雖現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經重新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及研訂「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外，未來仍建議相關配合執行施行要點或是配套措施計畫要加強擬定。為使社區自提計畫的體制能夠更具體成效。如（1）陽明山國

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附錄四)。(2)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審議作業須知(附錄五)等相關法規。

2.輔導措施

加強社區參與及社區意識凝聚之經營觀念，包括協助社區發展團體的成立、協辦地區座談會等，提供地區對社區共同事物的努力，另一方面強化管理處與地方鄰里長之溝通與協商運用，使本處能成功的扮演輔導者角色及與地區發展之宣導溝通，進而有益整體社區發展計畫的成形及發展。

- (1) 硬體方面由政府提供具體合理的因素，獎勵社區規劃團隊或是有意願地區團體參與社區自提計畫的發展，並善用專家學者擁有之專業技能，並規劃建立示範性地區，由點擴及於面逐步協助輔導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發展。
- (2) 在軟體方面，輔導社區自提計畫，先期政府應採取積極主動作法，創造社區經營特色；舉辦地區經營推廣活動，提升政府經營社區形象，同時舉辦其他一些外縣市社區展示觀摩，俾供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之參考。期使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朝向自主化、具備自行規劃；執行能力，以創造計畫永續發展的效果。
- (3) 在宣導上透過座談與研習，由管理處人員、專家學者、社區規劃師、地區社團代表、居民等，提出國家公園內舊聚落或社區發展之創新思考。
- (4) 網路系統的整合與建立，包括了對社會大眾的公開資料與社區規劃專業資訊交換，讓一般大眾對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了解或專業者彼此提供交換資料。同時，也提供好的社區做宣傳的地方。

3.管理與執行

在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成立社區改造小組及社區自提計畫審議委員會，由改造小組由管理處內各業務單位共同組成；而審議委員會則由本處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俾監督控管計畫之執行及評估其成效；藉由本處建管、觀光遊憩、保育研究、工務建設及解說教育理等單位共同配合，期使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社區自提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完成。

(四)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為促進社區自提計畫的促成，國家公園管理處可協助辦理社區改造培訓、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有關活動，宣導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自發性理念（包括地方鄰里居民及本處相關行政人員）；加強宣傳推廣；強化現有社區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促進會、產業合作社等等），並健全其組織運作；培育對社區發展有志人士、社區藝文活動企劃及導覽人才等。

• 工作項目：

1. 宣導社區改造理念，藉由委辦辦理社區改造培訓、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有關活動，廣為宣傳推廣，國家公園社區改造之重點與方式。
2. 培育社區改造或相關藝文活動企劃人才，並鼓勵發掘在地資源與特色。
3. 藉由與台北縣（市）社區規劃師制度之結合，讓社區規劃人員認養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可供發展之社區。

• 效益：

激發社區自主意識，整合社區資源，培養社區營造人才，拓展社區文化深度與視野，發揚在地文化特色，提昇社區文化內涵，奠定社區永續發展基礎。

二、社區居民在自提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一）居民的角色定位

自發性的社區改造必須由的二個原則來指導：一個是政治的，另一個是實踐的。第一個原則主張在影響到居民居住、工作、休閒的任何決策中，所有受影響的居民有權利發表自己的意見，而在人民受到剝削或環境受到破壞時，專業者的責任不能只是表達中立的立場。而另一個原則則主張專業者必須使環境規劃設計的成果容易被居民瞭解、容易塑造領域感及適當的尺度，而且應該使所有受影響的人擁有最高度的參與機會。如此才可以增加社區成員控制自己生活的能力。

社區改造，是為地區參與的一種具體實踐，其目的是要推動民主化和公共化的觀念，強調「與民改造、由民改造」的由下而上之參與式環境規劃。易言之，社區改造是企圖建立社區意識（包括居民自覺、居民彼此間的依賴、居民與社區的聯繫、以及社區在社會上的責任），以使社區培養自己的公民意識及自己來經營管理。在環境經營方面，由地方社區主導並思考地方的未來發展，主動參與環境的改造，而後再要求公共資源的配合。

（二）社區組織建立與籌設

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精神，社區自

提計畫是朝整體規劃與共同參與方式進行申請。需達到以下資格：

1.申請單位資格：

- (1) 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 (2) 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2.申請具備文件：

社區自提計畫，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

- (1) 社區自提計畫申請書。
- (2) 社團立案證明。
- (3) 社團人員名冊。
- (4) 社區團體同意整體規劃會議會議記錄。
- (5) 地區居民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6) 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書、圖。
- (7) 經費預算表。
- (8) 規劃地區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居民同意書。

三、社區空間專業者所扮演之角色與定位

(一) 地區空間專業者的角色定位

「社區規劃師」或地區空間專業者的角色乃介於政府與民眾之間，為維持其角色功能具有自主性並保有專業價值觀，故其專業職能與素養之發揮是以處理「公共空間」的議題為範疇。另具有「在地化」的特質，亦即對其服務地區環境具有相當深度的瞭解或地域情感因素，與在地居民關係是一種「夥伴」關係，藉由在地社區規劃師工作室的成立，協助並提供鄰近社區與居民相關的專業諮詢與計畫提案。故在社區中扮演「導師」、「醫生」、「經理人」、「夥伴」之四種角色。（資料來源：社區規劃師養成及工作手冊，2001）

(二) 提供專業技術與社區服務

- 1.研擬地區發展計畫
- 2.社區活動之支援與聯繫

提供一固定長期服務之空間及場所，作為社區居民與專業者研討問題及尋求諮詢或召開會議之用。

(三) 從事聯繫、整合之工作並協助地區居民與政府公部門解決問題

1. 作為居民與社區規劃師間之聯繫，將居民所提出之相關社區議題轉交社區規劃師研提相關解決對策。
2. 定期舉辦區內社區規劃師討論會議，商討民眾研提意見，並協助社區規劃師研提解決對策。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五章 民眾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機制建立

本計畫為配合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自提細部計畫為範疇，並以上述相關理論與原則為主軸，研擬本機制之建立，逐步推動國家公園內自提計畫與舊聚落社區全面性的更新與改善，一方面保留生態環境之自然資源，另一方面在整體規劃與國家公園輔導下展現地區發展與生態規劃的新風貌，使國家公園內更加具備地區發展與生態景觀。其主要內容將從改善過去居民參與社區自提計畫不足著手。硬體面之改善將朝區域性公共設施及國家公園空間之塑造與重整。而軟體面的改善則就研訂國家公園相關法規、建立輔導方式，以符合現在狀況之需求。在國家公園有限資源及外在條件限制下，先行建立模擬地區，再由點擴及於面，俾達成國家公園居民參與全面性的更新改善。

第一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機制之相關法規與原則

依據之前相關理論、原則與國內外相關案例的分析，試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管三聚落社區得依據下列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所以研擬本要點是基於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三）應積極改善經營目標，由民間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而定。

而其他國家公園相關法規，對本要點之指導功能，如下圖：(圖 5-1)

一、上位與相關法規之關係

(一) 國家公園法

1. 第八條規定：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2. 第十四條規定：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1)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2)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3) 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4)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5)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6)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7) 溫泉水源之利用。
- (8)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9)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10)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所以國家公園法中，有說明一般管制區容許作適度地開發，使既有聚落能維持原有發展。同時在管理處之許可下，可以作容許地形、地物的改變。所以依據此再不違背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下，民間可以在規範下自提細部計畫，增加地區的發展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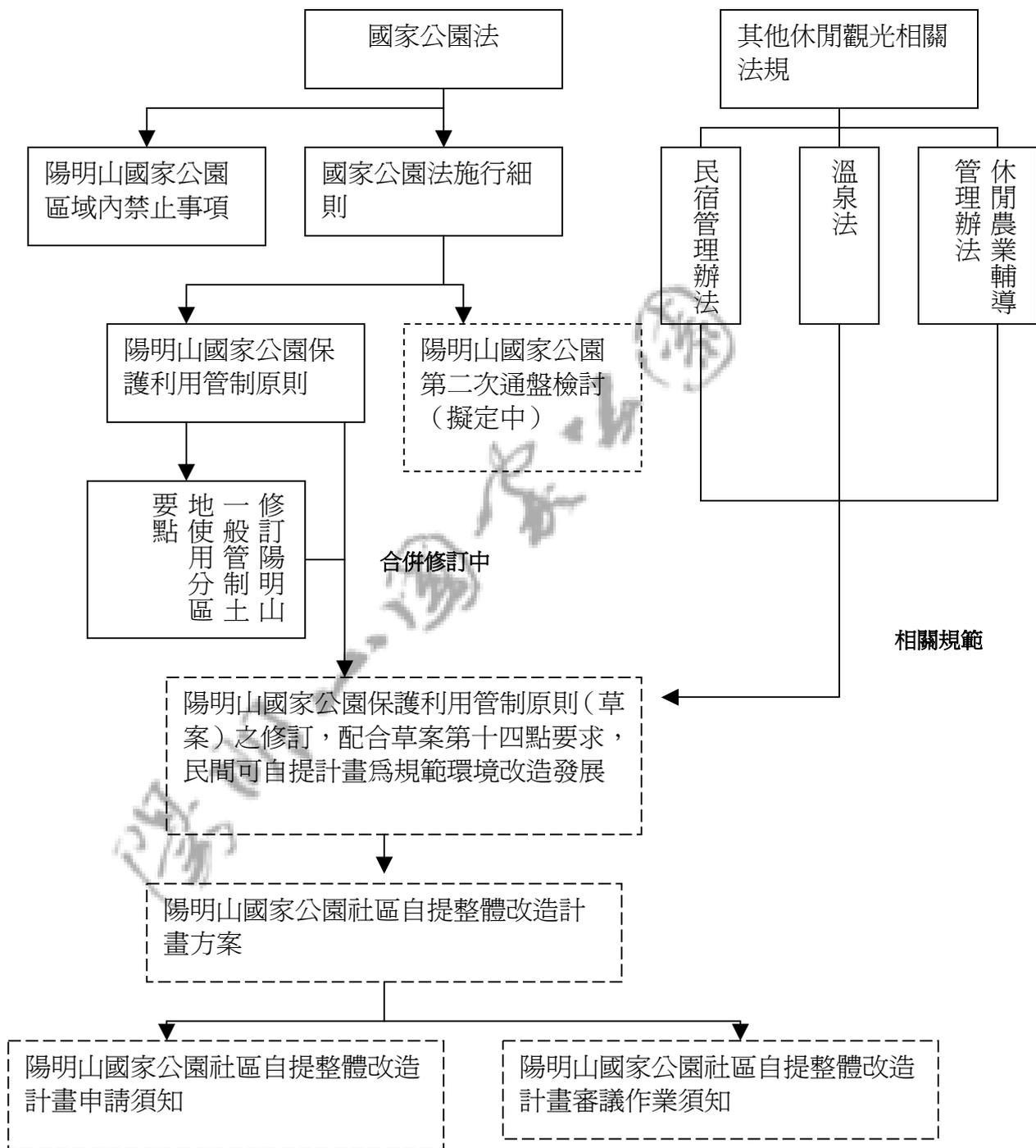


圖 5-1 國家公園法規體系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 表示正在研擬中，尚未具法定效用。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民國七十四年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七十八年擬定「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在規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但是在民國八十八年所公布的行政程序法中規定^{註 5-1}，凡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或法規命令，需要以法規規範。所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而本研究後續研究方向也多以本草案作為一個依據，以建立社區自提計畫機制的方向。以下說明與本研究相關

1.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發展聚落，其環境應予以維護改善或進行社區環境改造地區。
2. 在新擬定的草案中(第十二、十三條)，依社區與地方需要、居民生活的配合及法令配套等，附條件增列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民宿、及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等。
3. 在新擬定的草案中(第十四條)，針對管三地區以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另為規範，以求解決目前現有社區長期受到限制而造成之相關課題的解決。

(三) 民宿管理辦法

為發展本區未來社區發展及地方需要，在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不違背下，可以發展民宿，以帶動地區發展需要。以下就簡單說明「民宿管理辦法」與本研究有關內容：

1. 民宿的定義：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2. 民宿之設置：

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

^{註 5-1}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1) 風景特定區。(2) 觀光地區。(3) 國家公園區。(4) 原住民地區。(5) 偏遠地區。(6) 離島地區。(7)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8)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9) 非都市土地。」

3. 民宿之申請：

依據第十條之規定：『 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1) 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並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2) 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委託經營之民宿不在此限。(3) 不得設於集合住宅。(4)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4. 小結

由上可知民宿設立可在國家公園內設立，而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二條容許項目之規定，在管三地區容許設立民宿，以提供地區觀光發展需要。

(四) 休閒農業管理輔導辦法

本辦法乃是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設立。所以依據休閒農業管理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1. 休閒農業之定義：

依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1) 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2) 休閒農業區：指經依本辦法劃定為供休閒農業使用之地區。(3) 休閒農場：指經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4) 休閒農業設施：指在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為供經營休閒農業之設施。(5) 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山坡地。

2. 可以設立休閒農業地區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1) 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文化資源。(2) 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3) 交通便利。(4) 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5) 本辦法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之面積上限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

3. 休閒農場的設置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休閒農場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區及遊客休憩區。農業經營體驗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前項農業經營體驗區之土地作為生態教育之用時，其設施項目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或鐵絲網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為限。」

4. 小結

休閒農場設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二條容許管三地區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而在國家公園管三地區在現況上也多原農業使用，可促進地區精緻農業發展，在管三地區設立相關農業休閒體驗區。

二、整體規劃原則與架構

所以根據相關理論與各項課題、現況的法令相關規定、與地區未來發展的結果（如圖 5-2），研擬出以下社區自提計畫申請與審議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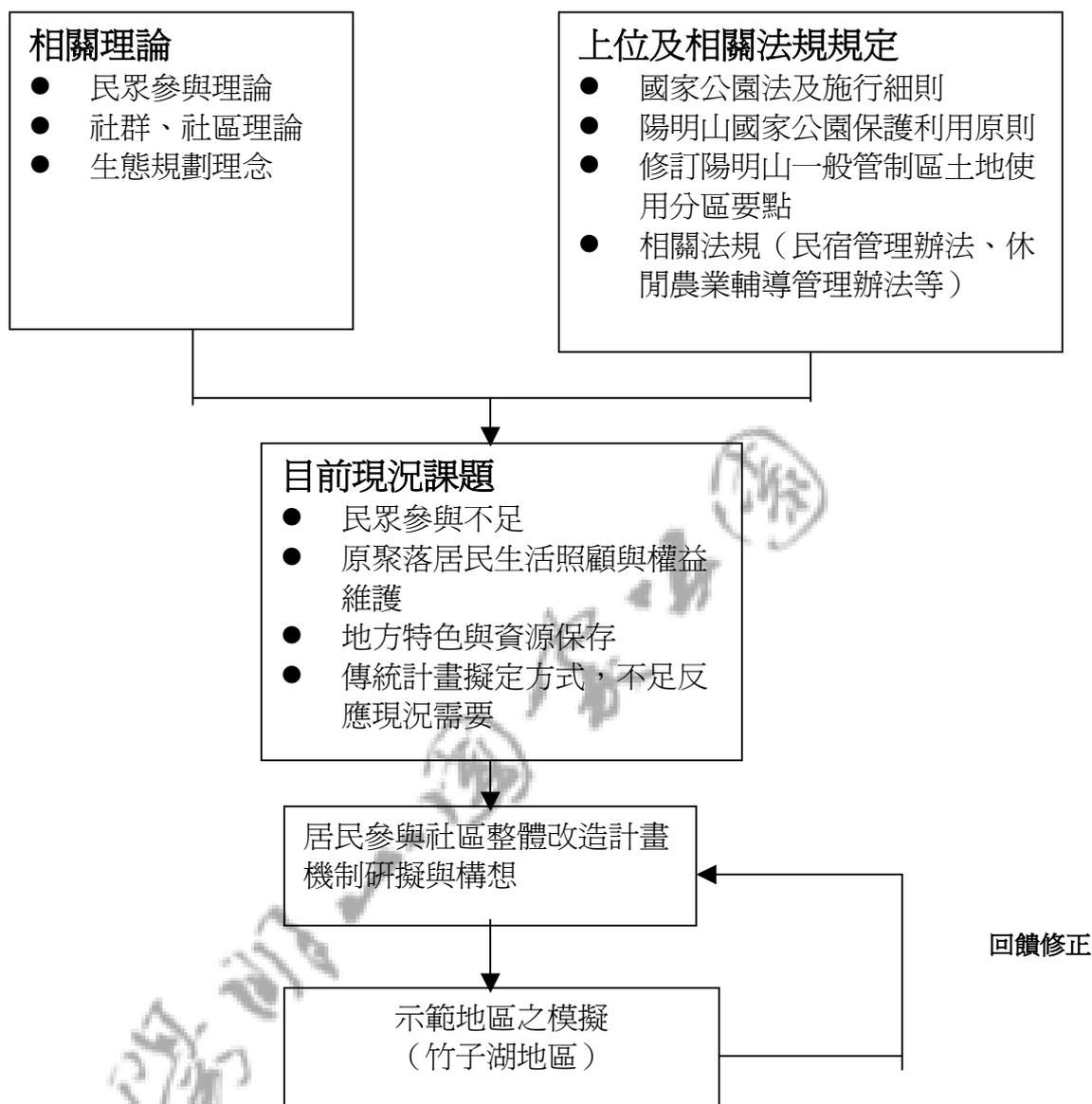


圖 5-2 社區自提計畫發展示意圖

本研究所規範法令要點，將希望能達到未來社區規劃目標體系之建立在「自然生態環境保育」、「居民生活環境維護」、及「地區發展環境塑造」的目標下，配合本地區發展條件與法規之整合，建構國家公園居民自提社區計畫的目標體系。(見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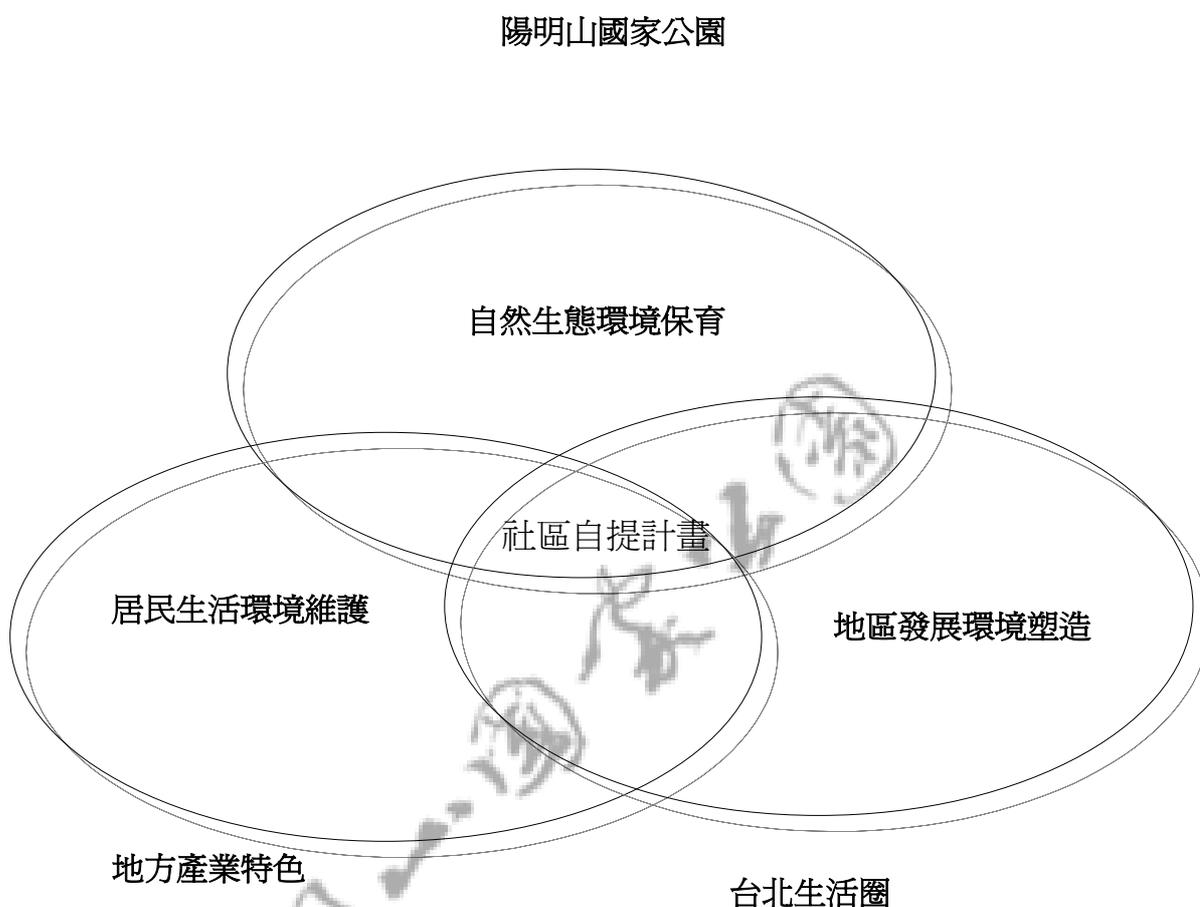


圖 5-3 社區自提計畫目標構想圖

因此，本節所研擬之法規與要點應用下列之理念為未來社區自提計畫發展作為定位。

(一) 自然生態環境保育：

以國家公園的設立與自然生態保育的角度為思考方向，以資源保育、有效維護稀有自然資源為考量，保育自然景觀資源，並適度發展為觀光休閒遊憩據點。

(二) 居民生活環境維護：

一般管制區屬於國家公園中最管制較能發展生態觀光或旅遊的土地使用分區，所以可以依照其土地利用特性及當地居民人文特色，將作適當的發展許可，也就是以政府與居民共同合作方式參與，將原有居民權益保護下，適當地開發。

(三) 地區發展環境塑造：

依照國家公園相關法規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規定，允許現有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由居民自提發展計畫，以適當發展地區特色與相關產業。



第二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機制整體構想

本計畫內容係依據陽管處所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訂定，其主要內容精神包括：

一、社區參與理念

- (一) 長期經營：自提計畫要能長期經營，必須掌握「以居民來改變居民」(Change with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方式。包括，居民多數的投入、居民與政府及專業者之間的規劃。
- (二) 社區參與是居民自發性的參與社區或地區活動。社區參與程度，要能達到多數人的認同與共同努力。
- (三) 社區參與是融合草根民主、家園認同的空間技術，透過在地人對所在地空間領域、地景及未來發展想像，自主地參與社區規劃的未來發展。

二、社區參與原則

依據相關理論與文獻之分析，本計畫所擬訂之相關辦法及要點，依照社區參與原則，研擬出後續的相關流程與辦法，而好的社區參與規劃，需達到以下的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加強社區活動與居民參與的雙向互動
 1. 社區活動必須以社區居民為主體，以社區居民的需要為導向。
 2. 加強辦理社區活動，可帶動社區居民自動參與，具催化社區意識的功能。
 3. 妥善規劃社區活動，期能促使社區居民持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二) 協助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
 1. 以輔導為方法，以協調為軸心，以自覺、自助為互助為原則。
 2. 以居民的請求或請願為契機，教育為過程。
 3. 為利於社區居民參與，應多提供社區活動中心或場所。

三、居民自主參與的過程

依照相關原則與方式，居民自主參與社區規劃，應包含下列過程，說明如下：(圖 5-4)

(一) 地區工作團隊的組成

由地區居民、專業團隊共同組成協力團隊，並藉由藉由長期駐地的社區觀察與里民互動，並與在地組織建立起溝通與社區經營之默契，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為標地。且為提供一個與在地居民、社區組織、規劃師與政府單位等共同努力的組織。

(二) 地區調查與發掘問題

藉由社區工作團隊的組成，使當地居民與政府相關單位兩者對地方環境議題的改善策略與構想能透過專業者協助找出地方問題與對地區的基本資料建立。並使此互動式的參與過程能確保計畫實行的成果符合民眾的實際需求。

(三) 規劃目標與原則

規劃的目標與原則，應以居民為導向，作為地區規劃發展的最終目的，並透過與在地居民參與的過程，減少規劃理念與實質環境的落差；為期能讓居民對於環境活化有更深切的認知，利用各種活動或協調方式的舉辦，誘發居民對環境再造的熱情與協力。

(四) 計畫模式

藉由居民與專業者針對地區發展所面臨的內部（人文、產業）、外部情境（自然與現況環境）進行檢視與討論，促使共識的凝聚進而勾勒出地區的發展願景，且研提相關具體行動與策略，最終以提昇地區環境生活品質為標的。

同時，整體計畫應是自主化，以居民自發力量改變自身環境，並發揮地區特色。

(五) 規劃構想方案

再藉由一連串基礎調查與分析外，在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規劃構想方案，應包含幾點：

1. 社區管理運作計畫：未來地區民眾如何管理地區的發展，避免規劃團隊撤出後，計畫流於形式而已，要有後續居民自己的經營計畫。
2. 社區空間改造計畫：提出對社區未來整體發展的期待，經充分溝通後整合成「社區空間改造計畫」，將社區實質環境發展的願景具體呈現，並提出為實現該願景所需進行之各項環境改善工作及其優先次序建議。
3. 環境及生態教育推廣計畫：國家公園區內就不是完全以開發為目的，必須兼顧到生態，在構想方案中。應提出地區環境及生態推廣計畫，以保育國家公園內環境的保護。

(六) 行動計畫

在社區改造計畫中，要有詳細財務計畫、與後續經營管理計畫，以提供整體社區發展計畫能有效執行，並落實於社區環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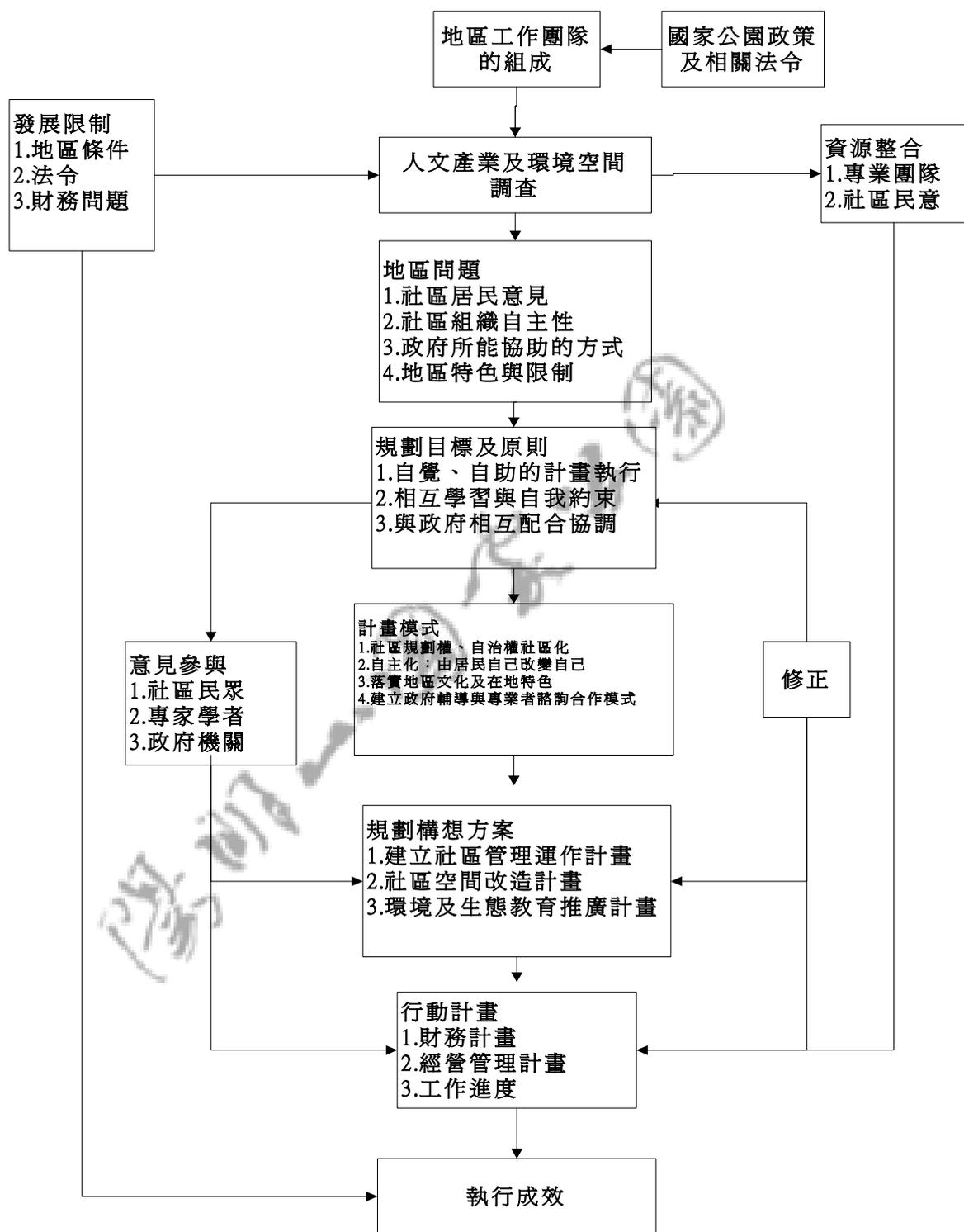


圖 5-4 社區居民參與地區計畫程序流程圖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之重點

(一) 目標

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成「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其中新增之第十四點，期能更具體整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讓社區民眾更積極參與規劃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社區建立地方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以居民自提整體計畫方式解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舊社區聚落因長期受限制而衍生諸多課題，並積極面對改善及輔導。

(二) 依據原則(法令依據)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管三聚落社區得依據下列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本方案之社區自提計畫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規定：(見附錄四)

1. 社區居民條件。
2. 計畫程序。
3. 計畫內容應包括：範圍、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
4. 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二點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教育設施除外)，以發展地區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餐飲業(限餐廳、咖啡館、茶藝館)、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五百分之一；建築管理及使用強度同第十三點規定。
5. 管理處配合事項。

(三) 開發計畫精神

1. 開發利用精神

依據開發地區內資源之性質與特性，衡量地區之需求與現況發展，研擬出地區基本利用型態、開發程度。

2. 自發管理精神

由居民自行組織社區自發團體、結合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及政府單位，一同依居民的需求規劃及建設社區。

3. 生態環境保護精神

以環境、生態做為當地開發行為的優先考量。

4. 尊重地區多數民意意願

以社區居民為主導，結合居民意見與民主政治運作，逐級而上至政府單位，推行地方公共事務，及基於對地方的認同感及愛鄉情懷，自動自發投入社區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四) 相關配合法規

1. 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2.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利用保護原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
3. 依據「農業休閒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立休閒農場。
4.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設立地區旅客生活住宿場所。
5. 依據「溫泉法」，劃設國家公園內溫泉區設立。
6. 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三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申請機制之原則與重點

一、社區規劃的各項階段與工作

而根據本研究所收集的相關資料，社區總體營造或社區規劃可分數個階段，每一階段各有其不同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環境診斷階段：

讓居民發現居住環境問題，產生改善的需求，自動提出各種想法，共同改造社區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的階段。

(二) 發起者階段：

集合對社區事務關心的地方熱心人士與居民，彼此相互溝通與尋求支援，共同處理社區問題，並宣揚社區營造觀念階段。

(三) 成長社區組織階段：

居民有所共識，乃成立地方社區組織，以便處理日常事務，申請經費，使營造工作順利推動，讓居民參與工作。

(四) 現況調查階段：

透過現況調查（含問卷、研討…等）瞭解地方現況與問題，更要瞭解民之所欲，為深入瞭解社區的階段。

(五) 研擬計畫階段：

尋求專家學者協助或是相關規劃公司，協助共同研擬社區計畫構想、替選方案及作決定。將社區自提計畫作初步之構想。

(六) 申請政府審查階段：

將選定之方案或規劃案送請本處審查，通過後由本處提供經費與技術支援，進入實質行動階段。

(七) 計畫執行階段：

經審查核定籌得經費，即開始執行計畫、公告發包施工，為行動付諸實現階段。

(八) 管理維護階段：

計畫居民管理維護階段，透過居民之自動參與或自發性組織成立，維護及經營社區環境品質階段。

二、社區自提計畫應具備之條件

依照「國家公園法」、「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社區自提計畫應具備下列相關之資格：

(一) 在申請人具備條件方面

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2. 需要規劃地區居民 1/2 以上同意。
3. 建議草案第十四條修改：
 - (1) 修改「需規劃地區當地居民 2/3 人數以上同意」，因為社區自提計畫，對地區居民權益影響重大，應該以地區居民絕對多數的同意，較能尊重地區居民意願。
 - (2) 建議附加一點「或是土地所有人對自提計畫範圍之持有土地面積占 2/3 以上面積的地主同意。」可避免土地零碎的地主，以人數方式阻止擁有多數土地的地主開發。

(二) 申請單位應具備相關之文件

1. 申請書。
2. 社團立案證明。
3. 社團人員名冊。
4. 社區團體同意整體規劃會議會議記錄。
5. 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書圖。
6. 經費預算表。
7. 規劃地區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居民同意書。

三、申請流程 (見下圖 5-5)

(一) 協助地區成立社區規劃小組：小組成員除申請人、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或其他學術團隊外，應包含當地里長及其他地區社團共同提出申請，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派人指導。同時必須取得規劃地區多數居民 (1/2 以上) 的同意規劃書。

(二) 將社區自提計畫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承辦單位，審查相關資格與計畫文件。並視需要現場勘查提案範圍。若資格不符或缺少相關文件，則退回

申請人，重新補件。承辦單位應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案書面審查。

(三) 安排審議時間與現地探勘

依各地區計畫所提內容不同，依照各地狀況，由審議單位與業務單位及決定，以提供後續審議小組審議情形。

(四) 社區自提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於送件申請後起六十天工作天內召開審議會。由申請單位提供簡報，依自提計畫所需內容提出說明，小組審查通過，再交由審議委員會大會作複審。對以下條件作審查：

1. 計畫整體構想。
2. 與國家公園計畫的配合。
3. 是否為陽管處當年度重點計畫。
4. 對地區與生態環境考量。
5. 對地區發展的效益。
6. 民眾的意願。
7. 其他方面。

(五) 審查通過

1. 初審通過：

經承辦單位文件審查後，由承辦單位擇期做審議委員會初審，可就國家公園內各業務主管單位之主管法令，提出意見與修正方向，供申請單位參考。

經初審通過者，建議管理處補助規劃經費 10%，以提供地區居民自發規劃社區之動力。

2. 複審通過：初審通過後，由審議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需要有學者專家出席，並補助其餘規劃經費 90%。

(1) 審查通過後，本處需配合與輔導。(經費補助與軟硬體方面)

(2) 其他配合本處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改造區域性工程，如區域性道路系統、區域性停車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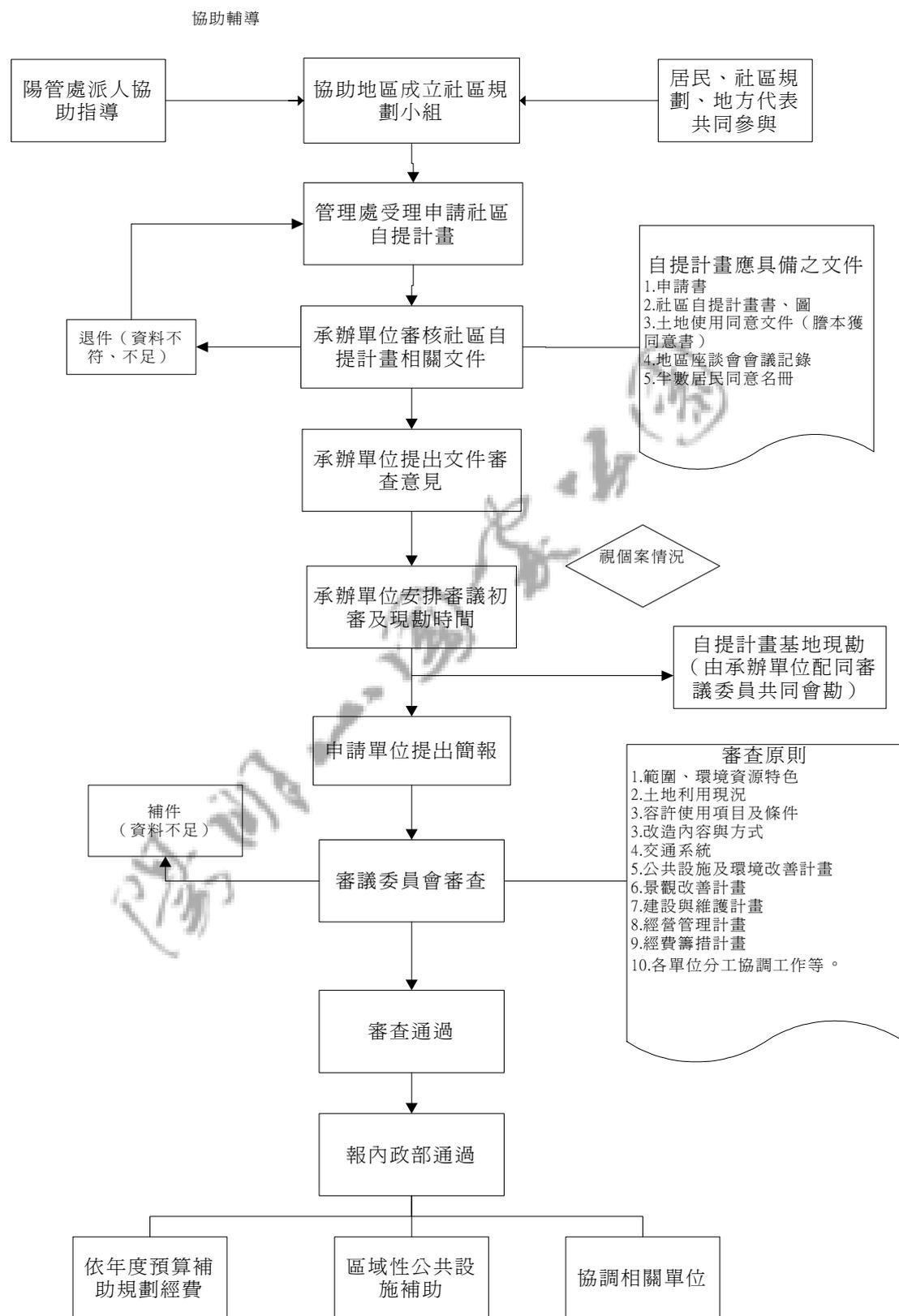


圖 5-5 社區自提改造計畫申請流程圖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草案）之重點內容

（一）精神依據

為輔導及協助社區居民推動社區自提計畫之工作，整合地方居民及代表意見、社區資源，透過居民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將國家公園內，舊社區或聚落能夠以居民自提計畫，整體規劃改造地方發展。並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地區意識，振興地域活力，使國家公園以資源保育為主的土地利用觀念與人民需求能協調平衡，實現一般管制區在基於環境保育之精神，做有效之管理利用發展。

（二）社區自提計畫補助之種類如下：

社區自提環境規劃計畫其補助包含範圍如下：

1. 社區現有公共空間之利用。
2. 具社區特色街區或範圍之營造或農業經營。
3. 社區形象識別系統之建立。
4. 其他與社區環境改造有關之活動。

（三）本須知申請對象需符合下列資格：

1. 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2. 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四）申請方式：

國家公園自提計畫申請方式，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提案資格及申請方式，而申請人（團體）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公開說明會，符合本須知第三點提案資格之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送至本處社區自提計畫業務主管單位文件審核。上述單位收件後，應邀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若有必要須赴實地勘

查，由審議單位決定)。

(五) 審議方式

由承辦單位擇期安排提案單位及相關人員到本處進行口頭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聽取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社區自提計畫除所要求內容外，簡報內容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該地未來社區發展之整體方針及推動策略。
2. 地區居民及相關意見。
3. 未來執行方式與經費來源。
4. 環境與生態保護利用計畫。

(六) 社區自提計畫基本申請文件：

申請自提計畫之文件

- 1.申請書。
- 2.社團立案證明。
- 3.社團人員名冊。
- 4.社區團體同意整體規劃會議會議記錄或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 5.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書圖。
- 6.經費預算表。
- 7.規劃地區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居民同意書。

(七)社區自提計畫書應載明下列要項：

依據「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規定，社區自提計畫應具備下列內容：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及目標。
- 3.範圍及環境資源特色。
- 4.土地利用現況。
- 5.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 6.景觀改善計畫。

- 7.建設與維護計畫。
- 8.經營管理計畫。
- 9.經費籌湊計畫。
- 10.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

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本處得於三個月內(本研究建議)令其補正，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八) 補助經費：

- 1.社區自提環境計畫先期規劃補助上限：以新台幣柒拾萬元整為上限。(建議依管理處年度預算及狀況調整)

(1) 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者：予以補助全部規劃費之 10%。

以提供社區居民申請社區自提計畫之動力及誘因，鼓勵居民以自發方式改變社區整體環境，所以通過審議委員會初審者，補助其先期規劃經費的 10%。

(2) 經審核委員會複審通過者：在予以補助其餘先期規劃 90%。

經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複審後，建議管理處再補助其餘規劃經費，但總補助仍不得高於新台幣柒拾萬圓整。

- 2.工程執行計畫補助：以居民自籌為主，其他非國家公園之相關單位補助不在此限。

(九) 社區自提計畫申請審核時間

1.承辦單位文件審查

社區自提計畫申請，自承辦單位接受掛文後，應於十四工作天內，將其所附之書圖文件等相關資料，審核完畢，若依相關規定缺件可要求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重新補件。

2.審議委員會初審

文件審查通過後，審議委員會可先由管理處內相關單位舉行審議委員會初審，就各單位所執掌工作及國家公園整體發展政策做初步審核。

3.審議委員會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管理處安排專家學者、地方熱心人士等進行社區自提計畫審議委員會複審，此階段對計畫可行性、社區發展願景、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利用等原則，進行複審。

而初審至複審時間，建議不超過四十五工作天為考量，以避免對民眾權益受損。所以申請案受理後，由本處審查，依本須知與相關法令所提之申請，其行政文件審查及相關審議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建議），但不包含申請案所被退件、補件時間。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四節 民眾參與社區改造計畫審議機制原則與重點

本研究依照居民自提計畫之需要，並加強本處審理國家公園內居民自提計畫申請開發案件之審查，並提供本處主管單位，於審查案件時有一明確可遵循之原則與規範，故本研究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細部計畫方案」【附錄三】、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社區自提計畫須知」【見附錄四】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社區自提計畫審議須知」【見附錄五】，提供未來社區自提細部計畫審議作業以為依循。

本方案及須知參考國內社區總體營造及相關環境改造計畫之精神，並配合國家公園狀況之需要之擬定，以下就自提計畫審議的架構原則，提出相關說明：

一、審議的策略架構原則

在過去國家公園的保育政策下，往往難以能做適當的開發利用，而在本研究希望就擬定居民自提社區細部計畫的方式，提供一般管制區適當的發展。而審議過程中，需要能達到以下的一些原則：

(一) 能供一個「由下而上」的地區規劃發展的橋樑

過去國家公園計畫，主要是透過通盤檢討方式，而 83 年核定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經過快十年，才在修訂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效上往往難以符合時代需要。

所以自提計畫，提供「由下而上」地區規劃橋樑，在審議民眾參與的部分，計畫要能夠達到：

- 1.說明計畫確實的方針願景、目標、規劃行動方向。
- 2.追求整體的生存、生態、生活—提高對現有聚落居住者居住環境改善、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的維護及地區觀光資源發揮。
- 3.改善計畫缺點，國家公園主要計畫擬定過程需要較久，在擬定細部計畫可促進地區發展機會和需求。

(二) 應評估社區規劃團隊過去社區參與之工作經驗

發展一個在社區規劃或居民自提計畫中，社區規劃團隊的關係處理，是重要的因素之一，透過當地居民與專業者、居民與公部門之間建立互信與互相尊重的基礎，透過一些訓練的過程，建立每個參與夥伴對彼此的包容性；進而找出對社區自提計畫新組織最有效率的運作模式。

所以在評審過程中，對於社區規劃團隊過去實施社區規劃或社區營造的經驗，也是在評審過程中，需詳細考量之一。

(三) 生態與開發的平衡

在國家公園內本屬保育為重要政策方向，但是顧及一般管制區內現有聚落居民生活與環境需要的問題，在自提計畫審議過程中需要以『地區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經營一個『充份利用資源』、『人與環境共生』的社區自提計畫為主，透過社區組織、居民自行的參與，推動社區自提計畫外，並結合社區自行經營與推動，並將有潛能區域或地區，結合現有國家公園自然景觀或生態，做適度地區發展需要，讓居民參與其生活環境品質之維護、共同管理屬於大家的自然資源，真正享有一個健康、可居與觀光發展的社區環境

(四) 居民的經營計畫

社區規劃應考量未來居民自營的能力，包含自擬計畫經費來源、經營組織成立。所以對於社區計畫，應由居民自行經營與管理維護。

(五) 未來發展願景

提供本區地區發展需要與整體環境共同發展之願景，及改善現有聚落居住品質吸引新地區發展；注意與周圍生態環境的配合。

表 5-1 審議架構原則表

審議的架構原則	焦點
能供一個「由下而上」的地區規劃發展的橋樑	強調規劃地區的夥伴關係，像是公部門與民間、專業規劃團隊與當地居民及居民與居民之間關係之處理。使居民自提計畫增加可行性。
應評估社區規劃團隊過去社區參與之工作經驗	民間自提計畫，需要配合專業者或是學術單位給予技術性的協助，而社區規劃團隊過去推動社區發展或是社區營造的經驗，也是重要評估的指標之一。
生態與開發的平衡	以『地區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經營一個『充份利用資源』、『人與環境共生』的社區自提計畫為主。並將有潛能區域或地區，結合現有國家公園自然景觀或生態，做適度地區發展需要。
居民經營計畫	社區規劃未來居民自營的能力，包含經費來源、經營組織成立
未來發展願景	改善現有聚落居住品質吸引新地區發展；注意與周圍生態環境的配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審議計畫優先考慮補助種類

(一) 有「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目前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推行社區規劃師制度，所以社區自提計畫以有各縣市所承認「社區規劃師」協助之計畫，優先考量。

(二) 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1. 已有社區組織健全且運作具有經驗，或曾受中央政府或其他政府輔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一年以上具有基礎者，該社區提案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2. 社區意識一致，提出具有居民高度共識之社區改造提案，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3. 在國家公園經營政策下，本處認為有重要性或與國家公園政策可以配合者。
4. 具文化歷史保存價值之聚落、建築物之整建維護

為保存文化歷史資產並配合「生態社區」積極推動社區實質環境更新與再發展建設，研提該地區相關歷史建築物及其周邊公共環境之整體整建維護及再發展計畫，將優先核定補助。

(三) 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能表現積極獨特建築設計或其他設計創意，或研發社區風貌改造相關新工法及新技術，或藉「社區自提計畫」過程有效提振在地社區居民實質永續就業或發展機會之計畫，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四) 推動與環境共生，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生態社區

藉由生態規劃、生態設計及生態工法等技術，以達到生物多樣性、生態綠化、節約能源、廢棄物減量、污水及廢棄物改善、二氧化碳減量等效果，創造符合生態理念之計畫，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五) 能有效對社區環境整治

社區環境的整治，也就是對原有聚落、社區形象工程的規劃和建設，這也是當今社區需要社區規劃的最主要的內容。

所以社區環境整治的主要內容在於：1.針對於社區本身的特徵與潛力，建立起社區計畫。2.通過社區設施的整理而建立起完整的社區設施的網路及其空間體系。3.完善生態環境的建設，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環境。4.運用城市設計或建築設計的方法和手法，創造社區的場所的凝聚力。5.在現有建築空間基本形成的基礎上，通過綠化空間、空間安排等建

立富有生氣的社區環境景觀等。

三、自提社區計畫應具備之精神

(一) 由民眾主導規劃

延續過去台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營建署推動城鄉風貌、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與基礎，對於未來國家公園社區自提計畫應致力調整往「為民眾規劃」或「與民眾共同規劃」之角色，轉型為「促成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透過社區營造或居民自行參與之過程設計，使政府與民眾同時被動員與結合起來，帶動社會組織與社區整合，有效開發並民眾解決問題之創造潛力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經驗與能力。

(二) 能確實提供地區發展

將地方資源特色與在地精神，透過組織化與企業化方法之運用（結合社區規劃專業者），使計畫未來能有效提供就業機會或地區發展契機，吸引更多資源並改造地方發展體質，共同營造符合人性尺度及人性需求之多元化生活空間。

(三) 整合機制

從組織運作的觀點，Carley 指出要能確保永續發展的先決條件，就是垂直與水平關係的整合。

所謂整合是針對利益性的連結能夠適當的反應到不同的層級的實質空間尺度上。從國家到區域，從區域到地方，從地方到鄰里，整個利益關係可以層層垂直串連。

(四) 計畫訴求的重點

社區規劃或居民自提計畫，在剛剛開始需要達成一些立即性的成果來得到地方社區的信任與支持。一開始就從實質環境面切入的作法經常使參與成員自陷於無法解決的情境，就初期的目標而言，太過於積極性的計畫經常會招致極大的危險。

更長期性支持力量的建構，其實是根基於每個成員之間立即性的需求層面問題的解決，進而才能衍生到更長期性，更持續性的過程。

(五) 計畫能否創造附加價值

更進一步要衡量計畫本身是否能帶來附加價值，像是適當的發展觀光或生態旅遊等。

三、審議機制之重點

除申請須知外，另依相關規定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社區自提計畫審議須知」(見附錄五)，說明如下：

(一) 須知精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審查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得成立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以公開、公正、公平方式進行社區整體改造計畫審查。

(二) 收件與審查時程

規定社區自提細部計畫審議時間在合理內開始審查，以維護民眾相關權益。

1. 書圖文件的行政審查盡量縮短在兩星期內審查。
2. 而委員會審查在四十五日內受理審查以保護民眾權益。
3. 再送審議大會之前，若是計畫法令或與主要法令有明顯衝突者，可由審議委員會先行初審，待相關問題解決後，在交由大會複審。
4. 社區自提細部計畫，若案情複雜者或與主要計畫明顯衝突者則另由國家公園計畫審議委員會處理。

(三) 審議計畫優先考慮補助原則

1. 「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2. 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3. 已有社區組織健全且運作具有經驗，或曾受中央政府或其他政府輔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一年以上具有基礎者。
4. 社區意識一致，提出具有居民高度共識之社區改造提案，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5. 在國家公園經營政策下，本處認為有重要性或與國家公園政策可以配合者。
6. 具文化歷史保存價值之聚落、建築物之整建維護。
7. 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8. 推動與環境共生，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生態社區。
9. 能有效對社區環境整治。

(四)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指派副處長或其他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1. 企畫經理課課長。
2. 解說教育課課長。
3. 建管小組組長。
4. 保育研究課課長。
5. 觀光遊憩課課長。
6. 台北市政府之相關代表二人。
7. 台北縣政府之相關代表二人。
8. 具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學經歷專家學者二人。
9. 具自然生態景觀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
10. 具建築、土木技術學經歷之專家學者一人。
11. 具交通計畫學經歷之專家學者一人。
12. 國家公園內地方熱心人士二人。
13. 具動植物保護之學經歷之專家學者一人。
14. 具社區參與經驗有明顯卓著者之專家學者一人。
15. 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有需要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

上述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超過四年。

(五) 本審議大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 本審議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審議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單位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七) 社區自提計畫委員會初審時，應先檢視其計畫範圍、計畫構想、容許使用種類等是否符合國家公園相關法規及本處各業務單位所主管法令是否有明顯違反規定。

(八) 國家公園社區自提計畫評估審查，包含下列各項精神：

1. 生態保育：對於規劃地區是否有保育類動植物或是特殊自然景觀。
2. 民眾意願：對於多數規劃地區民眾是否同意規劃。
3. 生態旅遊因素：能否適度發展地區生態觀光遊憩，再不影響國家公園保護政策下。

4. 計畫完整性：包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規劃計畫的可行性。
5. 規劃地區面積的完整性：應盡量避免提出社區主體性不明或是規劃地區面積零散。
6. 有「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7. 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8. 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九) 本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處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本審議委員會所需經費，應於本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 在委員會初審時，審議委員會如認為申請單位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或澄清說明，逾期不予受理。以三個月為受理時間。

(十一) 在通過複審時，學者專家委員等如對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自提計畫內容及構想有疑義，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居民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書撰寫方式

第一節 地區居民提出社區整體改造步驟

一、先期的準備

(一) 現況調查與資料收集

在計畫提出之前應先整合各單位與先行初步溝通，並進行與鄰里長或是地方社團領袖訪談，以瞭解地區居民意願。

同時對地區有初步的瞭解與資料收集。

(二) 尋求良好的社區規劃團隊

在過去執行相關社區規劃有成效的社區規劃團隊。並且能提供良好方式，透過與在地居民參與式的規劃，與政府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地區社團組織協力的過程，由下而上的提出地區型的發展願景與計畫，從個人、社區到里鄰，將規劃理念融入地方生活。

二、基本圖建立

在地區規劃中，基本圖的建立，能提供後續地區詳細調查與規劃的基本作業需要。使調查資料可以以圖面方式表示在相關圖說上。如地區街道圖、航照圖、地形圖等等。

三、意見的參與

意見的參與，包含政府機關對地區發展政策、居民意見與願景、及專業者建議。

(一) 政府機關意見：瞭解國家公園政策對地區或社區有何規範與發展限制。

(二) 居民意見：可舉行公開座談會或是協調會，以瞭解地區多數居民意見。

(三) 由里長協助召開里民大會。

(四) 由規劃團隊召開居民座談會，將規劃方案和過程與居民做意見交換。

(五) 地方人士訪談：利用與地方人士深度訪談，瞭解地方特色與過去歷史。

(六) 問卷調查：以規劃地區為範圍，做問卷方式普查居民意見。

四、資料分析與課題研擬

經過地區資本資料的初步收集與整理之後，將地區資訊轉換成規劃所需之資料，提供後續規劃構想與方案的參考依據。並將地區發展與規劃問題，提出課題與對策。

五、整體規劃

將所有地區所需考量之因素與需要，轉換成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一般整體規劃構想包含：

- (一) 實質空間發展規劃圖。
- (二) 聯外交通道路系統圖。
- (三) 公共設施計畫圖。
- (四) 建築物規劃示意圖。
- (五) 沿街面規劃示意圖。
- (六) 景觀透視圖。

六、配套措施

除整體規劃方案外，更需要後續配套措施給予協助與後續之經營管理，包含：

- (一) 財務計畫的估算。
- (二) 實施計畫。(分期分區計畫)
- (三) 後續經營管理計畫。

表 6-1 社區規劃步驟及工作內容表

步驟	工作內容	成果
現況調查及資料收集	1. 人文及環境資料收集 2. 基地現勘 3. 居民意願調查	1. 區位及範圍 2. 社會與人文資料 3. 經濟與產業資料 4. 自然環境資料 5. 建物使用種類 6. 公共設施區位與需求
基本圖建立	1. 地籍圖 2. 都市計畫圖 3. 航照圖。 4. 地形圖。 5. 街道圖	1. 現況照片。 2. 地籍套繪圖。 3. 基地範圍圖。
意見參與	1. 里民大會。 2. 居民座談會。 3. 地方人士訪談。	1. 會議及訪談記錄。 2. 舉辦居民意願調查分析及規劃說明會。
資料分析與課題研擬	1. 提出地區課題對策。 2. 自然環境分析。 3. 人文環境分析。 4. 居民需求與意願分析。 5. 地區發展潛力分析。	1. 課題與對策提出。 2. 規劃目標與準則。 3. 提出初步構想方案。 4. 法令限制等。
整體規劃	1. 土地使用計畫。 2. 交通計畫。 3. 環境及生態保護計畫。 4. 環境景觀維持計畫。 5. 產業發展計畫。 6. 地區行銷計畫。	1. 實質空間發展構想圖。 2. 交通系統示意圖。 3. 公共設施計畫分佈圖。 4. 建築物構想圖。 5. 景觀示意圖。 6. 遊憩據點配置圖。
配套措施	1. 財務計畫（經費概算） 2. 實施計畫（分期分區、實施進度） 3. 行動管理計畫、行銷計畫	1. 經濟效益評估。 2. 環境影響衝擊。 3. 未來實施的效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社區整體改造計畫的架構與報告書要求內容

在多數居民有共識後，社區規劃主題形成之後，社區工作者需要為該主題設計一完整的計畫或方案，以使行動有更明確的方向遵循。一般的社區自提計畫或方案大致包含以下內容：

一、緣起：

說明計畫的原始想法，即所謂的"why"，如：為響應環保、資源再利用，並增加本社區居民環保意識，擬進行社區環保工作。和計畫的最主要目的。

二、背景及範圍

(一) 背景

說明社區背景適於進行該項計畫的原因，或社區目前所面臨的危機，如何藉由該計畫解決。

(二) 範圍

說明計畫地區範圍與詳細位置，以一社區或是鄰里界線為範圍，最好是有明顯區隔。應包含如下：

1. 地理位置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基地範圍與周圍鄰里之關係)
3. 社區改造流程與方式。

三、計畫步驟或流程：

說明計畫如何進行的具體陳述，通常配合圖表說明。例如：

- (一) 組成計畫執行工作小組，並徵尋參與社區規劃團隊。
- (二) 社區環境基本資料的調查與建立。
- (三) 環境改造內容的詳細執行方法的提出。

四、現況與相關資料調查

(一) 收集的目的

既有聚落與活動調查應整合於土地使用調查及相關資料調查。其著眼於瞭解地區現況發展或現在之所需預測人口或是產業發展。

(二) 實際的收集

1. 地區環境檢視：

- (1) 土地使用現況與使用權屬。
- (2) 自然、景觀、歷史及產業分析。
- (3) 人口組成與地區居民意見。

2. 地方資源調查：

- (1) 相關的建設計畫、國家公園政策方向。

- (2) 地區發展優勢與機會分析：藉由地區現況、相關計畫之分析，發覺地區資源、特色，進行優勢與機會分析。
- (3) 地區產業特徵：能提供未來發展契機的產業。

五、達成目標之策略行動：

即欲達成目標將進行的活動，如：社區進行改造工作的具體策略有三：

- (一) 居民參與狀況：對於地區規劃事物的參與熱烈，所能達到效果也會越好。
- (二) 地區的行銷：使地方特色或社區特色透過行銷計畫，能表現出來。
- (三) 規劃構想初步提出：。提供居民與未來一個願景。

六、規劃構想圖表

針對地區發展需要與現況調查之分析，可提出各項構想計畫，以圖面方式表現。

- (一) 對各項細部計畫，繪製圖說，原則需位置圖、規劃示意圖、平面圖、剖面圖、立體圖等。
- (二) 各項計畫詳細項目表、執行時間、預算表等。

七、預期成果：

計畫達成後，預定交付的成果，及其具體內容與形式，如：進行社區改造計畫工作之預期成果為何種地區發展願景。

第七章 社區自提計畫模擬—竹子湖

竹子湖位於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人口數僅有 974 人，戶數為 367 戶，共分為 7 鄰，竹子湖為其中一鄰之範圍^{註 7-1}。以其形成的歷史來看，竹子湖曾是七星火山熔岩的堰塞湖，後來因為地形變動，導致湖水流出，形成陽明國家公園中的一處窪地，由於海拔較低，氣候冬暖夏涼，而成為高山蔬菜及花卉的盛產地。

陽明山區原本為平埔族凱達格蘭人北投社、麻少翁社的居地，康熙末年時，漳州、泉州人進入北投、士林向平埔族人租地或買地進行農墾，並因契約、通婚等因素而逐漸融合。隨後其開墾腳步從陽明山西南邊向北發展，並循著頂湖、大坑、湖底而至竹子湖。延續至今，居民仍多以務農為業，除此之外，近年來更發展出山菜餐廳、觀光農園等經營型態。

竹子湖聚落以竹子湖路為主要道路貫穿，兩側多種植高山蔬菜與花卉，過去曾以美麗的水生海芋田聞名，海芋田的自然環境提供了許多水生生物的棲息環境，但在數年前海芋遭病毒感染，因此多數花農都已棄耕，部分的海芋田中的水已被放乾而轉種植其他園藝植物如杜鵑、耐旱種的海芋以及向日葵等。因此棲地性質嚴重地被改變，所殘存的水域也因面積過小或水流循環不良而惡化。除農田之外，則有數十戶之農舍住宅。而當下竹子湖面臨全球化之衝擊，要如何藉由地方化、再地方化、與全球地方化的不斷作用，使產業型態與空間內涵得以重塑，在生態環境方面，以永續發展概念，強調經濟與生態的協調，促成生態與產業的共生，實為值得探討之重要課題。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位置

竹子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西南方，三面環山，北有小觀音山、東有七星山、西有大屯山。竹子湖於三十五萬年前火山噴發堰塞而成；是一個名符其實的「堰塞湖」，而後因湖水侵蝕而產生缺口，湖底逐漸裸露，湖水枯乾後開發成農作梯田，而成現今的竹子湖。本區位於陽明山之核心稜線與西北稜線之交界，具有陽明山最具特色之鞍部地形，地形上位居南磺溪上游與鹿角坑溪間的河谷。行政劃分上層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總面積約 120 公頃，海拔高約 600 公尺。

^{註 7-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2002 年 12 月資料

竹子湖自古即劃分為三個封閉的地區，包括頂湖、東湖、下湖。

- (一) 東湖：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係指竹子湖地名原點之所在。
- (二) 頂湖：湖田國小過橋後，右邊產業道路五百公尺處所在一面積二十公頃之小盆地。因位於東湖上方高處，故名。
- (三) 下湖：指長春農場一帶之盆地，因位於東湖下方，故名。

竹子湖位於北投東北邊中海拔山區，四季氣候多變化。竹子湖路可沿陽金公路至竹子湖派出所對面路口進入，3公里多的環狀竹子湖路為竹子湖觀光農園地區，現以花卉、盆栽、地瓜湯、芋頭米粉、及現炒高冷蔬菜有名，尤其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為本地遠近馳名的「海芋」盛產期，觀光農園內朵朵白花的海芋田，吸引著無數的遊客。

陽明山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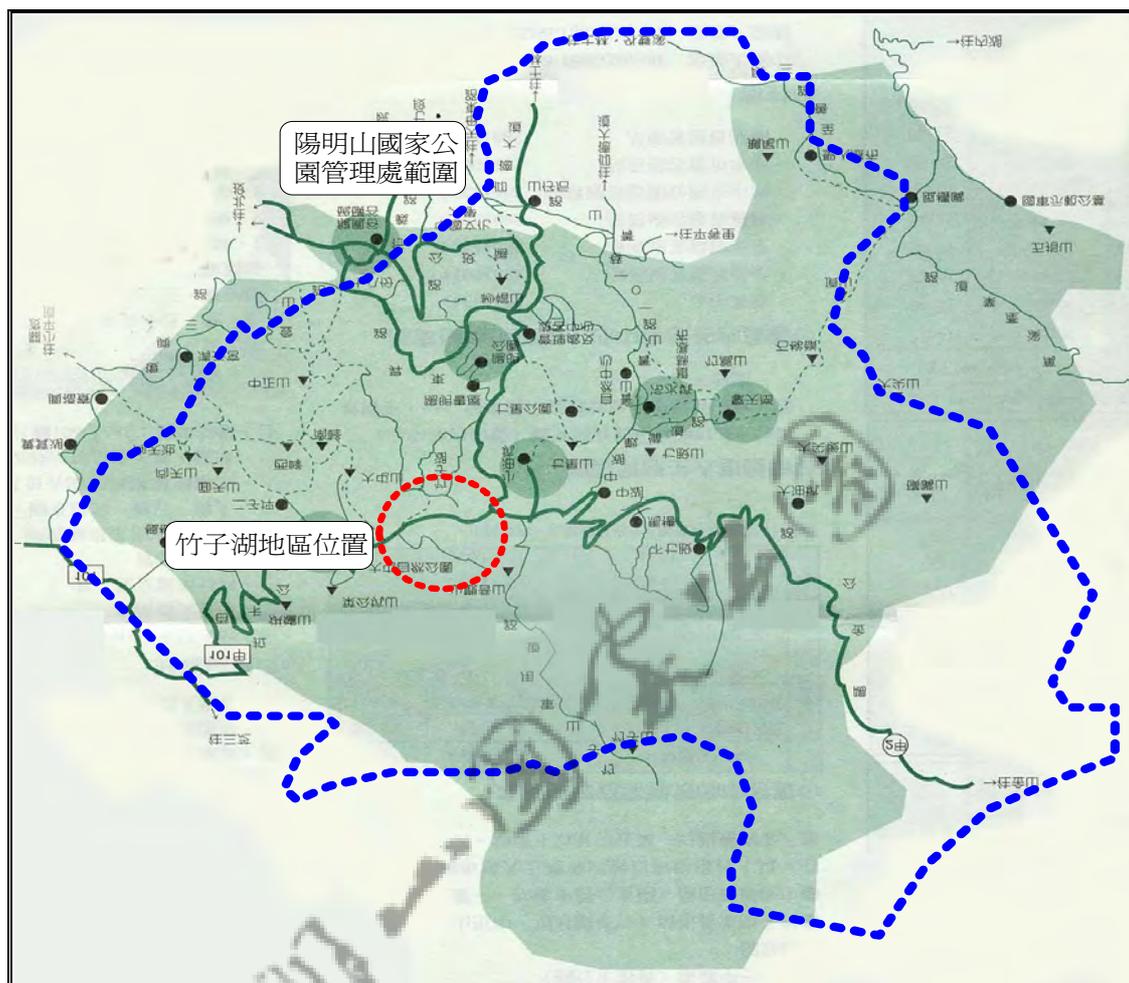


圖 7-1 竹子湖地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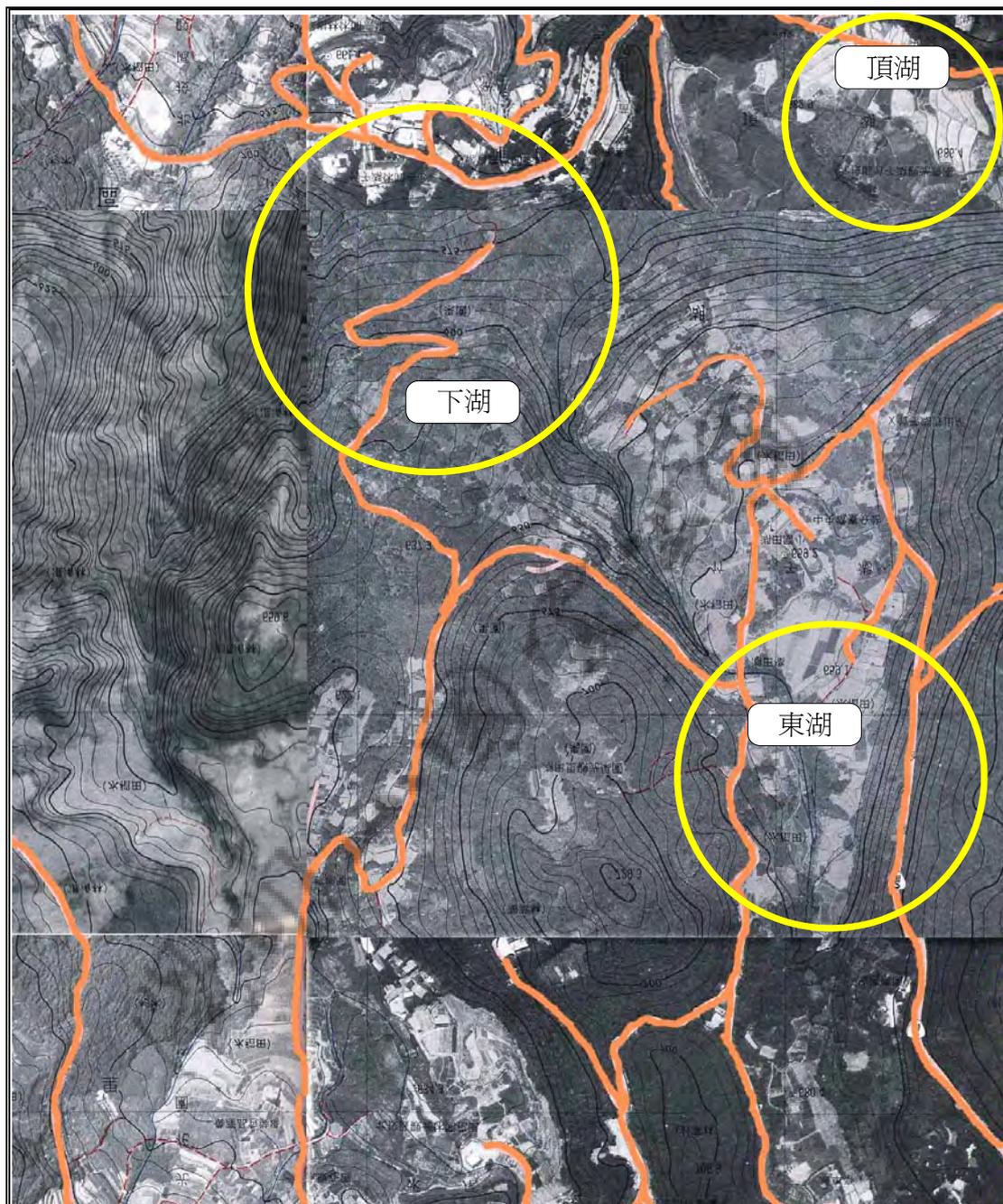


圖 7-2 竹子湖地區分區圖（衛星航照圖）

二、氣候、雨量^{註7-2}

本區約位於北緯二十五度，有明顯的亞熱帶地區季風型氣候的特徵，夏季受到西南季風影響，多為晴朗，午後有雷陣雨的天氣，冬季則因東北季風南下而變得潮濕多雨，年雨量多達四千公厘，降雨日數也在一百九十天以上。

由於地勢較高，氣溫較鄰近之台北盆地約低三至四度，呈現冬冷夏涼的季節特性，而本區起伏的地形與複雜的地勢，致使局部地區微氣候變化相當明顯時有東山飄雨西山晴的特殊景象，而原本清晰的景物也常在瞬息間被突然擁至的濃霧所遮蔽，此景若非身歷其境，實在難以想像。

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影響，並且由於地形複雜，高度落差甚大，造成變化多端的天氣，因而塑造出許多特殊的景觀。竹子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南側坡地上，根據竹子湖測站之資料顯示本區氣溫方面，年均溫約 18.5~21.0°C，夏季悶熱，可達近 30°C，冬季則低於 10°C，最高最低氣溫差較顯著。普遍上來說，七月的溫度較陽明山其他地區高，而一月則略低，稍具有大陸性氣候的特徵。

降雨方面，竹子湖測站資料顯示年雨量近 4500mm，十月最多，四月最少；全年雨日的季節分配甚為平均，各季之雨日皆為 40~45 日。雨景、霧景、彩虹等特殊景觀為本區時而可見之氣象景觀。冬、春兩季東北季風南襲時，本區首當其衝，形成冬雨綿綿；夏季西南季風，常造成山區午後雷陣雨，佔全年之 65%。濕度方面偏高，年平均為 87%，全年頗為一致；年蒸發量約為 950mm，七、八月最大，十一月~十二月最小。

雲霧方面，春、冬兩季多密雲，夏季多出現裂雲，整體上來說，全年以密雲及裂雲出現率較高，而疏雲次之，碧空情況不多，平均不超過 10 日；全年日照時數約為 1,590 小時，日照率偏高。由於本區處台北盆地內側，故多輻射霧，而越高處霧日越少，竹子湖測站之平均年霧日數約 50 日，全年以三、六月之霧日最多；但因霧易發生且位處盆地內側，故能見度稍差。

風向與風速方面，由於冬季東北季風由基隆河進入谷地，故本區盛行東風及東北風；竹子湖年平均風速為 2.5m，較陽明山其他地區略低，強風日以二、三月最多，但總體來說風速微弱。

^{註7-2}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地區休閒農園遊憩型態之規劃研究，民國86年6月。

三、地質^{註 7-3}

在幾十萬年前附近大屯火山和七星火山爆發，流出的熔岩流和噴出的碎屑岩流，就像兩個火山在牽手合力圍住一個山谷，當這山谷中的流水去路被堵塞時，就形成了一個地質學上稱呼的火山堰塞湖，不過後來滿溢的湖水逐漸將下方切割出一個缺口，水流乾了，湖中堆積的砂質凝灰岩層風化成土壤後，長出森林或箭竹林，又被先民砍掉或燒掉，開墾成田野，不久後，就變成今天的竹子湖。在地質上，最主要的便是砂質凝灰岩所風化而成的土壤。



^{註 7-3} 民國 91 年 12 月，環境資訊電子報。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二節 社會經濟分析

一、人口、產業情形

(一) 人口情形

湖田里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在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台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案」，於湖山里分出的一个里，而目前竹子湖地區，就是屬於台北市北投區的湖田里，而湖田里在北投區內面積算是最大的，大約佔 11 平方公里。大多數居民還是住在竹子湖裡面以及周圍地區，根據北投區公所統計，計至九十一年底，整個湖田里僅僅只有 367 戶，人口數也僅僅只有 974 人，可說是地廣人稀，也是整個北投區內人口數最少的一個里。

表 7-1 北投區國家公園內里鄰戶口數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總計	56.82	854	81,083	249,115	123,233	125,882
湖山里	8.85	13	767	2,054	1,081	973
湖田里	11.05	7	367	974	531	443
開明里	0.43	26	2,340	6,665	3,305	3,360
溫泉里	0.33	28	2,305	6,647	3,209	3,438
裕民里	0.06	20	2,364	7,270	3,588	3,682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91 年）

雖然湖田里佔地遼闊，但是可供居住面積卻是少的可憐，因為有很多地區都是國家公園的特別景觀區，居民較多在目前竹子湖地區的一般管制區（第三種管制區）內居住、生活，但是發展機會較少，從表 7-2 來看，在早年民眾外流的現象不甚明顯，顯見人口有穩定發展的傾向，但是從之前湖山里與現今湖田里的人口消長表看來，近幾年來整個湖田里的人口，呈現逐漸下滑的現象，也應該與竹子湖地區整個未來發展機會流失有較大的關係。

表 7-2 湖山里人口統計表

年期	戶數	人數
85 年	1015	3074
86 年	1052	3096
87 年	1050	3058
88 年	1062	3055
89 年	1070	3022
90 年	1087	3017
91 年	767	2054
92 年 10 月	774	2056

資料來源：台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92.11

表 7-3 湖田里人口統計表

年期	戶數	人數
91 年	367	974
92 年 10 月	361	949

資料來源：台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92.11

(二) 產業情形

竹子湖地區是我們台灣最早種植蓬萊米的地方之一。早年由於氣候寒冷，水稻僅能單期栽培，直至民國五十六年，竹子湖地區農民引入夏季高冷蔬菜與花卉，這些高經濟作物便逐漸取代水稻，成為當地主要作物。

民國六十年至七十三年間為竹子湖地區唐菖蒲之栽培黃金時期，種植面積廣達78 公頃，其他如杜鵑、松柏等觀賞樹木之栽培面積也逐漸增多，高冷地蔬菜栽培也達70 公頃，海芋栽培面積則約45 公頃左右。

七十四至七十五年間，鬱金香成功地在此區示範栽植推廣。民國八十年以後，各種高冷地蔬菜栽培收益不如往昔，因而許多農戶轉作海芋、松柏等，尤以海芋近年來已成為杜鵑以外，陽明山另一家喻戶曉的特產花卉。

竹子湖農業發展現況^{註7-4}來看，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主要作物包括花卉、蔬菜、以及柑桔等果樹。栽培面積以蔬菜最大，約100公頃；柑桔次之，約90公頃；花卉稍少，約80公頃，但花卉的總產值卻兩倍於其他兩者。

1. 蔬菜

蔬菜以高冷地甘藍菜為主，其他尚有蕃茄、胡瓜、甜椒、結球白菜、玉米、藤三七等，全年均為產期，其中以五月至八月為盛產期。以共同運銷、夏季耕作保價的銷售方式，部份直銷超市，有些則開放觀光菜園供市民至產地採摘。目前農會所輔導的農戶每年耕作量達200 公噸，品質優良，分級清楚，收益成效良好。

2. 果樹

以桶柑為主，以及生產少量的蓮霧、柚子、和芭樂，主要產期為二月至四月，銷售方式則以零批、零售進行，目前農會正輔導開放觀光柑橘園經營，減少人工採收成本，提高售價，並提供市民休閒踏青場所。

3. 花卉

以海芋、杜鵑、松柏、繡球、櫻花為主，其他尚有茶花、菊花、觀賞南瓜、鬱金香等觀賞植物。銷售方式除了售予花商、在假日花市和濱江花市銷售之外，並開放觀光花園經營，供遊客參觀遊賞。

^{註7-4}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地區休閒農園遊憩型態之規劃研究，民國86年6月。

三、基地現況分析

對於在基地內的建築物，爲了整體的規劃，本研究派人調查，以作爲日後整體規劃時的重要依據。對於本計畫，最主要的就是作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因此對竹子湖地區調查三個最有利害關係的項目，來作爲本計劃日後規劃的佐證。

(一) 現況使用

本計畫按照現況編列了幾種不同的使用項目，在數量方面，住宅佔了最大宗，有 28% 的比例，由資料顯示住宅在竹子湖地區仍屬大宗；在面積方面，由於是在國家公園內的緣故，林地佔了最大宗，有 76.12%，其次是農地，佔了整體的 11.38%，也是在竹子湖地區內土地使用面積比例最高的一項。

雖然竹子湖地區的居民大多數都聚集在老街或其周圍從事餐飲業或花卉農場的服務業，但是大多數的建物都還是住宅使用，可見在營業用的建物還是少數，但是這些少數大多數都未取得營業執照，如何輔導這些店家，將是往後努力的目標。

表 7-4 現況使用調查表

	數量	百分比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倉儲（堆放農具）	75	22%	5,468	0.28%
住宅	96	28%	17,487	0.91%
興建中	4	1%	1,369	0.07%
農業使用（農舍）	27	8%	1,875	0.10%
小吃餐飲業（山雞城）	37	11%	10,300	0.54%
花卉農場	43	13%	109,564	5.71%
林地	--	--	1,461,487	76.12%
農地	39	12%	218,446	11.38%
荒地	17	5%	30,687	1.60%
道路	--	--	38,901	2.03%
親水設施	--	--	6,945	0.36%
其他（溝渠）	--	--	17,465	0.91%
合計	338	1	19200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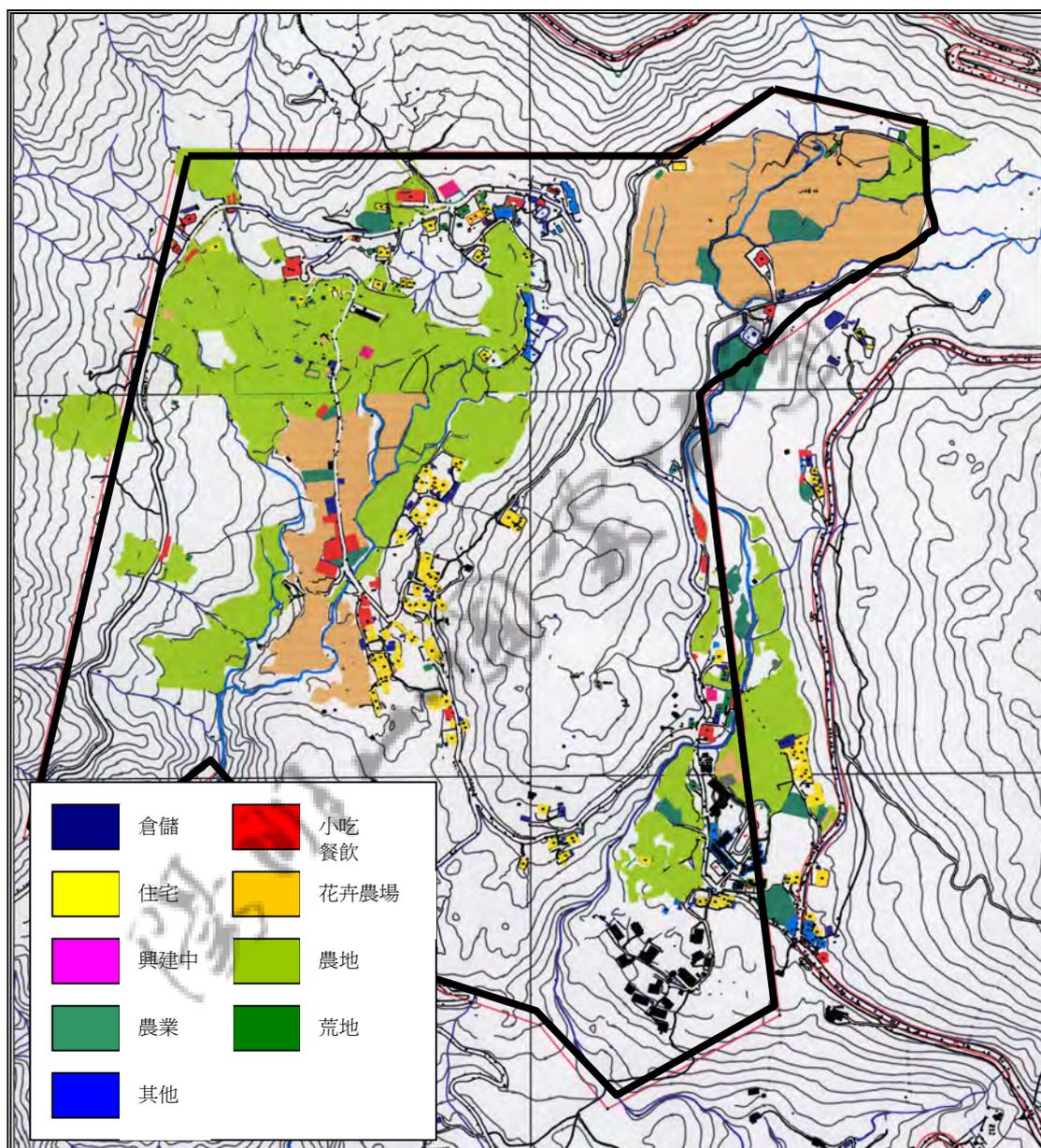


圖 7-3 竹子湖地區現況使用圖

(二) 建物結構

經過調查，在竹子湖地區內^{註 7-5}的建築物，總共有 361 棟，其中鐵架搭建佔最大宗，有 158 棟建物は採鐵架搭建，共計 44%；其次是鋼筋混凝土造，共計 100 棟，佔整體 28%。由此可以得知整個竹子湖地區幾乎都是寮舍使用，採取鐵架搭建；但是在面積卻是鋼筋混凝土造的建物所佔最多，這方面應該是屬住宅建築居多。

由現況來看，由鐵架搭建的建築物大多數都是寮舍，雖然符合目前法規的使用項目，但是實際上仍然有少數是違規使用，而且由鐵架搭建的建物對於竹子湖的觀光業並不是有非常大正面的助益，是擲得我們去檢討的地方。

表 7-5 建物結構調查表

	數量	百分比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木造	20	6%	1898	3.51%
磚造	81	22%	6987	12.93%
鐵架搭建	158	44%	16134	29.86%
R.C. (鋼筋混凝土)	100	28%	28861	53.42%
臨時建築 (木板搭建)				
其他	2	1%	150	0.28%
合計	361	100%	5403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7-5} 竹子湖地區在此是指一般管制區 (管三) 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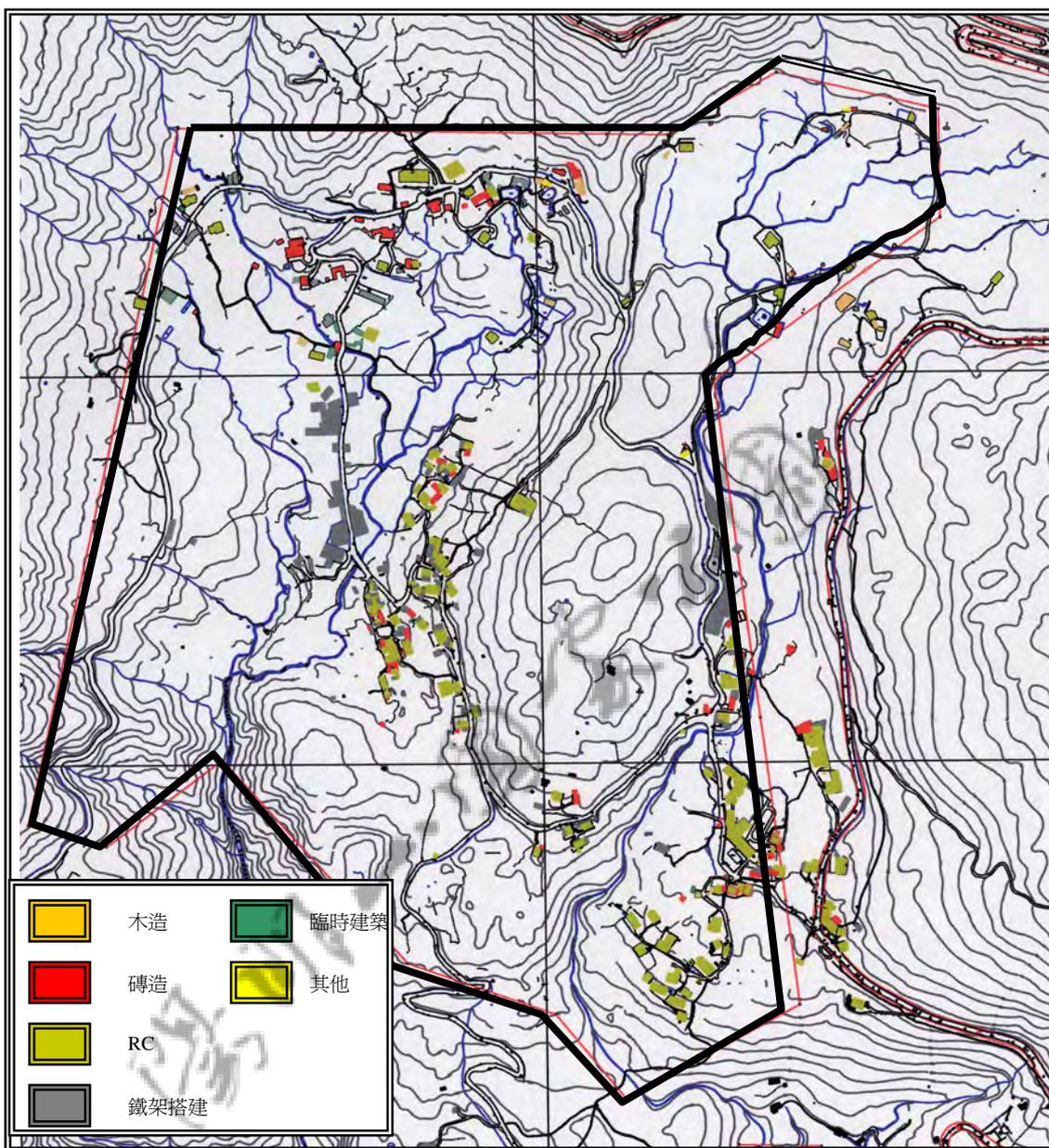


圖 7-4 竹子湖地區建物結構調查圖

(三) 建物樓層

在竹子湖地區裡的建物，有一半的樓層大多數都是 1 層樓，佔了全部的 55%；其次卻是臨時搭建的建物，佔了整體的 28%，2 層樓以上或其他僅佔了剩下的 17%，比例較少。

因為法令的關係，對於建蔽率並沒有開放太多，因此大部分的建物在竹子湖地區裡，都是一層樓的餐廳使用；另外臨時搭建的建物，在竹子湖地區裡對於整體的發展並不是很好，往後應加速對這些臨時搭建建物的轉型，才有助於竹子湖地區的發展。

表 7-6 建物樓層調查表

	數量	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臨時搭建	102	28%	9,212	17.04%
一樓	202	55%	24,193	44.76%
二樓	52	14%	18,172	33.62%
三樓以上	9	2%	1,103	2.04%
興建中	4	1%	1,369	2.53%
合計	369	100%	54,05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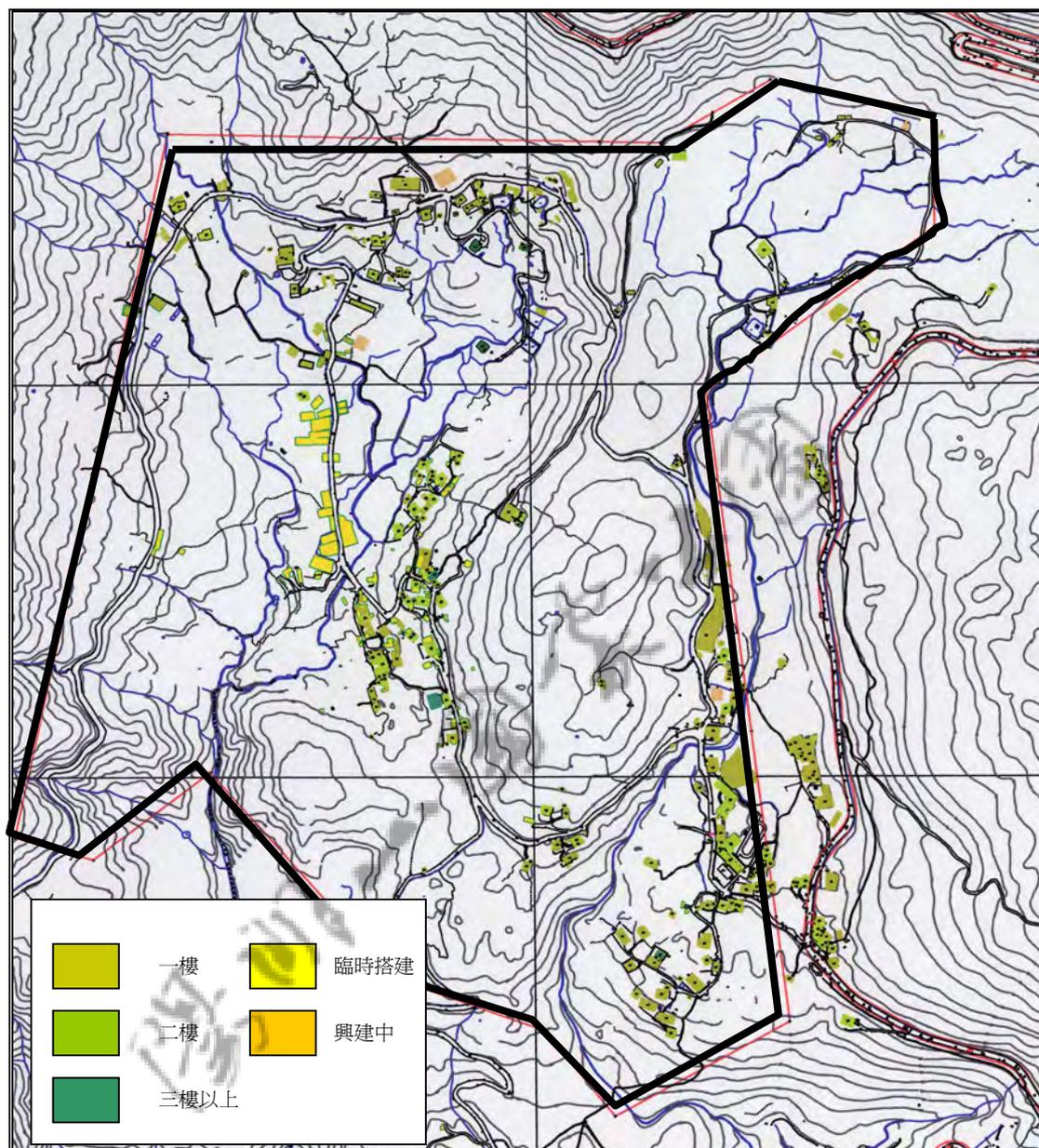


圖 7-5 竹子湖地區建物樓層現況圖

第三節 社區自提計畫之構想 A 案

竹子湖地區位於北投區湖田里，面積約為 120 公頃，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內規定，屬於陽明山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三類管制區。區內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也有當地名產及花卉；就區位來說，竹子湖地區相較於陽明山其他地區，又擁有適中的優勢。

根據之前的課題與對策，陽明山賦予竹子湖地區的定位，就是要帶給前來竹子湖地區的民眾一個週休二日的好去處，建構出一個好山好水的願景，在竹子湖地區內將之分為五區，像是休閒農業區就能夠提供民眾一個體會田園栽植以及休閒餐飲的地方，觀光民宿區也可以讓來這裡遊玩兩天一夜的遊客有個過夜的地方…等。希望能夠強化各分區的功能，為當地的居民營造出一個有特色、有文化的一個生活空間。

一、空間改造計畫

（一）改造內容與方式

對於目前的竹子湖地區，本計畫案將之對當地的狀況，以及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的內容，針對以下幾項作為改造竹子湖地區的整體構想。（見圖 7-6）

竹子湖地區作一整體的規劃構想，能整合區內不同的使用融合為一體，將區內分之為幾大區，分述如下：

1. 體驗大自然山林區

這個分區按照現況都是山林廣佈的地區，分別在基地內的東側以及東北側，在東北側區有登山步道乙條，就整體來看略顯不足，因此在計畫中另設置 2~3 條登山步道，可分別設於東側及東北側，蜿蜒的登山步道不僅可以讓遊客體驗山林，往後甚至可以舉辦登山健行活動，讓大台北地區的民眾都可以享受到陽明山的風景。

2. 休閒農業區

這個分區的主要範圍是在基地的北側與西側，在當初劃設的時候，是以現況使用為主，輔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及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來劃設。

（1）溫室花卉栽培區

此分區主要的範圍是以老街為主，因為老街大多數都是花卉栽培的地區，按照不同季節有種植不同花卉，像海芋便是其中之一，往後老街可以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吸引觀光遊客前往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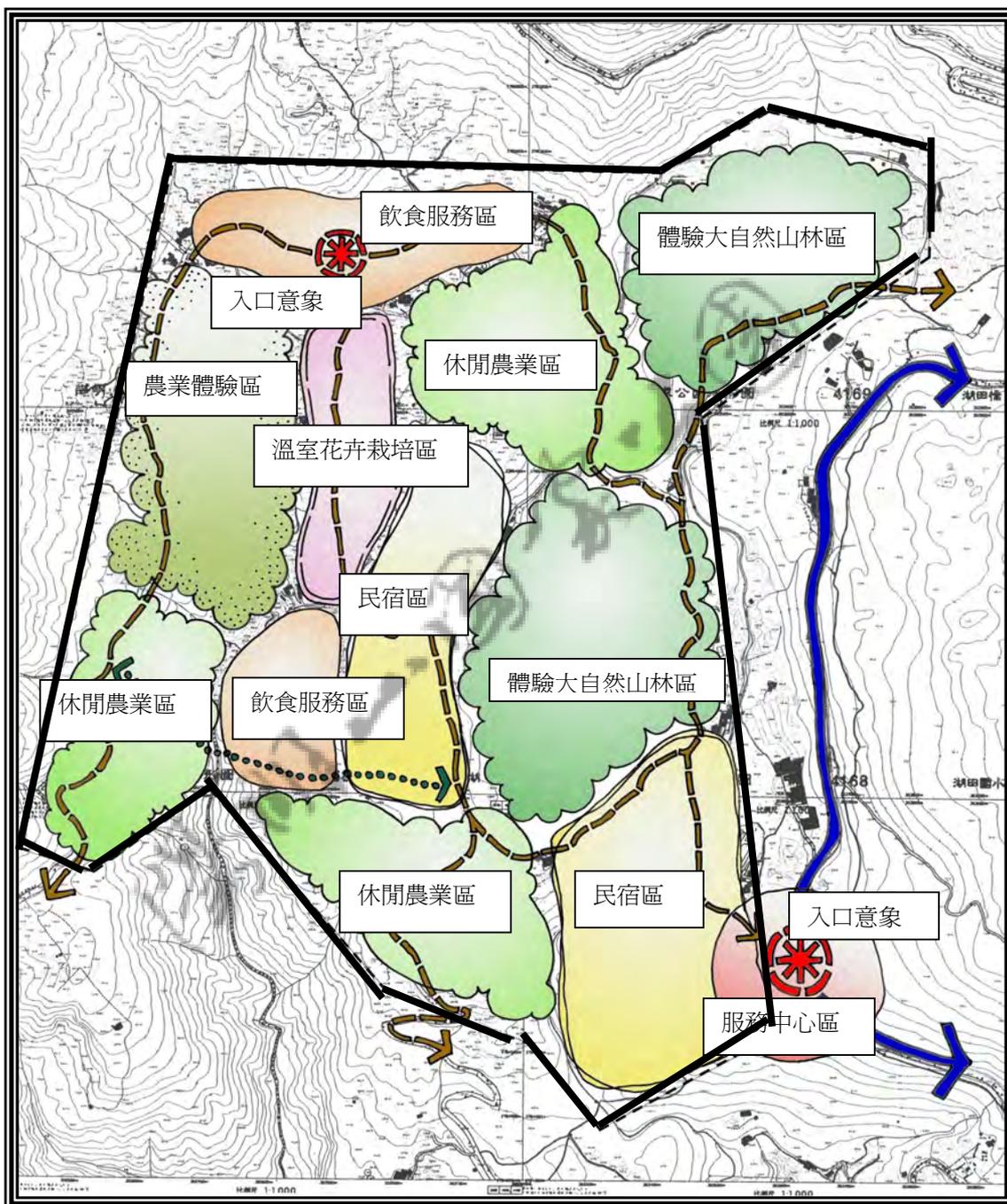


圖 7-6 A 案整體規劃構想圖

(2) 農業體驗區

本規劃案中將此區規劃為「休閒農場」，是根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可以讓個別農民或農民團體來提出申請，並且農委會可以提供貸款以及經營管理輔導。在此區主要範圍位於基地的西北側，有較多種植高冷蔬菜的農田，可以提供遊客前來種植或採收的一個地方，遊客可以在此區自行體驗栽種花卉的樂趣，也為現代繁忙的都市人實現他們的田園夢。

(3) 飲食服務區

此區主要的範圍位於老街的兩側，在這兩個地區原本就有幾家餐廳，因而將之劃為餐飲區，也整合了一些位於老街內的小型餐飲。然而這些餐廳也提供了一些以陽明山山產或本地農產的食材，作為竹子湖地區的一個餐飲特色。(見圖 7-7)

在未來的合法權申請上，原來的現況使用不能作為餐廳使用，因此之後要先將原使用申請轉換為民宿使用，再依照民宿管理辦法裡的允許使用項目來轉型作為餐廳使用。



圖 7-7 餐廳規劃示意圖

3. 觀光民宿區

此分區主要的範圍是在基地的南側，原本都是屬於住宅的使用，在本計劃將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二條以及民宿使用管理辦法，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一般管制區可以設置民宿，也依照現況在竹子湖地區內的住宅建物，可以轉型為民宿使用。

- (1) 在現有居民居住地區（建物）改變作為國家公園特色民宿。
- (2) 配合休閒農園、農業體驗區。
- (3) 提供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兩天一夜遊（週末）住宿地點。
- (4) 區內民宿按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12 條規定，僅限於獨立或雙拼住宅。

4. 地區服務中心區

一個具有完善規劃的休閒觀光區，一定都會有為遊客服務的地方，竹子湖地區當然也不例外，設置這個分區，對竹子湖地區最大的意義，無非是宣傳當地的特色，並且提供民生方面的服務。所以本規劃案規劃了四個分區，分述如下：（見圖 7-8）

(1) 入口意象

預計設置的位置在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交叉路口，可以作為當地一個醒目的地標，並且具有宣示的意義，加上輔以代表竹子湖的圖案，來呈現當地的特色，也呈現了一個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裡的一個重要景點。

(2) 竹子湖服務中心

◎ 區內共分爲第一和第二地區服務中心，第一服務中心位置在陽金公路以及竹子湖路的交叉路口，在此可以提供停車以及租賃腳踏車的功能；第二服務中心位置設在老街的北側，因其區位接近老街，可以作為自行車的停車場。

◎ 第一服務中心的停車場可停汽機車，兼具區內小巴士的轉運功能；第二服務中心停車場則僅供自行車停放。

◎ 在遊客中心內輔以發放有關國家公園以及竹子湖地區的相關資料，讓前來遊玩的遊客更能夠了解有關竹子湖地區內的各個分區使用。

(3) 自行車出租場所

設於第一服務中心，是提供遊客租賃自行車的場所，可進入竹子湖地區遊園。但在第二遊客中心可以提供停放自行車的停車場，但是不提供租賃自行車的服務，有此區分是因為避免遊客中心的功能混肴，並且也讓遊客有個單一的窗口，才能讓遊客中心的業務各司其職，運作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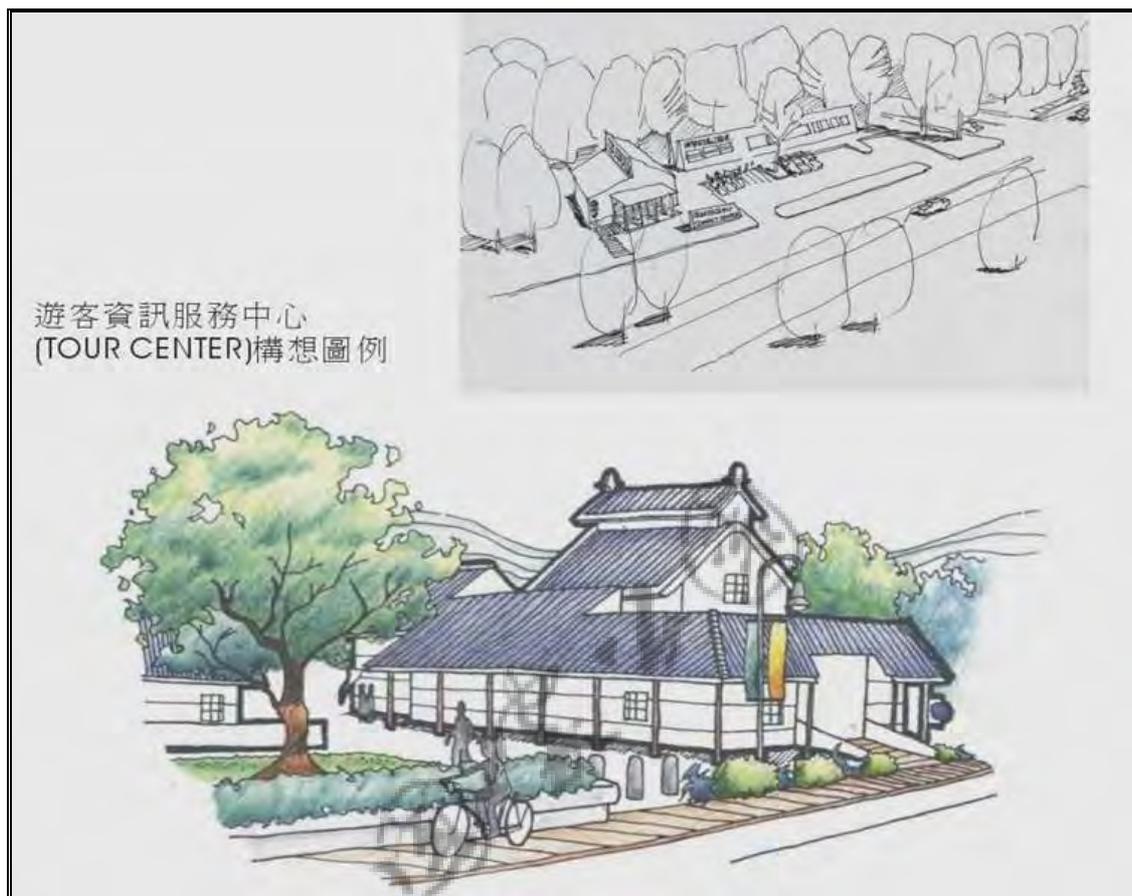


圖 7-8 服務中心示意圖

(二) 交通系統

本計劃案在本基地設計的交通系統，爲了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原則以及當地居民的民意，特地做了些許的調整，以期能與區內各個分區相互搭配，達到對竹子湖地區最大的幫助，因此做了四點改善，分述如下：

1.於第一遊客中心，設停車場

周一至周五期間，本停車場免費開放給車輛停放，在周六、日時採取停車收費的機制，目的是鼓勵遊客搭乘大眾運具前往竹子湖遊玩。

2.自行車道的設置

因爲竹子湖地區風景秀麗，對於喜愛單車旅遊的遊客，是個不錯的選擇，因此將竹子湖路採汽車道、自行車道共構的方式，來建置竹子湖地區的自行車道，遊客可將車輛停放在第一遊客中心，再租賃自行車進入區內。

3.建議區內增設道路，聯絡竹子湖路與區外聯絡道路

在基地的南側新增加一條區內道路，連絡區內兩條主要道路，使全區變成一個完整的環狀道路系統，增加居民交通便利性，也可以使

基地內的整體規劃更加完善。

4.在例假日於老街設置行人徒步區

爲了因應例假日人潮眾多，老街將禁止自行車進入老街，並且配合建設計畫於老街的路面鋪設不同的道路鋪面，以區別與車行的道路鋪面的不同。(見圖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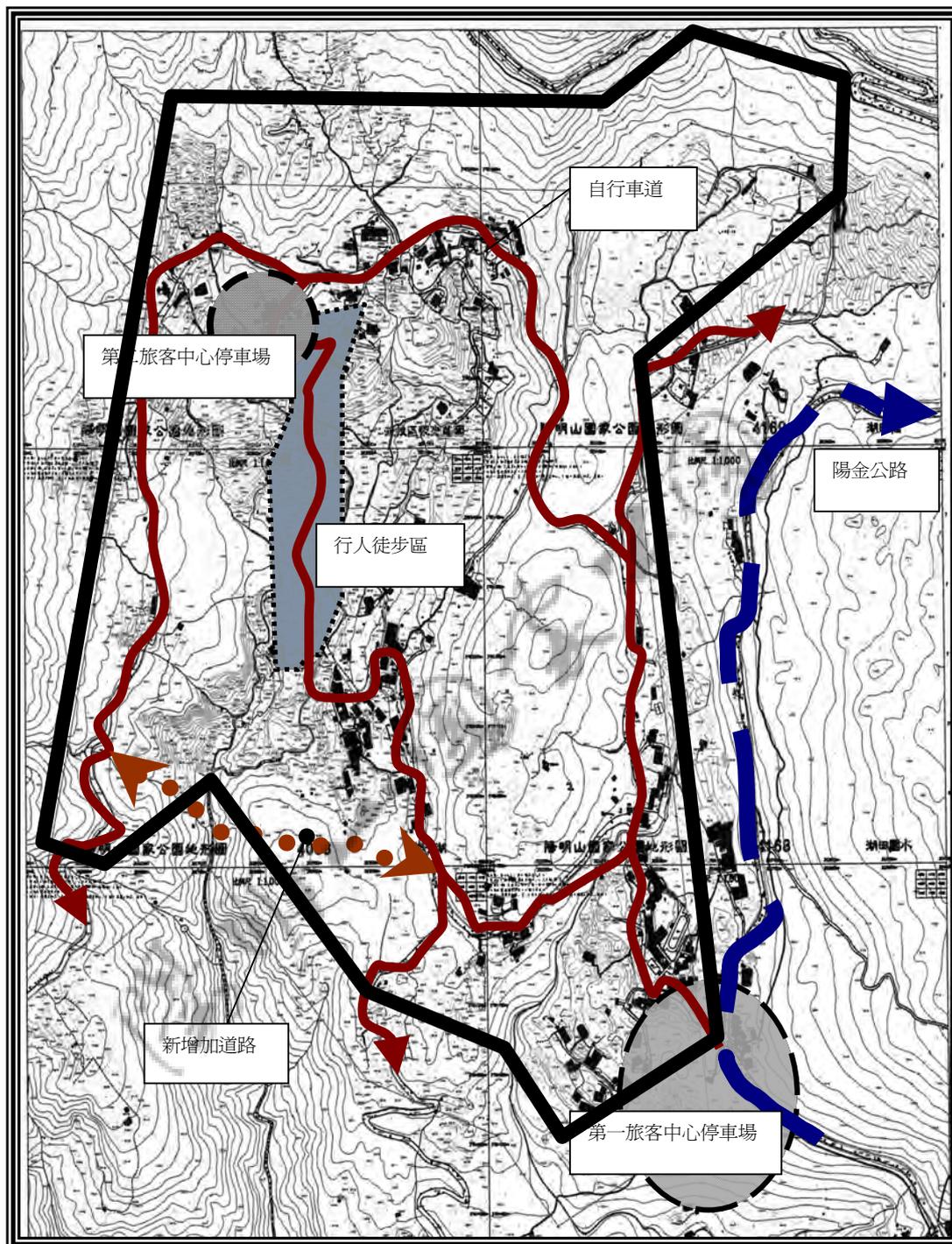


圖 7-9 交通系統圖

(三) 公共設施計畫

就目前現況來說，竹子湖地區的公共設施尚算足夠，但是日後竹子湖地區倘若快速發展，公共設施必定不足，因此公共設施計畫在本計畫案中屬於重要的一環，在整體規劃構想裡的「地區服務中心區」所建議增加的設施，就是這裡要建設的公共設施，在計畫裡包括了四點，分述如下：

1.入口意象

設於在進入竹子湖地區的地方，位置在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的交叉口，建立一代表竹子湖地區的表象立碑，象徵進入此地後便是進入竹子湖地區。

2.竹子湖服務中心

在竹子湖地區內共設置兩處服務中心，在此提供竹子湖的觀光旅遊資料以及提供飲食給遊客食用。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來說，竹子湖遊客中心也可以分擔位於第二停車場旁的陽明山遊客中心的責任，整體來說，是項一舉兩得的作法。

3.停車場

雖然陽明山國家公園不鼓勵設置停車場，目的是避免過多車輛進入陽明山，但是為了提供假日的時候遊客車輛停放，在計畫中於第一遊客中心設置一停車場，可停放小型車及大型車，遊客可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入竹子湖地區。

4.自行車出租場所

在風景秀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裡的竹子湖，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在遊客中心提供自行車租借，讓遊客能騎自行車進入竹子湖地區遊玩，也降低車輛進入的數量。

(四) 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案中的景觀改善計畫，最主要是以生態保育為觀點，維護陽明山國家公園裡大自然資源，並且盡量避免太多的人工植入，以免破壞景觀，並且創造多樣化的生物棲息環境。在此有幾點規劃竹子湖地區方向，分述如下：

1. 規劃原則

- (1) 保育應重於開發，俾使資源永續利用。
- (2) 觀光遊憩資源開發應與旅遊活動型態及需求相結合。
- (3) 應盡量維護自然原始風貌，避免過度人工雕琢。
- (4) 配合水資源適度開發不污染性之遊憩活動。

2. 規劃方向

- (1) 規劃為一個休憩娛樂、教育、運動健身、以及戶外活動的好去處。
- (2) 整體景觀與自行車道相互配合。
- (3) 老街景觀設計需利用地形變化，避免過多的人工建物破壞景觀。

- (4)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針對竹子湖地區內的生態棲息環境進行保護動作。



圖 7-10 老街景觀示意圖

二、相關配套措施

(一) 建設與維護計畫

目前對竹子湖地區內的建設與維護計畫，原建物大多都是採取維護的動作，並不做大刀闊斧的改造，另外對於新的建物，除了原有建物必須符合法規使用之外，其容許使用項目更要符合規定。重新規劃的竹子湖地區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管制原則下，新的建設項目要與規劃單位、當地團體以及陽管處三方面共同監督下進行建設工作。

另外，針對竹子湖老街的建設與維護計畫，不同於區內其他分區而獨立出來，重整老街景觀對於竹子湖地區整體規劃來說，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在建設與維護計畫裡特別將竹子湖老街商圈的特色突顯出來，並且配合其他計畫來建設，以下就規劃之構想分述如下：

1. 改善建物立面及周圍空間。
2. 街道障礙物之清除
3. 夜間燈光效果之氣氛營造
4. 道路鋪面改善

5. 街道家具更新設置

6. 綠化老街街道

(二) 經營管理計畫

在竹子湖地區整個規劃案分為三期，分別是第一期的規劃，第二期的工程，以及第三期的經營。每一期都需要去經營管理，才能夠收到最大助益，就竹子湖的經營管理計畫而言，三期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1. 第一期當地成立一個規劃小組，其成員可能包括了當地居民、陽管處相關人員以及專業規劃團隊，共同負責當地改造計畫的規劃。
2. 第二期是在規劃完成後，已經開始發包施工，在工程期間這個規劃小組對於當地的經營也不間斷，持續的用心檢討並且監督施工工程的進行。
3. 第三期則是在工程完成之後，規劃小組逐漸轉型成爲一個關心當地的協會，此協會負責經營當地的計畫成效，每隔三個月召開一次檢討會，討論區內是否有店家沒有按照計畫實行，而造成整體的缺失。

(三) 經費籌措計畫

竹子湖地區自提計畫，整個計畫在提送陽管處審核通過之後，陽管處爲當地主管機關發給規劃經費四十到七十萬不等；在規劃完成後，全部的工程經費除了當地居民自行負擔外，也可以尋求當地北投區公所是否有補助款來補助當地工程。

1. 前期的規劃經費：建議是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來補助，預估 70 萬的規劃費用，其他管道也可以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經費。
2. 施作工程的經費是由居民自籌，但是這筆經費全部或部分經費可以向北投區公所來申請補助。
3. 後期的經營管理經費，除了可以利用工程款剩餘的經費，另外不足的地方就要靠居民自籌來完成。

第四節 社區自提計畫之構想 B 案

本計畫案最主要的立意，是在區隔與規劃案 A 案的差別，但是在兩案不同程度上，B 案在各個審議項目上，規劃內容都有與開發原則不符合的地方，整體來說，A 案是完全通過的案子，B 案是有條件通過的案子。

一、空間改造計畫

(一) 改造內容與方式

對於目前的竹子湖地區，本計畫案將之對當地的狀況，以及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的內容，針對以下幾項作為改造竹子湖地區的整體構想。

竹子湖地區作一整體的規劃構想，能整合區內不同的使用融合為一體，將區內分之為幾大區，分述如下：

1. 體驗大自然山林區

這個分區按照現況都是山林廣佈的地區，分別在基地內的東側以及東北側，在東北側區有登山步道乙條，就整體來看略顯不足，因此在計畫中另設置 5~10 條登山步道，可分別設於東側及東北側，蜿蜒的登山步道不僅可以讓遊客體驗山林，往後甚至可以舉辦登山健行活動，讓大台北地區的民眾都可以享受到陽明山的風景。

2. 休閒農業區

這個分區的主要範圍是在基地的北側與西側，在當初劃設的時候，是以現況使用為主，輔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以及休閒農業管理使用辦法來劃設。

(1) 溫室花卉栽培區與餐飲區

此分區當初劃設現況是以老街範圍，因為老街大多數都是花卉栽培的地區，按照不同季節有種植不同花卉，像海芋便是其中之一。當中也包含了餐廳作混合使用，讓遊客可以在栽植花卉的同時，還可以品嚐當地美食，遊客可以在此區自行體驗栽種花卉的樂趣，往後老街可以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吸引觀光遊客前往該地。

(2) 農業體驗區

在此區主要範圍位於基地的西北側，有較多種植高冷蔬菜的農田，可以提供遊客前來種植或採收的一個地方，也為現代繁忙的都市人實現他們的田園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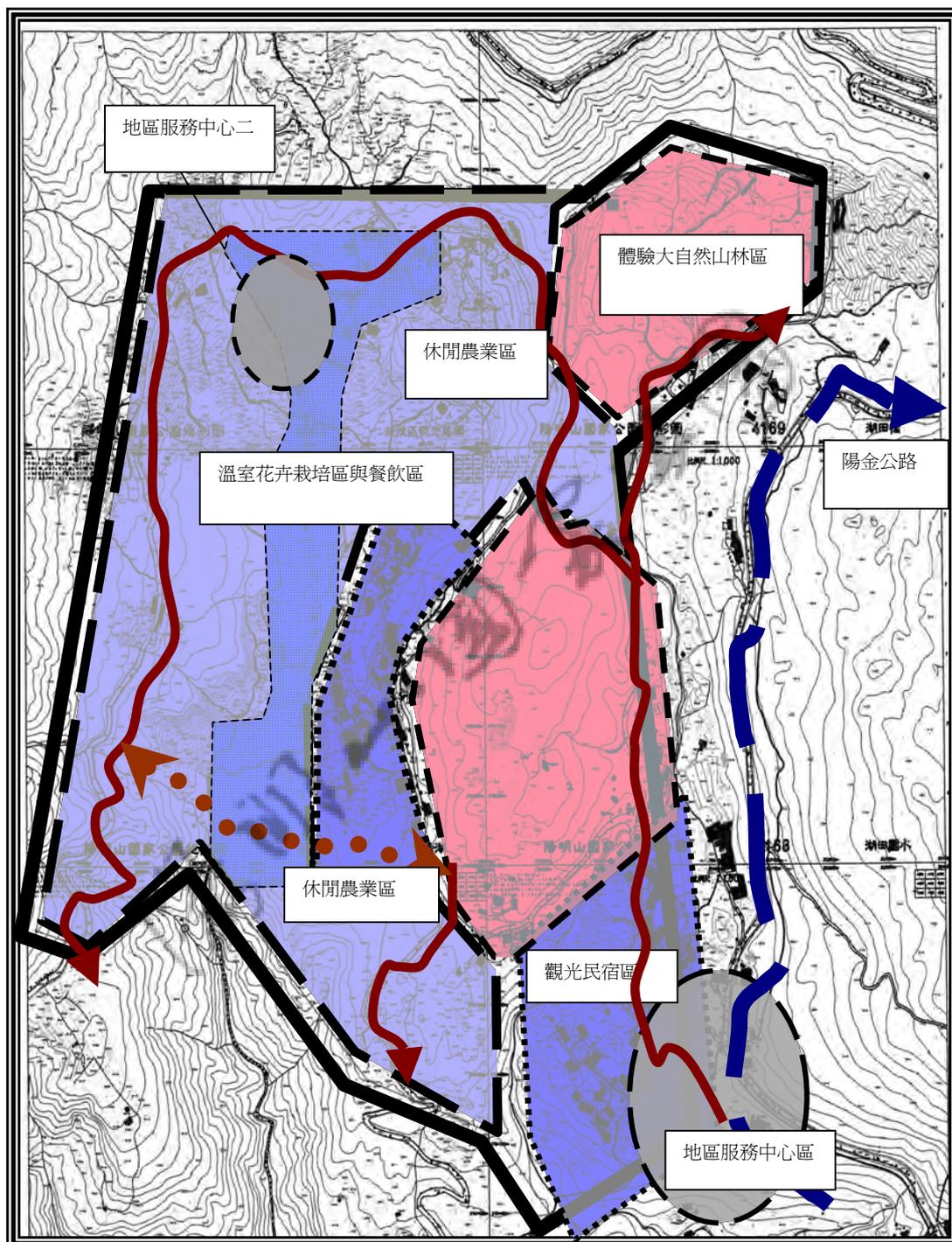


圖 7-11 B 案整體規劃構想圖

3. 觀光民宿區

此分區主要的範圍是在基地的南側，原本都是屬於住宅的使用，在本計劃將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以及民宿使用管理辦法，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一般管制區可以設置民宿，也依照現況在竹子湖地區內的住宅建物，可以轉型為民宿使用。

- (1) 在現有居民居住地區（建物）改變作為國家公園特色民宿。
- (2) 配合休閒農園、農業體驗區。
- (3) 提供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兩天一夜遊（週末）住宿地點。

4. 地區服務中心區

一個具有完善規劃的休閒觀光區，一定都會有為遊客服務的地方，竹子湖地區當然也不例外，設置這個分區，對竹子湖地區最大的意義，無非是宣傳當地的特色，並且提供民生方面的服務。所以本規劃案規劃了四個分區，分述如下：

(1) 入口意象

預計設置的位置在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交叉路口，可以作為當地一個醒目的地標，並且具有宣示的意義，加上輔以代表竹子湖的圖案，來呈現當地的特色，也呈現了一個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裡的一個重要景點。

(2) 竹子湖服務中心

◎ 區內共分為第一和第二地區服務中心，第一服務中心位置在陽金公路以及竹子湖路的交叉路口，在此可以提供停車以及租賃腳踏車的功能；第二服務中心位置設在老街的北側，因其區位接近老街，可以作為自行車的停車場。

◎ 第一服務中心的停車場可停汽機車，兼具區內小巴士的轉運功能；第二服務中心停車場則僅供自行車停放。

◎ 在遊客中心內輔以發放有關國家公園以及竹子湖地區的相關資料，讓前來遊玩的遊客更能夠了解有關竹子湖地區內的各個分區使用。

(3) 自行車出租場所

設於第一服務中心，是提供遊客租賃自行車的場所，可進入竹子湖地區遊園。但在第二遊客中心可以提供停放自行車的停車場，但是不提供租賃自行車的服務，有此區分是因為避免遊客中心的功能混肴，並且也讓遊客有個單一的窗口，才能讓遊客中心的業務各司其職，運作順利。

(二) 交通系統

本計劃案在本基地設計的交通系統，爲了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原則以及當地居民的民意，特地做了些許的調整，以期能與區內各個分區相互搭配，達到對竹子湖地區最大的幫助，因此做了四點改善，分述如下：

1. 於竹子湖路設路邊停車場

周一至周五期間，本路邊停車場免費開放給車輛停放，在周六、日時採取停車收費的機制，目的是鼓勵遊客搭乘大眾運具前往竹子湖遊玩。

2. 自行車道的設置

因爲竹子湖地區風景秀麗，對於喜愛單車旅遊的遊客，是個不錯的選擇，因此將竹子湖路採汽車道、自行車道共構的方式，來建置竹子湖地區的自行車道，遊客可將車輛停放在第一遊客中心，再租賃自行車進入區內。

3. 建議區內增設道路，聯絡竹子湖路與區外聯絡道路

在基地的南側新增加一條區內道路，連絡區內兩條主要道路，使全區變成一個完整的環狀道路系統，增加居民交通便利性，也可以使基地內的整體規劃更加完善。

4. 在例假日於老街設置行人徒步區

爲了因應例假日人潮眾多，老街將禁止自行車進入老街，並且配合建設計畫於老街的路面鋪設不同的道路鋪面，以區別與車行的道路鋪面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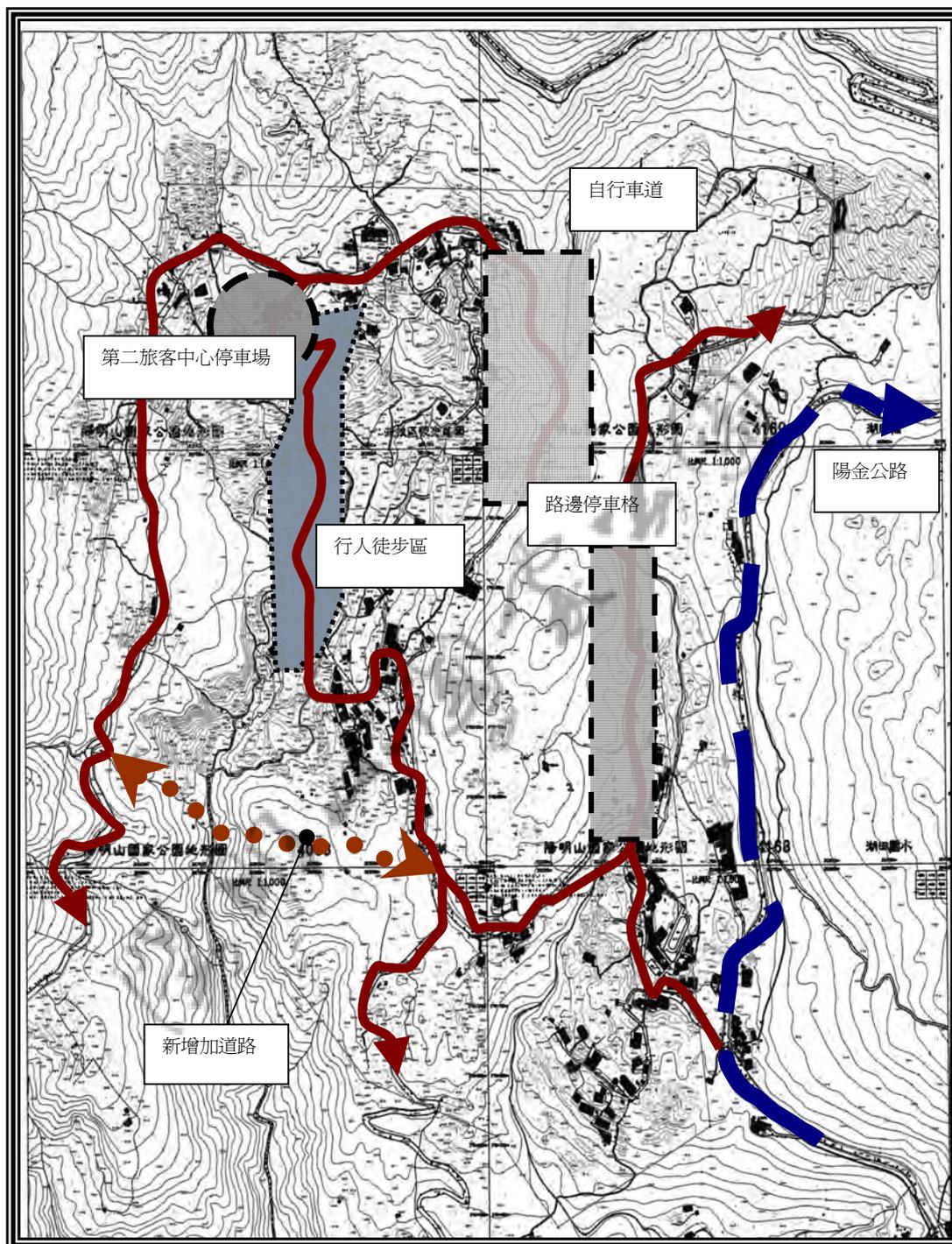


圖 7-12 交通系統圖

(三) 公共設施計畫

就目前現況來說，竹子湖地區的公共設施尚算足夠，但是日後竹子湖地區倘若快速發展，公共設施必定不足，因此公共設施計畫在本計劃案中屬於重要的一環，在整體規劃構想裡的「地區服務中心區」所建議增加的設施，就是這裡要建設的公共設施，在計畫裡包括了四點，分述如下：

1.入口意象

設於在進入竹子湖地區的地方，位置在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的交叉口，建立一代表竹子湖地區的表象立碑，象徵進入此地後便是進入竹子湖地區。

2.竹子湖服務中心

在竹子湖地區內共設置兩處服務中心，在此提供竹子湖的觀光旅遊資料以及提供飲食給遊客食用。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來說，竹子湖遊客中心也可以分擔位於第二停車場旁的陽明山遊客中心的責任，整體來說，是項一舉兩得的做法。

3.停車場

雖然陽明山國家公園不鼓勵設置停車場，目的是避免過多車輛進入陽明山，但是為了提供假日的時候遊客車輛停放，在計畫中於第一遊客中心設置一停車場，可停放小型車及大型車，遊客可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入竹子湖地區。

4.自行車出租場所

在風景秀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裡的竹子湖，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在遊客中心提供自行車租借，讓遊客能騎自行車進入竹子湖地區遊玩，也降低車輛進入的數量。

(四) 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劃案中的景觀改善計畫，最主要是以生態保育為觀點，維護陽明山國家公園裡大自然資源，並且盡量避免太多的人工植入，以免破壞景觀，並且創造多樣化的生物棲息環境。在此有幾點規劃竹子湖地區方向，分述如下：

1. 規劃原則

- (1) 開發重於保育，使景觀美化為前提。
- (2) 觀光遊憩資源開發應與旅遊活動型態及需求相結合。
- (3) 應盡量維護自然原始風貌，但是必要時可忽略。
- (4) 配合水資源適度開發不污染性之遊憩活動。

3. 規劃方向

- (1) 規劃為一個休憩娛樂、教育、運動健身、以及戶外活動的好去處。
- (2) 整體景觀與自行車道相互配合。

- (3) 老街景觀設計需利用地形變化，可以植入人工建物美化景觀。
- (4)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針對竹子湖地區內的生態棲息環境進行保護動作。
- (5) 於老街建置一個銅製的公共藝術品。

二、相關配套措施

(一) 建設與維護計畫

目前對竹子湖地區內的建設與維護計畫，原建物大多都是採取維護的動作，並不做大刀闊斧的改造，另外對於新的建物，除了原有建物必須符合法規使用之外，其容許使用項目更要符合規定。重新規劃的竹子湖地區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管制原則下，新的建設項目要與規劃單位、當地團體以及陽管處三方面共同監督下進行建設工作。

另外，針對竹子湖老街的建設與維護計畫，不同於區內其他分區而獨立出來，重整老街景觀對於竹子湖地區整體規劃來說，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在建設與維護計畫裡特別將竹子湖老街商圈的特色突顯出來，並且配合其他計畫來建設，以下就規劃之構想分述如下：

1. 改善建物立面及周圍空間。
2. 街道障礙物之清除
3. 夜間燈光效果之氣氛營造
4. 道路鋪面改善
5. 廣告招牌改善
6. 街道家具更新設置
7. 綠化老街街道

(二) 經營管理計畫

在竹子湖地區整個規劃案分為三期，分別是第一期的規劃，第二期的工程，以及第三期的經營。每一期都需要新的去經營館哩，才能夠收到最大助益，就竹子湖的經營管理計畫而言，三期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1. 第一期當地成立一個規劃小組，其成員可能包括了當地居民、陽管處相關人員以及專業規劃團隊，共同負責當地改造計畫的規劃。
2. 第二期是在規劃完成後，已經開始發包施工，在工程期間這個規劃小組對於當地的經營也不堅斷，持續的用心檢討並且監督施工工程的進行。
3. 第三期則是在工程完成之後，規劃小組逐漸轉型成爲一個關心當地的協會，此協會負責經營當地的計畫成效，每隔三個月召開一次檢討會，討論區內是否有店家沒有按照計畫實行，而造成整體的缺失。

(三) 經費籌措計畫

竹子湖地區自提計畫，整個計畫在提送陽管處審核通過之後，陽管處為當地主管機關發給規劃經費四十到七十萬不等；在規劃完成後，全部的工程經費除了當地居民自行負擔外，也可以尋求當地北投區公所是否有補助款來補助當地工程。

1. 前期的規劃經費：建議是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來補助，預估 70 萬的規劃費用，其他管道也可以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經費。
2. 施作工程的經費是由居民自籌，但是這筆經費全部或部分經費可以向北投區公所來申請補助。
3. 後期的經營管理經費，除了可以利用工程款剩餘的經費，另外不足的地方就要靠居民自籌來完成。

第五節 A、B 方案比較檢討

一、前提比較

(一) 分區構想

在 A 案與 B 案的整體構想上，分區的形式大都一樣，唯有在休閒農業區方面有設計上的不同，A 案屬於比較清楚的分區形式，分為三個分區（溫室花卉栽培區、農業體驗區及飲食服務區），而 B 案整合 A 案休閒農業區中的溫室花卉栽培區與餐飲區，作混合使用，但是這樣會造成使用項目上的混肴，使得陽管處在管理上會有困難。

(二) 入口意象

對於入口意象的設置方面，A 案是將入口意象設在陽金公路與竹子路口，作一代表性地標；而 B 案是在老街路口設置一入口意象地標，但由於此一入口意象為銅製品，與國家公園的開發原則有相違背的情形，因此在利益上不相符合。

(三) 交通系統

整區交通系統的不同，A 案將停車場設置於陽金公路以及竹子湖路口的第一旅遊中心，作一整體性規劃；而 B 案將停車系統設在竹子湖路沿線的路邊停車格，此一設計對於整體規劃來說較不恰當，因此採取 A 案的交通設計較佳。

(四) 規劃原則

就計畫案規劃原則的不同，因為基地是位於國家公園之內，所以在原則上 A 案是較佳的，有顧慮到國家公園的規劃原則；而 B 案則是建設取向，開發重於保育的規劃原則對於國家公園較不適用。

由於 A 案、B 案其實是在相同架構下所衍生出來的兩個計畫案，這兩個案子雖然架構相同，也都是可以申請的計畫案，但是在細部規劃層面還是有不同的地方，在此就兩案不同的前提，做個比較表，表列如下：(見表 7-7)

表 7-7 A 案與 B 案之前提比較表

	A 案	B 案
分區構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驗大自然山林區 ◆ 休閒農業區(1)溫室花卉栽培區(2)農業體驗區(3)飲食服務區 ◆ 觀光民宿區 ◆ 地區服務中心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驗大自然山林區 ◆ 休閒農業區(溫室花卉栽培區與餐飲區，混合使用) ◆ 觀光民宿區 ◆ 地區服務中心區
入口意向	依地區特色，設立意象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老街建置一個銅製的公共藝術品。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第一遊客中心，設停車場，以管制汽機車進入（假日） ◆ 自行車道的設置 ◆ 建議區內增設道路，聯絡竹子湖路與區外聯絡道路 ◆ 於例假日老街設置行人徒步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竹子湖路設路邊停車場 ◆ 自行車道的設置 ◆ 建議區內增設道路，聯絡竹子湖路與區外聯絡道路 ◆ 在例假日於老街設置行人徒步區
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應重於開發，俾使資源永續利用。 ◆ 觀光與旅遊活動型態及需求相結合。 ◆ 維護自然，避免過度人工雕琢。 ◆ 配合水資源適度開發不污染性之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重於保育 ◆ 觀光與旅遊活動型態及需求相結合。 ◆ 過度人工雕琢、及設施。 ◆ 配合水資源適度開發不污染性之遊憩活動

二、構想 A、B 方案檢討

（一）構想 A 方案檢討

本計劃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以及休閒農業管理使用辦法、民宿使用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並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後，予以審核通過發給規劃經費。

1.法規面

本規劃案基地因為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故本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為主要的法令依據，再輔以搭配其他的法規，例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以及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來規劃本計劃案。（見表 7-8）

表 7-8 法規審核表

法規	審核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民宿管理辦法	◎
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	○

說明：◎完全符合○符合△尚待改進

2.規劃原則面

就一個規劃案來說，一個確定的規劃原則是相當重要的，如果不依照計畫的原則下去操作，可能導致整個計畫的失敗，當中有著極大的風險存在。就本計劃來說，在開發的原則上大約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項目，分述如

下：

(1) 財務考量

a.居民自行負擔

在居民自提計畫方面，送審的計畫規劃補助在陽管處這邊會予以補助，但是在中期的工程經費或是後期的經營管理經費就要靠居民自籌或是在找其他的補助項目。

b.陽管處補助費用

本計畫案在經費籌措計畫方面擬定的可行性很高，補助規劃經費七十萬元，符合本處補助上限，經審議後應予以通過。

(2) 生態與環境

a.開發與生態平衡

因為竹子湖地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所有的規劃工作都要在生態保育的前提下進行，本計畫案在整體構想中有將此一重點考慮進去。

b.國家公園政策

避免過多的人工植入，這些都符合了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開發原則，在此經審議後應予以通過。

(3) 地區經營管理

a.後續經營管理

後期的經營管理有賴於地區居民的整合，在計畫案中提到居民自行成立地區協會並定期召開大會檢討，在後續的經營管理層面期望之成效頗佳，往後應朝向此方向進行，在此經審議後應予以通過。

b.符合民眾需要

定期召開檢討大會不僅能夠讓當地居民能夠意見交流，並且能夠整合居民意見做出整體經營的決定，以期讓地區環境更加舒適，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

表 7-9 開發原則審核表

開發原則	細項	審核程度
財務考量	1. 居民自行負擔	◎
	2. 陽管處補助費用	○
生態與環境	1. 開發與生態的平衡	◎
	2. 國家公園政策	◎
地區經營管理	1. 後續經營管理	○
	2. 符合當地需要	◎

說明：◎完全符合○符合△尚待改進

(二) 計畫構想 B 方案檢討

本計畫內容部份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以及休閒農業管理使用辦法、民宿使用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需要加以修正並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後，使予以審核通過發給規劃經費。

1. 法規面

本規劃案基地因為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故本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為主要的法令依據，再輔以搭配其他的法規，例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以及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來規劃本計劃案。

表 7-10 法規審核表

法規	審核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民宿管理辦法	◎
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	○

說明：◎完全符合○符合△尚待改進

2. 規劃原則面

就一個規劃案來說，一個確定的規劃原則是相當重要的，如果不依照計畫的原則下去操作，可能導致整個計畫的失敗，當中有著極大的風險存在。就本計畫來說，在開發的原則上大約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項目，分述如下：

(1) 財務考量

a. 居民自行負擔

在居民自提計畫方面，送審的計畫規劃補助]在陽管處這邊會予以補助，但是在中期的工程經費或是後期的經營管理經費就要靠居民自籌或是在找其他的補助項目。

b. 陽管處補助經費

c. 本計劃案在經費籌措計畫方面擬定的可行性不高，尤其在陽管處補助經費方面，實際金額沒有向經費籌措計畫中編列的那麼高，經審議後不予以通過。

(2) 生態與環境

a. 開發與生態的平衡

因為竹子湖地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所有的規劃工作都要在生態保育的前提下進行。

b. 國家公園政策

但是本計畫案在整體構想中卻沒有將此一重點考慮進去，反而植入了違反生態原則的金屬製品，另外在規劃停車場方面卻規劃了路邊停車格，反而影響了景觀，這些都不符合了陽管處的開發原則，在此經審議後予以修正後通過。

(3) 地區經營管理

a. 後續經營管理

後期的經營管理有賴於地區居民的整合，在計畫案中提到居民自行成立地區協會並定期召開大會檢討，在後續的經營管理層面期望之成效頗佳，往後應朝向此方向進行，在此經審議後應予以通過。

b. 符合民眾需要

定期召開檢討大會不僅能夠讓當地居民能夠意見交流，並且能夠整合居民意見做出整體經營的決定，以期讓地區環境更加舒適，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

表 7-11 開發原則審核表

開發原則	細項	審核意見
財務考量	居民自行負擔	△
	陽管處補助費用	△
生態與環境	開發與生態的平衡	○
	國家公園政策	△
地區經營管理	符合當地需要	◎
	後續經營管理	◎

說明：◎完全符合○符合△尚待改進

三、綜合檢討

(一) 法令規範

就計畫的法規層面來說，A 案的法規依據實際上較 B 案符合很多，但是在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這方面，B 案在申請使用上就比較好，原因是 A 案的整體規劃，比較不會用到寮舍這類建物使用，也因為如此，A 案對於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的法源依據相對較弱。

(二) 財務考量

整個申請計畫的財務考量，就 A 案來說，經費的分配按照陽管處的補助上限來制定；而 B 案在經費的分配方面較無限制，但是這樣的財務計畫

卻會造成規劃單位以及陽管處的困擾，因此 A 案的財務計劃較佳。

(三) 開發與生態平衡

因為基地位於國家公園之內，所有的開發行為必須要符合生態規劃原則，兩案比較之下，A 案的計畫規劃方式就屬於保育重於開發；而 B 案的規劃原則剛好與 A 案背道而馳，是屬於開發重於保育的開發方式，因此本計畫案採取 A 案的規劃方式較佳。

(四) 地區經營

對於計劃的後續經營管理層面，兩案均會輔導成立管理地區的管理協會，來管理竹子湖地區，並定期召開討論會討論當地事宜，但就整體而言，A 案的整體組織建立較完備，B 案較不完備。

根據以上法規面、規劃面、以及開發原則面，針對 A 案、B 案的內容做整體的計畫案評估比較，對於委託單位的需求應該較有助益，在此作一分析對照表，分列如下：

表 7-12 A 案與 B 案內容評估表

	A 案		B 案	
法令規範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	●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原則（草案）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民宿管理辦法	◎	民宿管理辦法	◎
	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	○	申請搭設簡易寮舍辦法	◎
財務考量	經費分配方式（自籌為主）	●	經費分配方式（需過多補助）	◎
	整體財務經費可行性	◎	整體財務可行性	○
	建立區域性公設	●	建立區域性公設	●
開發與生態平衡	以生態自然為考量（自然景觀）	●	以開發利益為考量（經濟發展）	◎
	以自然工法為主（生態工法）	◎	以傳統工法為主	○
地區經營	後續經營管理	●	後續經營管理	●
	社區發展組織建立（完備）	◎	社區發展組織建立	○

說明：●非常符合 ◎符合 ○尚待改進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國家公園內居民參與整體改造計畫之需求與地區之需要，已將「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送行政院核定，相繼完成「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研擬。本研究基於將現有社區居民參與方式，研擬一套適合於國家公園地區社區自提計畫方式，提供給陽明山地區居民與管理處參考。

故本研究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附錄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附錄四）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審議作業須知」（附錄五），並以竹子湖地區操作案例，研擬建議方案，俾供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之參考。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之重點

（一）目標

以居民自提整體計畫方式解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舊社區聚落因長期受限制而衍生諸多課題，並積極面對改善及輔導。

（二）申請之條件與方式

國家公園之社區自提計畫必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 1.社區居民條件。
- 2.計畫程序。
- 3.計畫內容應。
- 4.計畫容許使用項目。
- 5.管理處配合事項。

（三）自提計畫精神

- 1.具開發利用精神
- 2.自發管理精神
- 3.生態環境保護精神
- 4.尊重地區多數民意意願

(四) 作法

1.申請

國家公園區居民應依本處規定之期限及相關文件函送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相關書圖說明)提出申請。管理處受理申請後，由管理處組成社區自提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見附錄四)

2.審核

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經相關書圖文件之準備申請。經承辦單位文件審核，審議委員會初審、及審議委員會複審，待審核通過後，依本處相關補助規定辦理補助。(附錄五)

(五) 相關配合法規

- 1.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 2.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利用保護原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
- 3.依據「農業休閒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立休閒農場。
- 4.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設立地區旅客生活住宿場所。
- 5.依據「溫泉法」，劃設國家公園內溫泉區設立。
- 6.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之重點

(一) 目標

為輔導及協助社區居民推動社區自提計畫之工作，整合地方居民及代表意見、社區資源，透過居民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將國家公園內，舊社區或聚落能夠以居民自提計畫，整體規劃改造地方發展。並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地區意識，振興地域活力，使國家公園以資源保育為主的土地利用觀念與人民需求能協調平衡，實現一般管制區在基於環境保育之精神，做有效之管理利用發展。

(二) 自提計畫補助規劃計畫種類如下：

社區自提環境規劃計畫其補助包含範圍如下：

- 1.社區現有公共空間之利用。
- 2.具社區特色街區或範圍之營造或農業經營。

- 3.社區形象識別系統之建立。
- 4.其他與社區環境改造有關之活動。

(三) 自提計畫申請資格如下：

- 1.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 2.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四) 申請方式

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提案資格及申請方式，申請人(團體)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公開說明會，符合本須知第三點提案資格之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送至本處社區自提計畫業務主管單位提送審核。

(五) 審查方式：

本處擇期安排提案單位到本處進行口頭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聽取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社區自提計畫除所要求內容外，簡報內容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該地未來社區發展之整體方針及推動策略。
- 2.地區居民及相關意見。
- 3.未來執行方式與經費來源。
- 4.環境與生態保護利用計畫。

(六) 申請文件分為下列兩類：

- 1.個人申請之文件
- 2.社區團體申請之文件

(七) 社區自提計畫書之內容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及目標。
- 3.範圍及環境資源特色。
- 4.土地利用現況。
- 5.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 6.景觀改善計畫。

- 7.建設與維護計畫。
- 8.經營管理計畫。
- 9.經費籌湊計畫。
- 10.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

(八) 申請社區整體自提計畫所需輔助之文件：

- 1.規劃或施作基地範圍之基本資料及所有權歸屬調查表。
- 2.相關建物或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屬私人所有，需檢附所有權證明及授權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如屬公部門所有，需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以上文件之有效使用期間。

(九) 補助經費：

- 1.社區自提環境計畫先期規劃補助上限：以新台幣柒拾萬元整為上限。（建議依管理處年度預算及狀況調整）
 - (1)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者：予以補助全部規劃費之 10%
 - (2)經審核委員會複審通過者：在予以補助其餘先期規劃 90% 。
- 2.工程執行計畫補助：以居民自籌為主，其他非國家公園之相關單位補助不在此限。

(十) 評審基準：

- 1.提案單位（或協助單位）以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具體執行成效。
- 2.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 3.社區居民之共識凝聚及參與程度。
- 4.與其他鄉鎮市及相關單位之整合程度。
- 5.對地區發展及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構想及願景。
- 6.計畫執行方式對當地生活環境、文化環境及生態環境之影響。
- 7.經費來源與自籌比例。
- 8.其他推動社區改造或發展工作之必要事項。

- (十一) 申請案受理後，由本處審查。社區自提計畫行政文件審查及相關審議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建議），但不包含申請案所被退件、補件時間。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審議作業須知之重點

(一) 目標

為審查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得成立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以公開、公正、公平方式進行社區整體改造計畫審查。

(二) 審查過程

申請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之審議，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掛號，本處應於掛號確認圖說齊備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書圖文件審查應自受理掛號十四日內審查，並回覆。(文件審查)
- 2.委員會之審議，應自受理審議掛號四十五日內審議之。(審議委員會初審、複審)
- 3.於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或與主要計畫內容、開發內容之疑義時，得列舉有關事項，並檢討圖說，於審議小組初審時提出。
- 4.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除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陳情、訴願案件或與國家公園計畫(政策)明顯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外，則其餘由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三) 審議計畫優先考慮補助原則

- 1.有「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 2.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 (1)已有社區組織健全且運作具有經驗，或曾受中央政府或其他政府輔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一年以上具有基礎者。
 - (2)社區意識一致，提出具有居民高度共識之社區改造提案，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 (3)在國家公園經營政策下，本處認為有重要性或與國家公園政策可以配合者。
 - (4)具文化歷史保存價值之聚落、建築物之整建維護。
- 3.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 4.推動與環境共生，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生態社區。
- 5.能有效對社區環境整治。

(四) 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組織成員

建議由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兼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指派副處長或其他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管理處就各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地方熱心人士派聘。

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超過四年。

(五) 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過程

本審議大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審議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單位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六) 國家公園社區自提計畫評估審查之各項原則：

- 1.生態保育：對於規劃地區是否有保育類動植物或是特殊自然景觀。
- 2.民眾意願：對於多數規劃地區民眾是否同意規劃。
- 3.生態旅遊因素：能否適度發展地區生態觀光遊憩，再不影響國家公園保護政策下。
- 4.計畫完整性：包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規劃計畫的可行性。
- 5.規劃地區面積的完整性：應盡量避免提出社區主體性不明或是規劃地區面積零散。
- 6.有「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 7.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 8.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七) 審議時對申請案有疑義時處理

在委員會初審時，審議委員會如認申請人或申請團體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說明，逾期不予受理。以三個月為受理時間。

在通過複審時，學者專家委員等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自提計畫內容及構想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團體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四、竹子湖地區模擬構想

本模擬計畫共分為 A、B 兩案，A 案是屬於規劃完善的計畫，而 B 案則是屬於規劃不盡完善的計畫，由此來說明在送審的時候，何種內容的計畫可以通過，何種內容不會通過，來做一個比較的動作，在此對兩個計畫分述如下：

(一) 社區自提計畫構想之 A 案

對於目前的竹子湖地區，本計畫案將之對當地的狀況，以及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的內容，針對以下幾項作為改造竹子湖地區的整體構想。分述如下：

1.空間改造計畫

- (1)溫室花卉栽培區
- (2)農業體驗區
- (3)飲食服務區
- (4)觀光民宿區
- (5)地區服務中心區
- (6)交通計畫
- (7)公共設施計畫
- (8)景觀計畫

2.相關配套措施

- (1)建設與維護計畫
- (2)經營管理計畫
- (3)經費籌措計畫

就自提計畫 A 案來說，無論是在整體構想方面或是相關配套措施，明顯的都遵循了法規的規定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生態規劃原則，而且在未來的經營管理計畫上對當地居民有所幫助，能夠帶動當地方發展，審議結果給予通過並發給規劃經費。

(二) 社區自提計畫構想之 B 案

構想 B 案，也是以 A 案做為整體的計畫架構，但是在內容上略有不同，在此就不同處分述如下：

1 空間改造計畫

(1)溫室花卉栽培區併飲食服務區

在分區規劃上對於兩區合併，會有分區不明顯而造成使用混亂之虞，因此不予通過。

(2)停車場增設路邊停車格

增設路邊停車格雖然可以舒解區內車輛的問題，但卻會破壞了景觀，違反了國家公園的原則，因此不予通過。

(3)景觀計畫配置公共藝術銅製品

在基地內設置公共藝術品其用意是好的，但在國家公園生態規劃原則下，不希望植入金屬人工物品太多，因此不予通過。

2.相關配套措施

- 經費籌措計畫的分配

在經費分配的百分比方面就前期規劃經費來說，陽管處可以補助的上限在七十萬左右，計畫中所列之一百七十五萬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因此不予通過。

對於自提計畫 B 案，其用意本就是要與 A 案做一個對照的動作，所以在規劃分區或是在生態規劃上都有較 A 案不妥的地方，其不完善的地方將會在審議過程中給予評分較低並不予通過。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前述各章節之分析及獲致之結論，提出以下建議，俾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

- 五、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參與，結合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落實，促成社區自提計畫，共創優質的地方生活環境。
- 六、 社區自提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及內容之不同，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故建議成立審議委員會。以審查計畫方案，以符合國家公園規劃目標並兼顧社區之權利。
- 七、 對於社區自提計畫之補助規劃經費多寡，建議可由管理處視每年之預算額度適時調整，達到居民參與社區改造之目的。
- 八、 依本研究結果，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之建議修正如下：
 - （一）自提計畫申請單位之條件
 - 1.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 2.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 （二）計畫程序

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組合社區規劃小組，研擬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規劃地區）居民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同意。

附錄一、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期中報告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蔡處長佰祿

■出席者：

管理處秘書

詹秘書德樞

專家學者

陳昭明教授

專家學者

王 鑫 教授

湖田里里長

白俊 里長

湖田里代表

白惠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畫課

叢培芝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畫課

黃國維先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課

李青峰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務課

陳思齊先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課

董人維先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小組

李朝盛主任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室

陳 先生

開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立立、葉翔琳、葉家豪

規劃簡報：【略】

會議意見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湖田里白里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目前竹子湖湖田里的居民，往後希望是能夠居民自行投資土地，但是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來規劃，然後交由我們居民來自行管理。 另外，像交通的問題也是我們居民很頭痛的一個問題，道路沒有辦法拓寬，會導致交通問題嚴重，但是陽管處這邊沒有辦法解套，這也是我們要重視的問題之一。 有關於李光中教授在去年所做的調查方面，雖然有派員作問卷調查，但是實際去做和現實的狀況不符合，有可能去問的時候受訪者的意見是正面的，但是事後卻又是負面的，前後不一的狀況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規劃中，也是朝向，地區是以居民自行規劃與管理為主，但管理處可以補助規劃經費，由居民自行找專業者協助規劃。 在本研究會提出交通解決構想，提供給地區居民參考。 本研究主要是朝向社區自提計畫機制的建立為主，會參考地區居民之相關意見。避免所規劃機制落差過大

<p>嚴重的。</p> <p>4. 若是談到要自行開發這個問題，就牽涉到計畫前 要簽署同意書這個問題，因為目前我們湖田里的 土地權屬，有很多都是同一筆土地屬於一家兄弟 所有，但如果老大想要開發，其他兄弟不願意簽 同意書，便又造成了不能開發的窘境。</p> <p>5. 對於目前我們湖田里的產業有每況愈下的趨 勢，之前有農會會補助我們農民每期變換不同的 農作物，比較有變化，但是現在卻對湖田里的農 民幫助變少了，這也希望有關當局來協助。</p>	<p>4. 對於社區自提計畫同意開發，需要多數 人同意書以求公平與尊重多數人意見。 可能還是要有多數人同意，才成進行規 劃與開發。</p> <p>5. 會將此意見反映給相關單位，同時透過 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可以進行整體規劃 開發，提供地區發展機會。</p>
<p>台大地理系王鑫教授：</p> <p>1. 從本計劃的題目來看，此計劃沒有社區參與，而 是只要勾勒出一個審議機制而已，並且要注意在 國家公園的保育問題，規劃單位可以以清靜農 場、內灣來做為參考的借鏡。</p> <p>2. 請注意如果要有民眾參與，那麼居民參加的定位 在哪裡？權重要有多少？要明確的在本計劃的 架構中表現出來。</p> <p>3. 如果規劃單位規定只有當地居民能夠申請開 發，那麼對當地居民的定義是什麼？我個人建議 應該可以用戶及來對當地居民作一個定義。</p> <p>4. 居民總是認為地是他們的，為什麼他們沒有權利 來作開發的動作？但是只要有法規的限制，居民 就沒有權利來對自己的土地作一個任意開發的 動作。</p> <p>5. 在這計畫中，誰要來做社區參與？像台大城鄉所 這方面便做的還不錯，國外叫做 SOCIAL WORK，每天跟你生活頻繁的接觸。組織民眾能 力在這計畫中是很重要的，不是學工程的人可以 做的了，而是學社會學的人比較能夠勝任，雖然 是以民眾利益為導向，還是要在法令的限定下進 行。</p> <p>6. 發展計畫都會有個生命週期，就是成長管理的理 念，要去跟地方民眾商量，大家都要有個共同 的目標來努力，去建立一個有目標的成長模式，對 於竹子湖這個地區才是最好的。</p> <p>7. 全國有城鄉新風貌，每個縣市來爭取這筆錢，在</p>	<p>1. 會將國家公園保育利用的問題，加入到 本研究機制之中，並將國內可參考案例 提供為本研究參考。</p> <p>2. 會再本研究第四章提出，居民應有之民 眾參與的定位與功能。</p> <p>3. 本研究當地居民定義，依照「國家公園 管理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 條，已有規範，作為自提計畫居民資格 限制。</p> <p>4. 在開發環境上仍需要考量整體環境之需 要與配合，所以必須配合法規的一些限 制。</p> <p>5. 在本研究機制下，建議利用北市社區規 劃師制度，提供國家公園內協助居民社 區參與與專業意見的提供。</p> <p>6. 在本研究中，自提計畫會要求地區的經營 管理計畫，而對審議方面，審議委員，也 會依循成長管理相關原則考量地區發展。</p> <p>7. 以管理處立場，並不是任意補助，必須通</p>

<p>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同樣也有一筆錢，是給陽明山地區的人來爭取的，如果是專程要有給經費的這個動作，那我覺得沒有必要，但若是真有心要開發而來爭取這筆經費，是可以通融的。</p>	<p>過審查，以對於國家公園與地區發展有效益的計畫才提供規劃補助。</p>
<p>8. 在經費方面，本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身的經費，再加上向台北市政府爭取經費之外，還有哪裡管道可以多要一點經費？我想這是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要注意的問題之一，能夠多要一點經費，就能夠為國家公園內的居民多做一些事。</p>	<p>8. 在自提計畫中，透過專業者與管理處派人指導外，會盡量提供地區發展的補助管道，但是對於地區的經營開發仍是希望朝居民自行經營的方式。</p>
<p>9. 請規劃單位上網查詢有關「國際自然聯盟」的資料，對於其中有一個叫做原住民與自然的公平性，在這個聯盟裡有相當多的資源可以供規劃單位來利用，日後在期末檢報的時候，可以將這方面的資訊報告給大家聽。</p>	<p>9. 謝謝提供意見，惠予整理至報告中。</p>
<p>10. 這此有幾個結論提供大家來作一個討論與分享：</p> <p>(1) 管制規劃：對於像竹子湖這樣的地區，已經屬於國家公園所管制的範圍裏面，所要做的開發都要受法規的管制才行。</p> <p>(2) 使用經費：規劃案子所要使用的經費，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要多多搜尋可供籌措經費的管道，以提供國家公園內的各單位申請規劃經費之用。</p> <p>(3) 創造經濟機會：竹子湖地區雖然在國家公園內，但是居民最主要的還是經濟的需求，如今在生態保育的觀念下，要如何創造最佳的經濟機會，這是往後國家公園所要面臨重要的課題。</p> <p>(4) 透過民眾參與達成協議：現在做規劃很要求民眾參與，在規劃上一定會與民眾有所接觸，如何能達成雙方的協議是很重要的。</p> <p>11. 之前在內政部的會議中有提到要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定義為「都會型國家公園」，但是我參加過大大小小的國內外會議，還沒有一個單位能夠定義這個都會型國家公園，不如就將這次委託文化大學的這個案子，請規劃單位為我們國家公園來作一個定義的動作。</p>	<p>10. 謝謝提供意見，會酌予參照。</p> <p>11. 謝謝提供意見，會酌予參考，放入本研究之中。</p>
<p>12. 最後，在報告書上有一些小小的建議，雖然大方</p>	<p>12. 已依照寶貴意見，修改相關問題。</p>

<p>向已經討論過，但是這些小地方仍然不容忽視，比如說：</p> <p>(2) 在引用文獻的部份，如果在引用的層次不夠高的時候，我們可以將之刪除，能願選擇較有名的名人，也不要隨便將別人的論文就擺上去，現在有太多的規劃案都是引用層次較低的參考文獻或理論，相較之下可參考的價值就少了許多。</p> <p>(3) 錯字問題雖然不嚴重，但是在我的觀念上這方面也是要注意的，畢竟從小地方可以看出規劃單位用不用心。</p> <p>(4) 對於規劃單位所採用的理論方面，這方面剛好是本人的專長，在竹子湖案所要採用的理論，在報告書裡我覺得有幾個理論不適合這個案子使用，像是認同感理論，以及社區主義理論，其中社區主義理論是比較適合國外來使用，在目前國內的環境還不是很適合。</p> <p>(5) 在報告書裡還有一些採用的理論，在文後的參考文獻裡沒有列出，這裡規劃單位多多注意，以及在永續發展理論這邊也有錯字，也請規劃單位回去能夠將之改正。</p>	
<p>台大森林系陳教授：</p> <p>1.在我看來，規劃單位所做的這個簡報以及報告書內，太過於偏重地方居民自提計畫這方面，而比較忽略了地方團體這方面的內容。畢竟，在竹子湖地區這邊的居民，應該很少會有個人提出申請經費，而是比較會求助於地方團體的力量，進而提出申請經費。</p> <p>2.竹子湖地區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內，既然是在國家公園內，就要多加注意生態保育這個層面，所以日後不管是文化大學規劃單位要做這個規劃，或是竹子湖地區居民要自提計畫，都需要注意計劃的生態規劃應該要朝向自然保育，並要注意外力的介入，才能夠對國家公園多作一份保育的工作。</p> <p>3.看了規劃單位的簡報，我發現在流程裡都是居民自提計畫，再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議，但是我也參加過很多地方的計畫案，發現如果只有居民自提計畫來申請經費的話，僅僅只有少數地方能夠</p>	<p>1. 在期末報告中，已加入對團體申請的資格與內容。</p> <p>2. 謝謝提供意見，在社區自提計畫中會多考量，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的相關原則。一切開發都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大方向下進行。</p> <p>3. 居民自提計畫仍須配合一些專業者或是學術團體等共同提出，這樣計畫可行性才比較高。在報告後續之中，審議方式會朝循序漸進方式處理。</p>

<p>成功，大多數地方多不會成功，希望規劃單位在日後做這個研究案的時候，能夠改變一下方向，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審議方式，不管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是像竹子湖地區的居民，都是比較好的一個做法。</p>	
<p>4.另外，在期中簡報的部份，雖然規劃單位提出了兩個方案，分別是甲案以及乙案，就是一般性流程和時限性流程，但是在我個人的觀點，現在尚未有明顯的架構，還不足以提供陽管處這邊有個明確的方案，在下次期末簡報或是之間在跟承辦人員溝通的過程中，還是能夠盡快提出一個確切的方案，才能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有幫助。</p>	<p>4. 已經與承辦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瞭解，以提供明確的詳細方向。</p>
<p>5.在審議小組方面，我這邊提出一點意見，就是可以由陽明山家公園管理處這邊提出若干名相關單位的人員，再加上若干名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一個審議小組，在審議時共同提出具體的正反面意見，這樣不僅僅可以提升審議小組的素質，對於規劃的案件相信也有正面的助益。</p>	<p>5. 謝謝提供意見，會酌予參考，提供本研究參改。</p>
<p>6. 在報告書方面，附件的第三頁，第七條的內容應該改正為「項目」，由以下的條列我們可以看到，這邊應該是這樣改正才對。</p>	<p>6. 謝謝提供意見。</p>
<p>7. 在第三章所提出的日本案例，這個案列本身不是闡述社區總體營造，而是地區改造計畫，所以如果規劃單位在整理的時候，要將他整理為社區總體營造的項目的話，可能要加以改正，但是如果將之列入為地區改造計畫裡面的話，便可行，不過還是要看哪一個比較適合我們這個竹子湖案來使用，才是最恰當的方式。</p>	<p>7. 謝謝提供意見，以重新檢視案例的適合程度。重新調整案例說明。</p>
<p>8. 另外，在永續發展的理論方面，裡面有提到一個 OUR COMMON FUTURE，這個觀念跟永續發展觀念不是很相關，永續發展最主要的意思是在不損及當代以及後代子孫的前提下使用資源，跟 OUR COMMON FUTURE 實在沒什麼太大的關係。</p>	<p>8.以重新調整報告書內容，謝謝提供意見。</p>
<p>9. 規劃單位務必要將「大方向具體原則」寫出來，因為唯有將此明白的表示出來，可以讓竹子湖地區的地方居民能夠了解到往後要自提計劃的時候，要符合哪些原則，最好能夠將此大方向原則</p>	<p>9.以與承辦單位溝通協調，將大方向及具體原則，提供出來。</p>

<p>與計劃分開撰寫，可以另外寫個計畫說明，將此大方向原則清楚的寫在裡面，這樣對於往後居民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都有幫助。</p>	
<p>企劃經理課叢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聽過這次的期中簡報，我想我們這邊還是需要文化大學規劃單位這邊幫我們整理相關的審議機制，並且整理出如何輔導居民的機制，如此我們陽明山國家管理處這邊才可以更加容易管理之後民眾的申請案件。 2. 根據剛剛王教授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利用公部門經費來建設實質的公共設施，項目的訂定是我們還要多加著墨的地方，這部分我們企劃課也要和規劃單位來多加溝通協調。 3. 這邊回應李課長提到的面積問題，在修法的會議以及在很多次的小組會議裡，面積這個項目並沒有在法令裡明確的規定，也就是說並沒有受限但有授權在各規劃小組的權利範圍內。 4. 大家可以看到，規劃單位在報告書裡有列了不少的課題，但是卻沒有課題相對應的對策，希望規劃單位這邊可以提供對策給我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來作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修改報告書內容，機制建立，在第四章及第五章內容。 2. 以與承辦單位做溝通協調。 3. 會參考國內相關制度，提供社區自提計畫一個最小面積的限制與意見。 4. 以加入相關說明與課題，在第四章第一節。
<p>建管小組李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這裡給規劃單位一些小小的建議，像是在報告書裡沒有列出此計劃的研究問題，根本就無法根據第四章所列出的課題繼續往下作，這邊請規劃單位要多加注意。 2. 我之前去參加內政部營建署的一個會議，會議內經建會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一個「都會型國家公園」，這邊要請規劃單位往後的研究方向要再次修正，往這個方向來走。 3. 今天我們湖田里白里長也有來參加我們的期中簡報，剛剛里長提的要建設的項目跟我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課有密切的關係，但是我們長久以來連繫的結果，發現陽管處裡並沒有相關的經費可供補助，往後在經費籌措上可能處裡要多加費心，並請規劃單位將審議流程訂定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提供意見，在第四章會予以改進。 2. 謝謝提供意見，會朝此方向建議與修改。 3. 依照自提計畫精神，國家公園對於居民及社區補助，是希望朝居民自籌經費的方式進行社區規劃及改造；同樣的本研究會在此方面多著墨，以提供居民幫助。

<p>來為我們湖田里多謀些福利。</p> <p>4. 我們剛談到永續發展的概念，但是觀光產品一定都會有週期，每季每期都有一定的週期，假使一項產品過了這個週期，很快就會被淘汰，所以我們做計劃要看未來性，並也要請相關單位來輔導農民做不同產品的規劃，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才是上策。</p>	<p>4. 在本模擬地區竹子湖社區，除特有農產之外，其他觀光資源也都會加以考量併入後續的整體規劃之中。提供給管理處及竹子湖地區居民參考。</p>
<p>解說課李課長：</p> <p>1. 我這邊有些小地方提供規劃單位參考，在甲案一般性流程方面，如果是單一居民提出計畫，會不會因為身分資格不符規定，而不予通過？因為在竹子湖地區會申請的大都是個體戶，在身分資格這部份要請規劃單位多注意。</p> <p>2. 在附件二這邊，規劃單位所設定的規劃同意書要給里長簽同意書，但是如果申請人和里長住在不同的區域，甚至是不同派系，或是曾經有過過節，那豈不是永遠都簽不到同意書，這邊設定可能要在多加考慮。</p> <p>3. 在附件三這方面，希望能夠將規劃的容許使用項目做的更詳細一點，這樣可以使這邊居民在提計畫的時候，都可以明確的了解到使用項目的類別，也可以讓陽管處承辦這邊方便做事。</p>	<p>1. 個人的申請在本機制中，有個人申請及團體申請。在個人申請方面，仍建議希望多配合專業者（社區規劃師等）配合做規劃，並不會因此加以完全定死資格。</p> <p>2. 謝謝提供意見，會再考量此相關因素。</p> <p>3. 謝謝提供意見，會在定詳細點訂定自提計畫的項目。</p>
<p>主席結論：</p> <p>10.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實施要點裡要具體加入審議機制的內容和計畫說明。要釐清方向與原則。</p> <p>11. 規劃單位要在往後規劃方向中，社區參與的項目要加入生態規劃以及社會人文，在此方面要多加強。</p> <p>12. 在第三章國內外案例方面，放入的案例要與本計畫相關，如果不是相關就將之刪除。</p> <p>13. 在第四章所提出的課題，應研擬相關對應的對策來因應課題。</p> <p>14. 將來期末報告，必須提出確實可用的實質方案與內容。</p>	<p>1. 以再與承辦單位多方協調釐清方向與原則，並將本計畫內容及精神表達於報告書中。</p> <p>2. 會在報告書中，將社區自提計畫多加入生態規劃、社會人文等相關精神。</p> <p>3. 已將不必要文獻與案例做刪除。</p> <p>4. 已有將相關對策，提出至第四章，並提供未來發展之參考。</p> <p>5. 已修改，並提出具體實質方案，參閱附錄。</p>

附錄二、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期末報告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蔡處長佰祿

■出席者：

管理處處長	蔡處長佰祿
管理處秘書	詹秘書德樞
專家學者	陳昭明教授
專家學者	陳明竺教授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林玲 秘書
湖田里里長	白俊 里長
湖田里代表	白惠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畫課	叢培芝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畫課	黃國維先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課	李青峰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務課	陳思齊先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課	董人維先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小組	李朝盛主任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計室	王淑徵小姐
陽明書屋管理站	何秋男先生
開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立立、葉翔琳、葉家豪、張惠媛

規劃簡報：【略】

會議意見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蔡處長佰祿</p> <p>1. 首先感謝規劃單位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的努力，雖然這次計畫時間非常趕，只有短短的六個月，而且經費也很少，只有六十萬不到，但是經由規劃單位的詳細計劃，本年度陽管處提出此計劃，目的就是要讓竹子湖地區能夠在往後提出計畫，讓當地發展更好。</p> <p>2. 在民國 82、83 年的時候，竹子湖地區是非常好的農業社區，區內公共建設不多，基礎設施也偏</p>	<p>1. 謝謝提供意見，已依照國家公園當初委託之構想與精神，本研究以提出國家公園自提計畫體制之想法，僅供管理處參考。</p> <p>2. 時間的改變也造成竹子湖地區的變化，本研究會依循相關地區需要，提出適宜</p>

<p>少；之後陽管處在當地增加了不少公共設施，到了民國 85 年的時候遊客人潮逐漸增多，也因此增加了不少違規使用的餐廳。</p> <p>3. 竹子湖地區居民與陽管處開過很多次會，溝通有關於要回覆竹子湖地區原有風貌的事項，在陽管處的要求下看能否在回到最初的農業社區，但在竹子湖地區開發之後，許多農民早已轉型，不再從事農務，不願回到當初的農業社區，因此發展至今。</p> <p>4. 目前竹子湖地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三類管制區，但是竹子湖地區因為情況特殊，是否要在管三分區下另外增加一個的分區，這個議題之前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有提出。基本上本來是要用另一種分區來管制竹子湖地區，但在法令還沒規定完整下，目前仍僅適用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管制區。</p> <p>5. 在當地居民的共識下，之後的經營管理要組成共同團體，提醒當地居民不只是一要發展商業而已，也要多注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生態發展，如此並行，才是雙贏的局面。</p> <p>6. 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希望採取漸進式的申請方式，不希望太多地區都符合申請條件來申請計畫補助，目前是想說由竹子湖地區來當作第一個示範點，先由當地的團體提出計畫申請，看使否可行。</p> <p>7. 誠如剛剛營建署林祕書所講，我們這個審議機制所引用的法律條文，在訂定的時候要有彈性空間，不要訂定的太死而使得太多開發無法成功，這樣反而適得其反。</p> <p>8. 至於經費補助方面，在竹子地區內的公共設施，陽管處方面會編列經費去做建設，在社區自提計畫方面，輔導單位陽管處這邊會做補助規劃經費的動作，但在工程補助款等到第二階段再談。</p> <p>9. 這次這個計畫案提出的居民自提計畫，就好比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五類管制區，只是要注意土地利用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開發原則，但是一定要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p> <p>10. 有關自提計畫，在陽管處的最主要的想法，就是</p>	<p>自提計畫構想與模擬構想。</p> <p>3. 過去的發展與現今之需要已有所不同，本研究會希望朝這兩方面儘量達到平衡。</p> <p>4. 本研究所建立之機制，會儘量朝此需要建立社區自提整體計畫。並符合第三類使用管制區之相關法令規定。</p> <p>5. 本研究之自提計畫機制，已有考量彈性開發與國家公園生態發展之考量。</p> <p>6. 本研究已有考量，在審議方面，採文件審查、委員會初審及委員會複審三階段。</p> <p>7. 謝謝提供意見，會使本機制盡量彈性，避免條文過於死板。</p> <p>8. 謝謝提供意見，遵照辦理。</p> <p>9. 謝謝提供意見已依照國家公園相關法令辦理。</p> <p>10. 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機制對於自提計</p>
---	--

<p>能夠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將竹子湖地區大約 120 公頃的土地一次解決，而不要有零星的小規劃案來申請，一方面整體規劃對於當地居民比較好，另一方面在陽管處的立場，零星小面積申請案也比較不容易通過。</p> <p>11. 在整體規劃分區方面，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法規不允許有休閒農業區的存在，但是可以規劃農業體驗區，並且在民宿方面根據保護利用管制辦法規定，可以在管三分區內存在。</p> <p>12. 相信竹子湖地區會非常需要一個社區規劃師來為當地社區作一整體規劃，在陽管處方面也會推薦一位社區規劃師或是規劃團隊給當地社區，在明年度的時候也可以雙方來擇取社區規劃師。</p> <p>13. 在報告書內對於竹子湖地區有說明主管機關，除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外，還有北投區公所、北投區農會、建管課...等等的機關權屬，這些報告書內沒有列舉的都要加入報告書的內容中。</p> <p>14. 關於申請人條件部分排出個人申請，以團體為主體，這樣比較有整體規劃的概念，並且當做是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五類管制區」來做規劃管制。</p> <p>15. 關於法規方面，我想就請規劃單位在修改報告書的同時，幫我們多多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法規內容，幫我們多多設想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五類管制區」的其他需要增加的項目、允許使用類別方面。</p>	<p>畫面積，會盡量朝整體規劃方式開發與規劃。</p> <p>11. 在模擬竹子湖計畫中，所提供之分區是功能性之分區，但在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中，是允許國家公園內設置休閒農業區，本研究會予以考量。</p> <p>12. 專業規劃師在社區自提計畫中是扮演重要之角色，社區的整體規劃，也需管理處與居民共同選擇良好之規劃師進行規劃。</p> <p>13. 會在社區自提計畫審議須知中，重新加入相關機關，作為審議委員之成員。</p> <p>14. 謝謝提供意見，遵照辦理。</p> <p>15. 謝謝提供意見，遵照辦理。</p>
<p>陳昭明教授</p> <p>1. 我記得我在期中簡報的時候有提過，這個有關居民自提計畫案很重視審議架構，在報告書內的審議架構原則表的參考來源，我看不到上位資料以及相關理論上的認定，在撰寫上有失可用性，之後修改要改進上述缺點。</p> <p>2. 針對居民自提計畫的審議原則，要如何利用這些原則作一個綜合的評論，則是要看規劃單位用什麼原則來做規劃，因此在初步的時候應該要有原則的考量，來對計畫案產生幫助。</p>	<p>1. 謝謝提供意見，會予以改進。</p> <p>2. 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之機制，會注意以此原則。</p>

<p>3. 在報告書第 5-26 頁的審議原則中，有關團隊工作經驗定義以及生態開發平衡概念太過於籠統，讓竹子湖地區居民再提出自提計畫的時候會有無所適從的感覺，應該對此一定亦更加明確。</p>	<p>3. 謝謝提供意見，以修改調整。</p>
<p>4. 另外在審議原則的其他部分，我認為在居民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未來開發原則應該更詳細描述，畢竟這是居民所關心的部份，並且要有尚未計畫來為未來願景這個部份做輔佐。</p>	<p>4. 居民自提計畫的經營管理計畫，已包含在自提計畫審議機制中，是否為一個好計畫，則交由審議委員會做審議。</p>
<p>5. 我在報告書裡發覺，在第 5-26 頁以及第 8-6 頁所列的原則有何不同？我想這部分相關的脈絡應該要清楚的表達，才不會讓人家看了這本報告書之後，有霧裡看花的感覺。</p>	<p>5. 謝謝提供意見，酌予重新修改報告書內容。</p>
<p>6. 在報告書裡的第 5-9 頁的表 5-3，所列出的目標沒有連結，要連結出目標的關連性，對於這本報告書最主要規劃的內容才有理由正當性，其成果才會被認同。</p>	<p>6. 謝謝提供意見，會修改報告書內容。</p>
<p>7. 根據報告書的內容，第七章的模擬計畫和實際情形有很大的差距，這樣對於規劃單位來說無非只是紙上談兵，我想要有實際的規劃行動，搭配當地居民的意見，這樣計畫案才有意義。</p>	<p>7. 模擬計畫已經按照現地調查與相關資料收集，但是細部詳細規劃仍需要後續社區規劃設計師多與民眾溝通才能使計畫成型。</p>
<p>8. 在居民申請的條件上，面積限至最小要有 0.5 公頃，這個面積與全竹子湖地區的 120 公頃差距太大，若是真的有居民真的以 0.5 公頃來作申請，這樣只會對竹子湖地區是個不好的示範。</p>	<p>8. 0.5 公頃是依相關法令給予自提計畫範圍之參考。本研究會再重新考量申請面積之限制。</p>
<p>9. 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模擬計畫分區，我這邊建議可以將這些大分區再劃分為若干個小分區，再從這些若干個小分區去細分開發面積大小，這樣會對計畫比較有幫助。</p>	<p>9. 模擬竹子湖地區計畫方式，主要在於檢視自提計畫之功能，詳細計畫，仍須較詳細之完整規劃。</p>
<p>10. 建議每個分區的劃分以功能導向來作決定，對實際操作層面比較有幫助，對於融合規劃單位、陽管處以及當地居民的需求，以及創造三方都有共識的局面，都有相當大的助益。</p>	<p>10. 謝謝提供意見。</p>
<p>11. 針對第七章自提模擬計畫的分區，裡面有一個「體驗大自然山林區」，這名稱用意是很好，但是可不可以改為其他的名稱，像是另外取一些比較有遊憩品質的名稱，但是也要符合法令使用規定。</p>	<p>11. 謝謝提供意見，會重新檢視各分區名稱。</p>

營建署林玲秘書：

- | | |
|--|--|
| <p>1. 對於將來居民自提計畫，在報告書裡面敘述我沒有看到規劃單位建議是說要採取年度編列預算還是有其它方式，這方面我想可能在陽管處這邊對於經費補助方面是要採取哪一種方式。</p> <p>2. 本計畫案的題目是以竹子湖地區為例，所模擬的審議機制也是針對竹子湖地區設計，但是在這個審議機制通過以後，是否還適用其他地區，因為也是會有陽明山其他地區會想要開發，這方面在審議機制上規劃單位要多加著墨，才能對陽明山其他地區有所貢獻。</p> <p>3. 我們由現況來看，自從民國 85 年區內公共建設增加之後，遊客數年年增加，現在旺季的時候竹子湖地區遊客量過大，但是在規劃報告書內卻沒有看到有相關解決的內容，這方面規劃單位要再加入新的資料。</p> <p>4. 在這個審議機制下，如果送進來的申請案沒有通過的話，退回去的案件是否有時間修改，而這個可供修改的時間是多長？但是如此來來回回的過程，對竹子湖地區的提案團體不是一件好事。另一方面來說，如果送進來的案件不通過，就對竹子湖地區沒有建設，也沒有其他的補助方式，也沒有其他的補助措施，也沒有行政作為，這樣我想只會造成陽管處與居民的關係不合，這點規劃單位要想出解決的策略。</p> <p>5. 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下，是否還有其他比這個計畫內有使用的項目更適合的項目？我想這方面要請規劃單位回去將其列表，想看看過後再將其列入報告書內，提供給陽管處這邊做參考。</p> <p>6. 在報告書內，在個人申請資格方面，是否要有像團體申請一樣的文件資格審核？如果個人申請和團體申請都一樣的話，對於個人申請來說是一大負擔，可能會無法申請成功，或許可以考慮只由團體申請？若是個人申請案件成功，那麼在所送的申請案內容，是否依然受到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管理？如果沒有的話，那該用哪個法規去做管制的動作，我想這對陽管處是非常重要的。</p> | <p>1. 經費補助方式，可能仍須配合管理處行政與實際財政之考量，本研究僅提供建議與方向，供參考。</p> <p>2. 並不是完全以竹子湖地區所設計，也適用於國家公園內其他地方。</p> <p>3. 第七章模擬竹子湖地區計畫，屬於架構性計畫，對於各項如交通、景觀等等，需再做詳細計畫與規劃。</p> <p>4. 在本機制中對於申請退回之期限並無規定，是希望將此裁量權由管理處或是審議委員會自行決定，以增加申請計畫之彈性。社區規劃師會與居民及管理處共同協調建議出最好及可行之計畫，以確保計畫之可行。</p> <p>5. 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酌予參考改正。</p> <p>6. 謝謝提供意見，經本研究對計畫發展之考量，決定將個人申請資格取消，以達到整體規劃發展之需要。</p> |
|--|--|

<p>湖田里白俊里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們竹子湖地區，我們居民都是自行開發、自行規劃的，在剛剛有提到休閒農業區與區內不合使用，我想對原來使用情形影響不大，應該是可以用這樣規劃我們竹子湖。 2. 對於申請限制條件來說，面積最小有 0.5 公頃的限制，然而現在我們竹子湖地區居民有 0.5 公頃土地的人沒有幾個人，如果再將條件提高，我想對於我們的權益不太好。 3. 如果在我們竹子湖地區，餐廳的建設作一個整體性的規劃，有相同的建材，相同的設計、相同的立面，我想我們居民是會同意的，畢竟這樣對於我們竹子湖的發展才是最好的。 4. 我想如果是個人申請的話，要個別設置污水處理設備是不太可能，但是如果整合設置大型的污水處理廠，我想對於我們社區來說也比較好。 5. 針對交通的問題，以前有規劃單位設計竹子湖路單行道的措施，但是在開居民說明會的時候，馬上被居民反駁而就無疾而終，所以現在如果要在一次設計單行道，也是一樣不可能，況且交通狀況我們自己都有請義交來主持交通，相信在交通方面應該不會是問題。 6. 就停車問題來說，如果在假日的時候只開放給遊客車輛進入，而本地居民車輛不得進入的話，這樣只會造成居民的反彈，就好比女兒嫁出去要趁假日回來看父母，卻不能進來，所以這不太可行。 7. 如果近期內這個計畫可以實行的話，我們可以就我們當地居民、規劃單位以及陽管處共同來開一個說明會，來表明大家的意見，彼此交流討論要用何種方法來對竹子湖地區做規劃。 8. 之後提出申請計畫，在土地證明文件上就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一塊土地如果都是一個所有權人就好辦，如果持分多、所有權人眾多就很難取得同意書，或是土地證明，這邊就要請陽管處能夠幫忙。 <p>企畫經理課叢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會再詳加考量。 2. 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會再對地區整體發展與居民之需要詳加考量。 3. 本研究屬於先期構想模擬計畫。對於工程細部設計，可能要到詳細的細部計畫，才會規劃。 4. 工程設施問題，等本地區計畫申請通過後，會再行處理。 5. 本研究之模擬計畫，只是先提出構想方向，詳細規劃仍要等待居民與社區規劃師共同決定及規劃。 6. 可以用其他配套措施解決，像是居民有地區出入證件等。 7. 謝謝里長提供協助，本研究會再與居民多加溝通協助。 8. 在管理處會儘量配合地方需要，但仍有許多部分是要靠居民與社區規劃團隊之處理才能達成。
--	---

<p>在這個計畫案通過之後，我們會以社區規劃師做為我們陽管處和居民的仲介，而規劃單位就幫大家集合意見作為共識，爾後做出來的計畫就要是雙方同意的計畫，而不是只有單一方認可的計畫案。</p>	<p>謝謝提供意見，計畫成功是要靠管理處、社區規劃團隊與居民共同努力才能成功。</p>
<p>陽管處詹秘書：</p> <p>要將整個社區的意見整合之後，各方面都有共識去做計畫案，這樣才會對竹子湖社區的規劃有幫助，不然大家各說各話，那什麼事都不用做了，整個計畫也會因此而延後，這樣是竹子湖社區的損失。</p>	<p>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與後續自提計畫之申請，會與居民多加溝通。</p>
<p>文化大學市環研究所陳明竺所長：</p> <p>我想就竹子湖地區來說，在國外有三種方法來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 <p>針對土地問題，對於這種開發案政府會編列預算，在下一年度的時候將其土地問題解決，也就是將土地收購國有，作一整體規劃後在交由民眾經營。</p> 2. 私人： <p>通常是財團方面參予開發案，以財團雄厚的財力將土地取得後作一整體性開發，並且介入經營管理，這部份比較不適合竹子湖地區。</p> 3. 第三部門： <p>這些第三部門通常都是非營利而且關心地方事務的團體，經由不同的籌資管道來取得資金，進而購買土地在當地作開發，並且與當地居民共同經營當地事務。</p> 	<p>謝謝提供意見，本研究會在詳加參考。</p>
<p>主席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國家公園自提計畫，在申請計畫的限制條件上，就不要提到有面積限制這一個部份，最小面積 0.5 公頃的這個部份就不要再提出，主要是給予規劃的彈性空間，這樣未來社區規劃單位才可以依照大面積範圍來做整體規劃。且國家公園的立場，也是也是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以配合國家公園對社區自提計畫整體發展之要求。

<p>議要大面積規劃，而居民是會想要小面積規劃，因保留彈性。</p> <p>2. 在自提計畫申請中，個人與團體申請，若是個人申請可能對於資格要更嚴格限制，國家公園會希望朝團體申請方式來做社區自提計畫。</p> <p>3. 在審查委員的組成中，要加入地方代表及鄉鎮市公所、台北市建設局等相關單位代表出席。</p> <p>4. 其他請依照各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修改。</p>	<p>2. 將個人申請資格取消，以地區團體申請為主，以符合地區整體規劃與發展之需要。</p> <p>3. 謝謝提供意見，會再加入報告書內。</p> <p>4. 遵照辦理。</p>
---	---



附錄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

一、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自民國七十四年以來成立以來，國家公園從早期生態保護，逐漸毗鄰大台北都會區，觀光遊憩需求強烈，使土地使用型態逐漸改變，為保護國家公園地區居民權益，本處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成「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其中新增之第十四點，期能更具體整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讓社區民眾更積極參與規劃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社區建立地方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以居民自提整體計畫方式解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舊社區聚落因長期受限制而衍生諸多課題，並積極面對改善及輔導。

二、申請條件與方式

本方案之社區自提計畫必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 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 (二) 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組合社區規劃小組，研擬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規劃地區）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
- (三) 計畫內容應包括：範圍、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
- (四) 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二點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教育設施除外），以發展地區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餐飲業（限餐廳、咖啡館、茶藝館）、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分之一；建築管理及使用強度同第十三點規定。
- (五) 管理處配合事項：輔導成立社區改造小組、補助規劃經費、補助公共設施設置

經費、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三、開發計畫精神

(一) 開發利用精神

依據開發地區內資源之性質與特性，衡量地區之需求與現況發展，研擬出地區基本利用型態、開發程度。

(二) 自發管理精神

由居民自行組織社區自發團體、結合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及政府單位，以地區團體方式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三) 生態環境保護精神

以環境、生態做為當地開發行為的優先考量。

(四) 尊重地區多數民意意願

以社區居民為主導，結合居民意見與民主政治運作，逐級而上至政府單位，推行地方公共事務，及基於對地方的認同感及愛鄉情懷，自動自發投入社區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四、作法

(一) 申請

國家公園區居民應先組成社區團體或地方團體，依本處規定之期限及相關文件函送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相關書圖說明)提出申請。本處受理申請後，由本處組成社區自提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規劃經費，必要時得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而計畫之通過，分為原案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見附錄四)

(二) 審核

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經相關書圖文件之準備申請。經承辦單位文件審核，審議委員會初審、及審議委員會複審，待審核通過後，依本處相關補助規定辦理補助。(附錄五)

五、相關配合法規

-
- (一) 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利用保護原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
 - (三) 依據「農業休閒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立休閒農場。
 - (四)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設立地區旅客生活住宿場所。
 - (五) 依據「溫泉法」，劃設國家公園內溫泉區設立。
 - (六) 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附錄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本處「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為輔導及協助社區居民推動社區自提計畫之工作，整合地方居民及代表意見、社區資源，透過居民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將國家公園內，舊社區或聚落能夠以居民自提計畫，整體規劃改造地方發展。並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地區意識，振興地域活力，使國家公園以資源保育為主的土地利用觀念與人民需求能協調平衡，實現一般管制區在基於環境保育之精神，做有效之管理利用發展。特訂定本處國家公園區自提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規劃計畫種類如下：

社區自提環境規劃計畫其補助包含範圍如下：

- (一) 社區現有公共空間之利用。
- (二) 具社區特色街區或範圍之營造或農業經營。
- (三) 社區形象識別系統之建立。
- (四) 其他與社區環境改造有關之活動。

三、本須知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 (二) 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四、申請方式：

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之提案資格及申請方式，申請人（團體）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公開說明會，符合本須知第三點提案資格之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送至本處社區自提計畫業務主管單位文件審核。上述單位收件後，應邀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若有必要須赴實地勘查，由審議單位決定）。

五、審查方式：

本處擇期安排提案單位到本處進行口頭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聽取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社區自提計畫除所要求內容外，簡報內容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該地未來社區發展之整體方針及推動策略。
- （二）地區居民及相關意見。
- （三）未來執行方式與經費來源。
- （四）環境與生態保護利用計畫。

六、基本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社團立案證明。
- （三）社團人員名冊。
- （四）社區團體同意整體規劃會議會議記錄或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 （五）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書、圖。
- （六）經費預算表。
- （七）規劃地區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居民同意書。

七、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要項：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 範圍及環境資源特色。
- (四) 土地利用現況。
- (五) 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 (六) 景觀改善計畫。
- (七) 建設與維護計畫。
- (八) 經營管理計畫。
- (九) 經費籌湊計畫。
- (十) 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

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本處得於三個月內（本研究建議）令其補正，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八、申請社區整體自提計畫所需輔助之文件：

- (一) 規劃或施作基地範圍之基本資料及所有權歸屬調查表。
- (二) 相關建物或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屬私人所有，需檢附所有權證明及授權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如屬公部門所有，需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以上文件之有效使用期間。

九、補助經費：

(一) 社區自提環境計畫先期規劃補助上限：以新台幣柒拾萬元整為上限。(建議依管理處年度預算及狀況調整)

1.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者：予以補助全部規劃費之 10%

2.經審核委員會複審通過者：再予以補助其餘先期規劃 90% 。

(二) 工程執行計畫補助：以居民自籌為主，其他非國家公園之相關單位補助不在此限。

十、評審基準：

(一) 提案單位(或協助單位)以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具體執行成效。

(二) 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三) 社區居民之共識凝聚及參與程度。

(四) 與其他鄉鎮市及相關單位之整合程度。

(五) 對地區發展及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構想及願景。

(六) 計畫執行方式對當地生活環境、文化環境及生態環境之影響。

(七) 經費來源與自籌比例。

(八) 其他推動社區改造或發展工作之必要事項。

十一、申請案受理後，由本處審查。本處對於依本須知與相關法令所提之申請，其行政文件審查及相關審議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建議)，但不包含申請案所被退件、補件時間。

十二、本須知自公布後，開始實施。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附錄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審議作業須知

一、本處為審查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得成立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之，以公開、公正、公平方式進行社區整體改造計畫審查。

二、申請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之審議，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掛號，本處應於掛號確認圖說齊備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書圖文件審查應自受理掛號十四日內審查，並回覆。(文件審查)
- (二) 委員會之審議，應自受理審議掛號四十五日內審議之。(審議委員會初審、複審)
- (三) 於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或與主要計畫內容、開發內容之疑義時，得列舉有關事項，並檢討圖說，於審議小組初審時提出。
- (四) 社區參與整體改造計畫，除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陳情、訴願案件或與國家公園計畫（政策）明顯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外，則其餘由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三、審議自提計畫優先考慮補助原則

- (一) 有「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 (二) 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5. 已有社區組織健全且運作具有經驗，或曾受中央政府或其他政府輔導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一年以上具有基礎者。
 6. 社區意識一致，提出具有居民高度共識之社區改造提案，將予優先核定補助。
 7. 在國家公園經營政策下，本處認為有重要性或與國家公園政策可以配合者。
 8. 具文化歷史保存價值之聚落、建築物之整建維護。
- (三) 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 (四) 推動與環境共生，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生態社區。
- (五) 能有效對社區環境整治。

四、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指派副處長或其他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企畫經理課課長。
- (二) 解說教育課課長。
- (三) 建管小組組長。
- (四) 保育研究課課長。
- (五) 觀光遊憩課課長。

- (六) 台北市政府之相關代表二人。
- (七) 台北縣政府之相關代表二人。
- (八) 具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學經歷專家學者二人。
- (九) 具自然生態景觀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
- (十) 具建築、土木技術學經歷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一) 具交通計畫學經歷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二) 國家公園內地方熱心人士二人。
- (十三) 具動植物保護之學經歷之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具社區參與經驗有明顯卓著者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有需要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

上述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超過四年。

- 五、本審議大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審議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審議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單位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七、社區自提計畫委員會初審時，應先檢視其計畫範圍、計畫構想、容許使用種類等是否符合國家公園相關法規及本處各業務單位所主管法令是否有明顯違反規定。

- 八、國家公園社區自提計畫評估審查，可依照下列各項精神：

- (一) 生態保育：對於規劃地區是否有保育類動植物或是特殊自然景觀。
- (二) 民眾意願：對於多數規劃地區民眾是否同意規劃。
- (三) 生態旅遊因素：能否適度發展地區生態觀光遊憩，再不影響國家公園保護政策下。
- (四) 計畫完整性：包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規劃計畫的可行性。
- (五) 規劃地區面積的完整性：應盡量避免提出社區主體性不明或是規劃地區面積零散。
- (六) 有「社區規劃師」協助或駐地輔導計畫優先。
- (七) 自提計畫社區具一年以上總體營造經驗及基礎，或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者，並符合生態與觀光之相關改造計畫。
- (八) 能表現地方整合理念、獨特設計創意、新工法、新技術或創新地方實質就業機會之計畫。

九、本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處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本審議委員會所需經費，應於本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在委員會初審時，審議委員會如認為申請團體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或澄清說明，逾期不予受理。以三個月（建議）為受理時間。

在通過複審時，學者專家委員等如對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自提計畫內容及構想有疑義，得通知申請團體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須知自公布後，開始實施

陽明山國家公園



參考文獻：

博碩士論文

1. 李漢鏗，《生態工法於河床穩定及河岸保護之技術》，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2002。
2. 汪家夷，《生態旅遊之土地分區研究—以惠蓀林場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2002。
3. 吳孟勳，《生態街道與城市永續發展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4. 蔣澤益，《從生態規劃理論探討都市地區更新方向—以台北市大理街更新地區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2。
5. 張小飛，《以生態規劃法探討惠蓀林場土地利用》，東海大學景觀學系，2000。
6. 黃文嫻，《生態標杆制度建構之探討—以賞鯨事業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2003。
7. 陳淑女，《台灣地區公園遊客量之預測》，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2000。
8. 陳竹上，《論我國原住民保留地之生態價值及其永續發展方向》，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2002。
9. 曾莉紋，《土地利用與環境權關係之研究—以日月潭湖岸景觀眺望權為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03。
10. 江中信，《社區建築操作方法之研究--台北紫星與雲林大郡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1996。
11. 詹世州，《探討「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生態理念於社區環境落實之研究-以台南縣生態社區之發展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2002。
12. 林蕙苓，《民眾參與社區環境營造合作關係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班，2001。

13. 林振豐，《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02。
14. 于國華，《「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15. 張湘翎，《社區自主環境管理機制之探討--以竹山鎮社寮社區總體營造為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16. 林文遠，《居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環境態度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7. 郁元，《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執行之差異探討--以集集鎮經驗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8. 柯惇賢，《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的認知與態度》，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9. 楊淑芬，《宜蘭縣玉田社區總體營造之執行評估》，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20. 楊敏芝，《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21. 林正壹，《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參與方式之研究-台灣地區個案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外文部分

1. Wates, Nick & Knevitt, Charles Community Architecture: How People are creating Their Own Enviroment,
2. Haig Simonian 1985 The privileged partnership Franco-German relation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69-1984,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1982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an opportunity for urban communities : a statement, New York, N.Y. :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4. Nick Wates, Charles Knevitt 1993 《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

(Community architecture : How people are creating their own environment) ; 謝慶達, 林賢卿譯, 台北: 創興出版社。

5. The Urban Land Institute 1992《社區參與及發展: 開發者指南》; 蔡鈺鑫原譯, 開創都市與土地研究室編譯, 台北: 創興出版社。

研究報告部份

1.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2002。
2.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計畫與使用管理之研究」,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1998。
3. 汲宇荷研究主持, 「我國現階段社區發展過程中政府角色之研究」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89
4. 林欽榮, 『「社區的出路--臺北市「社區設計」制度發展的出路從「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到「社區規劃師實驗示範計畫」』《空間》119: 25-32。1999。
5. 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政策暨社會效益研究—以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為例》,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
6. 黃定國, 台北市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成果報告,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01
7. 黃定國, 台北市地區發展計畫推動之檢討與建議,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02。
8. 陳亮全, 台北市八十九年度地區發展計畫與社區規劃師制度運作評估與策略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01。
9. 李光中,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2003,1。

書籍部份

1. 黃書禮, 《生態土地規劃》, 詹氏出版社。
2. 李永展, 《環境態度與環保行為》, 胡氏圖書建築情報雜誌社, 1995。

3. 王俊秀，《全球變遷與變遷全球—環境社會學的視野》巨流圖書公司，1998。
4. 謝慶達譯，《行動規劃：如何運用技巧改善社區環境》，台北：創興出版社，1996。
5. 謝慶達、林賢卿譯，《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台北：創興出版社，1995。
6. 吳英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6。
7. 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正中書局，1998。
8. Hamdi・Reinhard Goethert 著，張恆輔、徐芳菁、張曉玲譯，1999，《都市行動規劃》，六合出版社，台北。
9. 陳其南，民 87，《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手冊》，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網站

1. <http://www.cepd.gov.tw/index.js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http://www.cca.gov.tw/>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http://www.nyc.gov.tw/>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4. <http://www.moea.gov.tw/> 中華民國經濟部
5. <http://www.cepd.gov.tw/index.js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 <http://portal.921erc.gov.tw/default.asp>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7. <http://www.ncatw.org.tw/> 文化總會
8. <http://www.cpami.gov.tw/Welcome.htm> 內政部營建署
9. <http://www.communityplanner.taipei.gov.tw/>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資訊網

